古典名著普及文库

周易王韩注

〔魏〕王　弼/注

〔晋〕韩康伯/注



岳麓书社

1993年/长沙

前　言

王弼，字辅嗣，魏国山阳（今河南焦作市）人，生于魏文帝黄初七年（公元226年），卒于魏齐王嘉平元年（公元249年）。他以注释《周易》、《老子》而闻名于世，是魏晋玄学的领袖之一。其著作主要有《周易注》、《周易略例》、《老子注》、《老子指略》等。

一

王弼援老入儒，以道家思想注释儒家经典《周易》，并创立一套异于汉代《易》学家的分析《易》象、探究《易》道的新方法，故其《易》学在历史上影响甚大。

据史书记载，南北朝时期王弼的《周易注》已广泛流传。《南齐书·陆澄传》引陆澄书说：南朝宋文帝时，"元嘉建学之始，（郑）玄、（王）弼两立。逮颜延之为祭酒，黜郑置王，意在贵玄，事成败儒"。《北齐书·儒林传序》载："河北讲郑康成（即郑玄——引者）所注《周易》"；"河南及青齐之间儒生多讲王辅嗣所注《周易》，师训盖寡"。其时是郑玄、王弼二注并传，皆立于学官。

而到了隋朝，"王注盛行，郑学浸微"（《隋书·经籍志》），王注已占据明显的优势地位。唐时孔颖达指出，自先秦以降，尽管有不少学者"更相祖述"《周易》，但"非有绝伦；唯魏世王辅嗣之注，独冠古今，所以江左诸儒并传其学，河北学者罕能及之"（《十

三经注疏·周易正义序》)。故他奉诏为《周易》作疏，"专崇王注"，而其他"众说皆废"，遂定王注于一尊。

二

王弼《周易注》思想的核心是"贵无"。他注《复·彖》说："然则天地虽大，富有万物，雷动风行，运化万变，寂然至无是其本矣。故动息地中，乃天地之心见也。若其以有为心，则异类未获具存矣。""无"是天地之"本"，万物赖其存在。而天地、万物是"有"，故"无"即为"有"之本。

王弼还以"一"、"太极"喻"无"。他说："演天地之数，所赖者五十也。其用四十有九，则其一不用也。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数而数以之成，斯《易》之太极也。四十有九，数之极也。夫无不可以无明，必因于有，故常于有物之极，而必明其所由之宗也。"(《周易·系辞上》韩康伯注引)这里，"不用"之"一"、"太极"与"不可以无明"之"无"，意义皆同，"一"("太极")与多("四十有九")的关系，就是"无"与"有"的关系。比如瀑布飞泻，宛若珠帘长垂；百川归海，就似万马奔腾，但它们万变不离其宗——水。是水就下的属性(或谓水的运动规律、法则)成就了长垂的瀑布、奔腾的百川。而水的这一属性是看不见，摸不着，无声无味的，故可以谓之"无"。它"必因于有"，即借助于诸如瀑布倾泻、江河奔流等等水的各种形式的运动，而得到显现。水就下的属性是"一"、"无"，而瀑布、江河是"多"、"有"，因为是前者成就了后者，后者显现了前者，故可谓前者是"宗"，后者是"用"。所以王弼说："夫物之所以生，功之所以成，必生乎无形，由乎无名。夫无形无名者，万物之宗也"。(《老子指略》)但"无"不在"有"之外，而是蕴藏

于“有”之中，无“无”不能成其“有”，无“有”则无所谓“无”。即如无水就下的属形，就无飞泻的瀑布、江河的奔流以及诸如此类的水的运动现象，而水的这种属性就蕴藏在水的这类运动现象之中。同时，无水的运动，也就无所谓水就下的属性。二者的关系是如此密不可分。

总之，王弼所说的“无”，不是独立于“有”之外的实体，它不是万物的本源，而是蕴藏于万物之中，使万物得以存在和变化的规律、法则、义理。这与老子把“无”视作万物之源的观点迥然不同。由此可见，王弼“贵无”，不是崇尚万物的创造者，而是推崇规律、法则、义理。

三

王弼注《周易》，多以“道”况“无”。“道”，自先秦始就具有规律、法则的意思。王弼以“道”喻“无”，与其对“无”的含义的理解十分切合。

王弼认为，天下间存在着一个统御万事万物的“至道”。例如，《颐·初九》注说：“夫安身莫若不竞，修己莫若自保。守道则福至，求禄则辱来。……离其致养之至道，窥我宠禄而竞进，凶莫甚焉。”“至道”施于人事，就须守住“无”，做到“无为”“不竞”，而“初九”却背离了事物生存的这一根本法则，“求禄”“而竞进”，故必招致凶咎。再如，《乾·彖》注：“有天之形，而能永保无亏；为物之首，统之者岂非至健哉！大明乎终始之道，故六位不失其时而成。”“道”，就卦象而言，是指《乾》卦从初九（始）至上九（终）发展变化的规律；泛言之，则是指万物万事由始至终发展变化的法则。故此“道”是为“至道”。

王弼又认为六十四卦虽为"至道"所统制，但又有其各自之道，这就是他经常提到的卦"道"。例如：《坤·六五》注："《坤》为臣道，美尽于下。"《履·初九》注："《履》道恶华，故素乃无咎。"《观·彖》注："统说《观》之为道，不以刑制使物，而以观感化物者也。"他明确提到卦道的还有《否》、《随》、《复》、《恒》、《家人》、《损》、《益》、《萃》、《井》、《革》、《鼎》、《艮》、《丰》、《涣》、《节》、《既济》等卦。

王弼又称卦"道"为卦"义"。例如：《遁·彖》注："《遁》之为义，遁乃通也。"《家人·彖》注："《家人》之义，以内为本。"《鼎·九三》注："《鼎》之为义，虚中以待物者也。"他以卦"义"称卦"道"者，还有《离》、《解》、《震》、《丰》、《涣》等卦。其中《家人》、《鼎》、《丰》、《涣》等卦既言卦"道"，又谓卦"义"，足见在王弼《周易注》中"道"与"义"通用。

正如众卦统摄于"至道"而又各有其道一样，众爻虽统摄于卦"道"，也各有其道。例如：《需·九三》注："以刚逼难，欲进其道。"此"道"即是"九三"之道，《需·六四》注"九三刚进，四不能距"可证。《同人·六二》注："应在乎五，唯同于主，过主则否，用心偏狭，鄙吝之道。""六二"与卦"主""九五"相应，可见"鄙吝"是"六二"之"道"。《大有·上九》注："爻有三德，尽夫助道。"是说"上九"具有"三德"：信、顺、尚贤，尽乎天人之助，此即"上九"之"道"。此外，《谦·六四》、《蛊·六五》和《井·九二》等注，也都提到爻"道"。同样，爻"道"也称爻"义"。如《渐·初六》注："六爻皆以进而履之为义焉。""进而履之"是《渐》卦六爻所共同之"义"，亦即六爻之"道"。故王弼说："象者，各辩一爻之义者也。""一爻

之义”亦即“一爻之道”。

而“义”又通“理”。《姤·彖》注：“凡言义者，不尽于所见，中有意谓者也。”《解·彖》注：“体尽于解之名，无有幽隐，故不曰义。”可见，王弼是认为意义“幽隐”才能称“义”。其后学韩康伯注《周易·系辞下》说：“精义，物理之微者也。”所谓“物理”，即物之“理”。既然“精义”是物之“理”之幽隐者，则“义”与“理”的含意无异。若此，也就较易理解王弼所言“义，犹理也”（《解·初九·象》注）这句话的含意了。可见“无”、“道”、“义”、“理”都是同一个意思，皆指事物的运动规律、法则。

由上可知，王弼是把“道”划分为三个不同的层次的：最高层次是“至道”；第二层次是卦“道”；最低层次是爻“道”。“至道”直接或间接地统制卦、爻之“道”；卦“道”统制爻“道”。那么，这样划分，有何根据呢？

首先，他认为天下万物都有其自身的运动规律：“物无妄然，必由其理。”（《周易略例·明彖》）其次，又认为众物博义皆可以为“一”所统御：“物虽众，则知可以执一御也”；“义虽博，则知可以一名举也”（《略例下》）。这是由于“夫少者，多之所贵也；寡者，众之所宗也”。就卦象而言，“一卦五阳而一阴，则一阴为之主矣；五阴而一阳，则一阳为之主矣”（《略例下》）。归根结底，这种统御与被统御的关系，是由“一”（“寡”）与“多”（“众”）、“无”与“有”的关系决定的。

指出王弼对“道”的三层次的划分，是很有意义的。这说明王弼对一般与个别的关系、普遍规律与特殊规律的关系，已有相当深刻的认识。就是基于这个认识，王弼对于卦象的一系列复杂关

系，诸如得时、失时，相应、不应，得位、失位，承乘、顺逆，远近、险易，内外、出入，安危、吉凶，相得、相违等等问题进行了阐述。

由于每一卦都代表了某个处于发展变化过程中的事物，故每一卦都具有其特定的时间和空间，就像每一场自然界的暴风骤雨或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变法运动，都有一个由始至终的发展变化过程，都具有其特定的时间和空间一样。而卦义则来源于对这一卦所代表的那个特定时间和空间的自然或人事的形势（或态势）的考察分析。故遵循卦义即为“得时”；反之，则为“失时”。得时则“吉”，失时则“凶”。“犯时之忌，罪不在大”（《周易略例·明卦适变通爻》），故是必须认真对待的。若卦义符合“至道”，对待这个问题就比较简单；倘卦义违忤“至道”，那就显得相当复杂了。

例如，《剥·彖》云：“《剥》，剥也。柔变刚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长也。顺而止之，观象也。”《剥》卦是阴长阳消，小人道长、君子道消之义。换言之，《剥》之时，是小人得志，君子遭殃之日。“顺”之，是遵循卦义，是为“适时”，但却悖于内君子，外小人，“圣人所以崇德而广业”的“至道”（《系辞上》）。“止之”，是顺从“至道”，但却违忤卦义，是为“失时”。又如，《剥·六五》注：“处《剥》之时，居得尊位，为《剥》之主者也。剥之为害，小人得宠，以消君子者也。若能施宠小人于宫人而已，不害于正，则所宠虽众，终无尤也。”“六五”作为卦主，若不顺时而行，则将危及自身，故须“施宠小人于宫人”，以顺应小人道长的卦义（即形势）。但《周易》认为：“吉凶者，贞胜者也。”（《系辞下》）王弼也指出：“物之所处，长柔而削正，以斯为德，物所弃也。”（《剥·六二》注）世间万事万

物，总是有正有邪，有吉有凶，但只有坚持正道者才能获得最后的胜利。故"六五"又须"不害于正"，以遵从"至道"，在求得现世无咎的同时，以争取后日的"无尤"。在"群阴剥阳"(《剥·六三》注)、"刚隈柔长"(《剥·初六》注)之时，卦主"六五"要做到两全其美，这从卦道的抽象意义上说，不难成立，然一旦付诸实践，则是十分困难的。

再如《否》卦，就自然形势说，"是天地不交而万物不通"之时；从社会形势言，是"小人道长，君子道消"之日(《彖》)。《否·九五》注说："居尊当位，能休《否》道者也。施否于小人，否之休也。……处君子道消之时，己居尊位，何可以安？故心存将危，乃得固也。""'九五'"施否于小人"，是为了遵循卦义，然则在小人得志之时，却未能采取任何实际措施以顺应至道，而只能是"心存将危"，以固其位而已。

总之，以上两例卦主都是首先顺应卦义，其次或尽可能兼顾"至道"，或只是心存焦虑而已。"至道"对这两卦的统制作用显得苍白无力。尽管在六十四卦中，类似的卦例不多，但这已足以说明卦义悖于"至道"的现象确实存在。换言之，即是"至道"的统制作用是存在局限性的。弄清这个问题，对于理解"至道"与卦义之间存在的不同层次的关系及其彼此间发生的顺逆现象，是不无意义的。

爻道与卦道的关系，也如卦道与"至道"的关系。由于一卦之中各爻所处的时序与位置不同，时序有先后始终，位置有高低贵贱，故众爻有各自的运动法则，与卦道或忤或顺。因卦道与"至道"的关系有或顺或忤之别，故爻道是否遵循卦道，即决定了它

与“至道”的关系存在着或顺或忤之异：卦道合于“至道”者，爻道顺之，则亦合于“至道”；卦道乖于“至道”者，爻道顺之，则亦乖于“至道”；卦道合于“至道”者，爻道违之，则是乖于“至道”；卦道乖于“至道”者，爻道违之，则是合于“至道”。前两类情况较易明白，此略；后两类情况，试举例说明之。

前者之例，如《恒·九三》注：“处三阳之中，居下体之上。上不全尊，下不全卑，中不在体，体在乎《恒》，而分无所定，无恒者也。德行无恒，自相违错，……施德于斯，物莫之纳，鄙贱甚矣。”只有做到“德行”有“恒”，才能既合卦道，又合“至道”；而“九三”则“德行无恒”，是既乖卦道，又忤“至道”。再如《夬·九三》注：“夫刚长则君子道兴，阴盛则小人道长。……《夬》为刚长，而三独应上六，助于小人，是以凶也。”《夬》卦处“刚长”（“君子道兴”）之时，助刚顺刚才合卦道，而“九三”与其他各爻背道而驰，独与“上六”相应。“上六”为阴爻，况之人事，是为小人，应之则是“助于小人”。如此，“九三”是既违卦道，也忤“至道”。

后者之例，如《明夷·九三》注：“处下体之上，居文明之极，上为至晦，入地之物也。故夷其明以获南狩，得大首也。南狩者，发其明也。既诛其主，将正其民。”“九三”并无顺从《明夷》卦暗昧不显之道，而是“发其明”，伐杀“至晦”的卦主上六，并取而代之，以正其民。“九三”之道虽忤于卦道，却符合“至道”。这正如“西伯”姬昌生活于商末纣王昏暴无道之时，却不惧危难，矢志灭商，虽曾被纣王拘禁于羑里，仍壮志不移，终于翦灭了商的重要与国，为武王灭商奠定了基础。姬昌之道忤于时义，故有“失时”之凶——羑里之禁，但因他顺应“至道”，故有最终之吉——壮大了

周之势力。

王弼注《周易》，花费大量笔墨阐述卦与爻、爻与爻之间的复杂关系，以说明卦象发展变化的缘由、过程和结果，并从中发见各卦、爻的运动规律、法则，这即是他所说的“得意”。因研究卦象是为了“得意”，故他提出：“得意而忘象。”（《周易略例·明象》）他的研究手段比之汉代《易》学家采用“互体”、“五行”等观点解释卦象的方法，较为简易，也较少神秘色彩。他的注本至唐时能被奉为《易》学唯一的权威之作，原因固然很多，而其研究观点与方法的进步亦当是重要的因素。

还有一点必须说明的，本文中所言的“规律”、“法则”等，是仅就笔者对王弼《周易注》的理解而言的。若理解不误，它也只是玄学家从自然界中抽象出来，并附会以儒、道两家的思想及其个人的体验与要求而制定并提出的，其中虽不乏王弼及其前人的真知灼见，但它毕竟不能与现代意义的“客观规律”同日而语。

以上只是对王弼《周易注》思想的核心及其相关的若干问题，谈一点个人的浅见，未必正确，祈望专家学者不吝指教。

施伟青

1992年8月

点校说明

一、本书汇辑并点校了《周易》六十四卦《经》《传》原文及王弼注文，《系辞》(上下)、《说卦》、《序卦》、《杂卦》的原文及王弼的后学晋人韩康伯的注文；本文还收入并点校了王弼《周易略例》及唐人邢璹的注文。

二、本书主要是提供王弼《易》学思想的材料，故均据注文(包括韩注)的含义点校《周易》"经""传"原文。

三、底本的错字、衍文加(　)号，改正、增补的文字加[　]号。不同版本的相异文字，认为有必要加以说明的，一律置于脚注。

四、《周易注》的点校，以《四部备要》校刊岳本为底本。参校的版本主要有清阮元刻《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影印宋本以及清阮元著《周易校勘记》等。

五、《周易略例》的点校，以《四部备要》校刊岳本为底本。参校的版本主要有《四部丛刊》影印宋本、《汉魏丛书》本等。

点校《周易注》、《周易略例》，还参考了楼宇烈《王弼集校释》(中华书局，1980年版)。

目　录

卷一
周易上经乾传第一 …… (1)
乾 …… (1)
坤 …… (9)
屯 …… (14)
蒙 …… (17)
需 …… (20)
讼 …… (23)
师 …… (26)
比 …… (28)
小畜 …… (31)
履 …… (35)
卷二
周易上经泰传第二 …… (39)
泰 …… (39)
否 …… (42)
同人 …… (44)

大有 …… (47)
谦 …… (49)
豫 …… (52)
随 …… (54)
蛊 …… (57)
临 …… (59)
观 …… (62)
卷三
周易上经噬嗑传第三 …… (65)
噬嗑 …… (65)
贲 …… (68)
剥 …… (70)
复 …… (73)
无妄 …… (76)
大畜 …… (78)
颐 …… (81)
大过 …… (84)
坎 …… (86)
离 …… (89)
卷四
周易下经咸传第四 …… (93)
咸 …… (93)
恒 …… (95)
遁 …… (98)

大壮 …… (100)
晋 …… (103)
明夷 …… (106)
家人 …… (108)
睽 …… (111)
蹇 …… (114)
解 …… (117)
损 …… (120)
益 …… (123)
卷五
周易下经夬传第五 …… (128)
夬 …… (128)
姤 …… (131)
萃 …… (134)
升 …… (137)
困 …… (139)
井 …… (143)
革 …… (146)
鼎 …… (149)
震 …… (152)
艮 …… (155)
渐 …… (158)
归妹 …… (161)
卷六

周易下经丰传第六 …… (165)
丰 …… (165)
旅 …… (168)
巽 …… (171)
兑 …… (174)
涣 …… (176)
节 …… (178)
中孚 …… (181)
小过 …… (184)
既济 …… (187)
未济 …… (190)
卷七
周易系辞上第七 …… (194)
卷八
周易系辞下第八 …… (209)
卷九
周易说卦第九 …… (223)
周易序卦第十 …… (229)
周易杂卦第十一 …… (235)
卷十
周易略例序 …… (238)
周易略例 …… (239)
明彖 …… (239)
明爻通变 …… (242)

明卦适变通爻 …… (246)
明象 …… (251)
辩位 …… (253)
略例下 …… (254)
卦略 …… (257)

卷 一

周易上经乾传第一

乾☰乾下乾上

乾：元亨，利贞。

初九：潜龙勿用[①]。

①文言备矣。

九二：见龙在田，利见大人[①]。

①出潜离隐，故曰"见龙"。处于地上，故曰"在田"。德施周普，居中不偏，虽非君位，君之德也。初则不彰，三则乾乾，四则或跃，上则过亢。"利见大人"，唯二五焉。

九三：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①]。

①处下体之极，居上体之下，在不中之位，履重刚之险。上不在天，未可以安其尊也；下不在田，未可以宁其居也。纯修下道，则居上之德废；纯修上道，则处下之礼旷。故"终日乾乾"，至于"夕惕"，犹"若厉"也。居上不骄，在下不忧，

因时而惕，不失其几，虽危而劳，可以"无咎"。处下卦之极，愈于上九之亢，故竭知力而后免于咎也。乾三以处下卦之上，故免亢龙之悔。坤三以处下卦之上，故免龙战之灾。

九四：或跃在渊，无咎①。

①去下体之极，居上体之下，乾道革之时也。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履重刚之险，而无定位所处，斯诚进退无常之时也。近乎尊位，欲进其道，迫乎在下，非跃所及。欲静其居，居非所安，持疑犹与，未敢决志。用心存公，进不在私，疑以为虑，不谬于果，故"无咎"也。

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①。

①不行不跃，而在乎天，非飞如〔1〕何？故曰"飞龙"也。龙德在天，则"大人"之路亨也。夫位以德兴，德以位叙，以至德而处盛位，万物之睹，不亦宜乎！

上九：亢龙有悔。

用九：见群龙，无首，吉①。

①九，天之德也。能用天德，乃"见群龙"之义焉。夫以刚健

〔1〕《十三经注疏》本等"如"作"而"。

而居人之首，则物之所不与也。以柔顺而为不正，则佞邪之道也。故乾吉在"无首"，坤利在永贞。

《彖》曰：大哉乾元，万物资始，乃统天。云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终始，六位时成，时乘六龙以御天。乾道变化，各正性命①。保合大和，乃利贞②。首出庶物，万国咸宁③。

①天也者，形之名也。健也者，用形者也。夫形也者，物之累也。有天之形，而能永保无亏，为物之首，统之者，岂非至健哉！"大明"乎"终始"之道，故"六位"不失其时而成。升降无常，随时而用：处则乘"潜龙"，出则乘"飞龙"，故曰"时乘六龙"也。乘变化而御大器，静专动直，不失大和，岂非"正性命"之情者邪？ ②不和而刚暴。 ③"万国"所以宁，各以有君也。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潜龙勿用"，阳在下也。"见龙在田"，德施普也。"终日乾乾"，反复道也①。"或跃在渊"，进"无咎"也。"飞龙在天"，"大人"造也。"亢龙有悔"，盈不可久也。用九，天德不可为"首"也。

①以上言之则不骄，以下言之则不忧，"反复"皆道也。

《文言》曰："元"者，善之长也；"亨"者，嘉之会也；"利"者，义之和也；"贞"者，事之干也。君子体仁，足以长人；嘉会，足以合礼；利物，足以和义；贞固，足以干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贞"。

初九曰："潜龙勿用"，何谓也？子曰："龙德而隐者也。不易乎世①，不成乎名，遁世无闷，不见是而无闷，乐则行之，忧则违之，确乎其不可拔，'潜龙'也。"

①不为世俗所移易也。

九二曰："见龙在田，利见大人。"何谓也？子曰："龙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谨，闲邪存其诚，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见龙在田，利见大人。'君德也。"

九三曰："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何谓也？子曰："君子进德修业。忠信，所以进德也；修

辞立其诚，所以居业也；知至至之，可与[言][1]几也；知终终之，可与存义也①。是故居上位而不骄，在下位而不忧②。故乾乾因其时而惕，虽危无咎矣③。”

①处一体之极，是至也。居一卦之尽，是终也。处事之至而不犯咎，“知至”者也，故可与成务矣。处终而能全其终，“知终”者也。夫进物之速者，义不若利，存物之终者，利不及义。故“靡不有初，鲜克有终”。夫可与存义者，其唯知终者乎？ ②居下体之上，在上体之下，明夫终敝，故“不骄”也。知夫至至，故“不忧”也。 ③“惕”，怵惕之谓也。处事之极，失时则废，懈怠则旷，故“因其时而惕，虽危无咎”。

九四曰：“或跃在渊，无咎。”何谓也？子曰：“上下无常，非为邪也；进退无恒，非离群也。君子进德修业，欲及时也，故无咎。”

九五曰：“飞龙在天，利见大人。”何谓也？子曰：

〔1〕《校勘记》（系指清阮元主持校刻的《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的《校勘记》，下同）：“《古本》、《足利本》‘与’下有‘言’字。”依下句“知终终之，可与存义也”文例，当补“言”字。

"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水流湿，火就燥。云从龙，风从虎。圣人作而万物睹。本乎天者亲上，本乎地者亲下，则各从其类也。"

上九曰："亢龙有悔。"何谓也？子曰："贵而无位，高而无民①，贤人在下位而无辅②，是以动而有悔也③。"

①下无阴也。　②"贤人"虽在下而当位，不为之助。　③处上卦之极而不当位，故尽陈其阙也。独立而动，物莫之与矣。（乾）[1]《文言》首不论乾，而先说元，下乃曰乾。何也？夫乾者，统行四事者也。君子以自强不息行此四者，故首不论乾，而下曰"乾：元、亨、利、贞"。余爻皆说"龙"，至于九三，独以"君子"为目。何也？夫易者，象也，象之所生，生于义也。有斯义，然后明之以其物，故以龙叙乾，以马明坤，随其事义而取象焉。是故初九、九二，龙德皆应其义，故可论龙以明之也。至于九三，"乾乾""夕惕"，非龙德也，明以君子当其象矣。统而举之，乾体皆龙。别而叙之，各随其义。

〔1〕郭京《周易举正》："今本《文言》上误增'乾'字。既在乾文言，注义不合更举'乾文言'，既与王氏理殊，又乖易简之体。""乾"字当据删。

“潜龙勿用”，下也。“见龙在田”，时舍也。“终日乾乾”，行事也。“或跃在渊”，自试也。“飞龙在天”，上治也。“亢龙有悔”，穷之灾也。乾元用九，天下治也①。

①此一章，全以人事明之也。九，阳也。阳，刚直之物也。夫能全用刚直，放远善柔，非天下至(理)[治][1]，未之能也。故乾元用九，则天下治也。夫识物之动，则其所以然之理，皆可知也。龙之为德，不为妄者也。潜而勿用，何乎？必穷处于下也。见而在田，必以时之通舍也。以爻为人，以位为时，人不妄动，则时皆可知也。文王明夷，则主可知矣。仲尼旅人，则国可知矣。

“潜龙勿用”，阳气潜藏。“见龙在田”，天下文明。“终日乾乾”，与时偕行①。“或跃在渊”，乾道乃革。“飞龙在天”，乃位乎天德。“亢龙有悔”，与时偕极②。“乾元用九”，乃见天则③。

①与天时俱不息。 ②与时运俱终极。 ③此一章，全说天气以明之也。九，刚直之物，唯乾体能用之。用纯刚以观天，“天则”可见矣。

〔1〕《校勘记》：“《古本》‘理’作‘治’。按：《集解》作‘非天下之至治’。”唐避高宗李治讳，故改“治”为“理”。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贞者，性情也[1]。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大哉乾乎！刚健中正，纯粹精也。六爻发挥，旁通情也。时乘六龙，以御天也。云行雨施，天下平也。

①不为"乾元"，何能通物之始？不性其情，何能久行其正？是故始而亨者，必"乾元"也。利而正者，必"性情"也。

君子以成德为行，日可见之行也。潜之为言也，隐而未见，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

君子学以聚之，问以辩之[1]，宽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见龙在田，利见大人。"君德也。

①以君德而处下体，资纳于物者也。

九三重刚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时而惕，虽危无咎矣。

九四重刚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天且弗违，而况于人乎？况于鬼神乎？

元之为言也，知进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丧。其唯圣人乎！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圣人乎！

坤䷁ ☷坤下 ☷坤上

坤：元亨，利牝马之贞[①]。君子有攸往，先迷，后得主。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安贞，吉[②]。

①坤贞之所利，利于牝马也。马在下而行者也，而又牝焉，顺之至也。至顺而后乃亨，故唯利于"牝马之贞"。 ②西南，致养之地，与坤同道者也。故曰"得朋"。东北，反西南者也，故曰"丧朋"。阴之为物，必离其党，之于反类，而后获"安贞，吉"。

《彖》曰：至哉坤元，万物资生，乃顺承天。坤厚载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牝马地类，

行地无疆[①]，柔顺利贞。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后顺得常。西南"得朋"，乃与类行；东北"丧朋"，乃终有庆。"安贞"之吉，应地无疆[②]。

①地之所以得"无疆"者，以卑顺行之故也。乾以龙御天，坤以马行地。　②地也者，形之名也。坤也者，用地者也。夫两雄必争，二主必危。有地之形，与刚健为耦，而能永保无疆。用之者，不亦至顺乎？若夫行之不以牝马，利之不以永贞，方而又刚，柔而又圆，求安难矣。

《象》曰：地势坤[①]，君子以厚德载物。

①地形不顺，其势顺。

初六：履霜，坚冰至[①]。

《象》曰："履霜坚冰"，阴始凝也。驯致其道，至坚冰也。

①始于"履霜"，至于"坚冰"，所谓至柔而动也刚。阴之为道，本于卑弱而后积著者也，故取"履霜"以明其始。阳之为物，非基于始以至于著者也，故以出处明之，则以初为潜。

六二：直方大，不习无不利[①]。

《象》曰：六二之动，"直"以"方"也②。"不习无不利"，地道光也。

①居中得正，极于地质。任其自然，而物自生。不假修营，而功自成。故"不习"焉，而"无不利。" ②动而"直方"，任其质也。

六三：含章可贞。或从王事，无成有终①。

《象》曰："含章可贞"，以时发也。"或从王事"，知光大也②。

①三，处下卦之极，而不疑于阳，应斯义者也。不为事始，须唱乃应，待命乃发，含美而可正者也。故曰"含章可贞"也。有事则从，不敢为首，故曰"或从王事"也。不为事主，顺命而终，故曰"无成有终"也。 ②知虑光大，故不擅其美。

六四：括囊，无咎无誉①。

《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①处阴之卦，以阴居阴，履非中位，无"直方"之质。不造阳事，无"含章"之美。括结否闭，贤人乃隐。施慎则可，非泰之道。

六五：黄裳，元吉①。

《象》曰："黄裳，元吉"，文在中也②。

①黄，中之色也；裳，下之饰也。坤为臣道，美尽于下。夫体无刚健，而能极物之情，通理者也。以柔顺之德，处于盛位，任夫文理者也。垂"黄裳"以获"元吉"，非用武者也。极阴之盛，不至疑阳，以"文在中"，美之至也。 ②用"黄裳"而获"元吉"，以"文在中也"。

上六：龙战于野，其血玄黄①。

《象》曰："龙战于野"，其道穷也。

①阴之为道，卑顺不盈，乃全其美，盛而不已，固阳之地，阳所不堪，故"战于野"。

用六：利永贞①。

《象》曰：用六，"永贞"，以大终也②。

①用六之利，"利永贞"也。 ②能以"永贞"，"大终"者也。

《文言》曰：坤，至柔而动也刚，至静而德方①，后得主而有常，含万物而化光。坤道其顺乎？承天而时行。

①动之方正，不为邪也。柔而又圆，消之道也。其德"至

静”，德必方也。

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来者渐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易》曰：“履霜，坚冰至。”盖言顺也。

直，其正也；方，其义也。君子敬以直内，义以方外，敬义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习无不利”，则不疑其所行也。

阴虽有美，含之以从“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终”也。

天地变化，草木蕃；天地闭，贤人隐。《易》曰：“括囊，无咎无誉。”盖言谨也。

君子黄中通理，正位居体，美在其中，而畅于四支，发于事业，美之至也。

阴疑于阳必战①，为其嫌于无阳也②。故称龙焉，犹未离其类也③。故称血焉④。夫"玄黄"者，天地之杂也，天玄而地黄。

①辩之不早，疑盛乃动，故"必战"。　②为其嫌于非阳而战。　③犹未失其阴类，为阳所灭。　④犹与阳战而相伤，"故称血"。

屯 ䷂ 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贞①。勿用有攸往②。利建侯③。

①刚柔始交，是以屯也。不交则否，故屯乃大亨也。大亨则无险，故"利贞"。　②往益屯也。　③得主[1]则定。

《彖》曰：《屯》，刚柔始交而难生。动乎险中，大亨贞①。雷雨之动，满盈②。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宁③。

①始于险难，至于大亨而后全正，故曰"屯：元亨，利贞"。
②"雷雨"之动，乃得"满盈"，皆"刚柔始交"之所为。

〔1〕《十三经注疏》本"主"作"王"。《校勘记》："'王'，'主'之误。《岳本》、《闽》、《监》、《毛》本不误。"

③屯体不宁，故"利建侯"也。屯者，天地造始之时也。造物之始，始于冥昧，故曰"草昧"也，处造始之时，所宜之善，莫善建侯也。

《象》曰：云雷，《屯》。君子以经纶①。

①"君子""经纶"之时。

初九：磐桓，利居贞，利建侯①。
《象》曰：虽"磐桓"，志行正也②。以贵下贱，大得民也③。

①处《屯》之初，动则难生。不可以进，故"磐桓"也。处此时也，其利安在？不唯"居贞"、"建侯"乎！夫息乱以静，守静以侯。安民在正，弘正在谦。屯难之世，阴求于阳，弱求于强，民思其主之时也。初处其首，而又下焉，爻备斯义，宜其"得民也"。 ②不可以进，故磐桓也，非为宴安弃成务也。故"虽磐桓，志行正"也。 ③阳贵而阴贱也。

六二：屯如邅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①。
《象》曰：六二之难，乘刚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①志在乎五，不从于初。屯难之时，正道未行，与初相近而

不相得，困于侵害，故屯邅也。时方屯难，正道未通，涉远而行，难可以进，故曰"乘马班如"也。寇，谓初也。无初之难，则与五婚矣，故曰"匪寇，婚媾"也。志在于五，不从于初，故曰"女子贞不字"也。屯难之世，势不过"十年"者也，十年则"反常"，反常则本志斯获矣，故曰"十年乃字"。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几，不如舍，往，吝①。

《象》曰："即鹿无虞"，以从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穷也。

①三既近五，而无寇难，四虽比五，其志在初，不妨己路，可以进而无屯邅也。见路之易，不揆其志，五应在二，往必不纳，何异"无虞以从禽"乎？虽见其禽，而无其虞，徒"入于林中"，其可获乎？几，辞也。夫"君子"之动，岂取恨辱哉？故"不如舍"。"往，吝，穷也"。

六四：乘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①。

《象》曰："求"而"往"，明也②。

①二虽比初，执贞不从，不害己志者也。求与合好，往必见纳矣。故曰"往，吉，无不利"。　②见彼之情状也。

九五：屯其膏，小贞吉，大贞凶①。

《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①处屯难之时，居尊位之上，不能恢弘博施，无物不与，拯济微滞，亨于群小，而系应在二，屯难"其膏"，非能"光"其"施"者也。固志同好，不容他间，"小贞"之吉，"大贞"之凶。

上六：乘马班如，泣血涟如①。

《象》曰："泣血涟如"，何可长也？

①处险难之极，下无应援，进无所适，虽比于五，五"屯其膏"，不与相得。居不获安，行无所适，穷困阘厄，无所委仰，故"泣血涟如"。

蒙 ䷃ 坎下艮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①。利贞②。

①筮者，决疑之物也。"童蒙"之来"求我"，欲决所惑也。决之不一，不知所从，则复惑也。故"初筮"则告。"再三"则渎，渎蒙也。能为初筮，其唯二乎？以刚处中，能断夫疑者也。②蒙之所利，乃利正也。夫明莫若圣，昧莫若蒙，蒙以养正，乃圣功也。然则养正以明，失其道矣。

《彖》曰：《蒙》，山下有险，险而止，蒙①。“蒙，亨”。以亨行，时中也②。“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应也③。“初筮，告”，以刚中也④。“再三，渎，渎则不告”，渎蒙也。蒙以养正，圣功也。

①退则困险，进则阂山，不知所适，蒙之义也。　②时之所愿，唯愿亨也。“以亨行”之，得“时中也”。　③我，谓非“童蒙”者也。非童蒙者，即阳也。凡不识者求问识者，识者不求所告；暗者求明，明者不咨于暗。故蒙之为义，“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也。童蒙之来求我，“志应”故也。　④谓二也。二为众阴之主也。无刚决〔1〕中，何由得“初筮”之告乎？

《象》曰：山下出泉，《蒙》①。君子以果行育德②。

①“山下出泉”，未知所适，《蒙》之象也。　②“果行”者，“初筮”之义；“育德”者，养正之功。

初六：发蒙，利用刑人，用说桎梏。以往，吝①。《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②。

①处《蒙》之初，二照其上，故蒙发也。蒙发疑明，刑说当也。“以往，吝”，刑不可长。　②“刑人”之道，道所恶也。

〔1〕《十三经注疏》本“决”作“矣”。

"以正法"制，故刑人也。

九二：包蒙，吉。纳妇，吉。子克家①。

《象》曰："子克家"，刚柔接也。

①以刚居中，"童蒙"所归，包而不距，则远近咸至，故曰[1]"包蒙，吉"也。妇者，配己而成德者也。体阳而能包蒙，以刚而能居中，以此纳配，物莫不应，故"纳妇，吉"也。处于卦内，以刚接柔，亲而得中，能干其任，施之于子，"克家"之义。

六三：勿用取女，见金夫，不有躬，无攸利①。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顺也。

①"童蒙"之时，阴求于阳，晦求于明，各求发其昧者也。六三在下卦之上，上九在上卦之上，男女之义也。上不求三，而三求上，女先求男者也。女之为体，正行以待命者也，见刚夫而求之，故曰"不有躬"也。施之于女，行在"不顺"，故"勿用取女"，而"无攸利"。

六四：困蒙，吝①。

《象》曰："困蒙"之吝，独远实也②。

〔1〕《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影印宋本无"曰"字。

①“独远”于阳，处两阴之中，暗莫之发，故曰“困蒙”也。困于蒙昧，不能比贤以发其志，亦以鄙矣。故曰“吝”也。　②阳称实也。

六五：童蒙，吉①。

《象》曰：“童蒙”之吉，顺以巽也②。

①以夫阴质，居于尊位，不自任察，而委于二。付物以能，不劳聪明，功斯克矣，故曰“童蒙，吉”。　②委物以能，不先不为，“顺以巽也”。

上九：击蒙，不利为寇，利御寇①。

《象》曰：利用“御寇”，上下顺也。

①处《蒙》之终，以刚居上，能击去“童蒙”，以发其昧者也。故曰“击蒙”也。童蒙愿发，而己能击去之，合“上下”之愿，故莫不顺也。为之扞御，则物咸附之；若欲取之，则物咸叛矣。故“不利为寇，利御寇”也。

需 ䷄ 乾下坎上

需：有孚，光亨，贞吉。利涉大川。

《彖》曰：《需》，须也，险在前也。刚健而不陷，其义不困穷矣。"需，有孚，光亨，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①。"利涉大川"，往有功也②。

①谓五也。"位乎天位"，用其中正，以此待物，需道毕矣，故"光亨，贞吉"。 ②乾德获进，往辄亨也。

《象》曰：云上于天，《需》。君子以饮食宴乐①。

①"童蒙"已发，盛德"光亨"，"饮食宴乐"，其在兹乎！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①。

《象》曰："需于郊"，不犯难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

①居需之时，最远于难，能抑其进。以远险待时，虽不应几，可以保常也。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终吉①。

《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虽小有言，以吉终也"。

①转近于难，故曰"需于沙"也。不至致寇，故曰"小有言"也。近不逼难，远不后时，履健居中，以待其会，"虽小有言，以吉终也"。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1]。

《象》曰："需于泥"，灾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败也。

①以刚逼难，欲进其道，所以招寇而致敌也。犹有须焉，不陷其刚。寇之来也，自我所招，"敬慎"防备，可以"不败"。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1]。

《象》曰："需于血"，顺以听也。

①凡称血者，阴阳相伤者也。阴阳相近，而不相得，阳欲进，而阴塞之，则相害也。穴者，阴之路也。处坎之始，居穴者也。九三刚进，四不能距，见侵则辟，"顺以听"命者也。故曰"需于血，出自穴"也。

九五：需于酒食，贞吉[1]。

《象》曰："酒食，贞吉"，以中正也。

①需之所须，以待达也。已得天位，畅其"中正"，无所复须，故"酒食"而已获"贞吉"也。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来，敬之，终吉[1]。

《象》曰："不速之客来，敬之，终吉"。虽不当位，

未大失也②。

①六四所以"出自穴"者，以不与三相得而塞其路，不辟则害，故不得不出自穴而辟之也。至于上六，处卦之终，非塞路者也。与三为应，三来之 己，乃为己援，故无畏害之辟，而乃有入穴之固也。三阳所以不敢进者，须难之终也，难终则至，不待召也。己居难终，故自来也。处无位之地，以一阴而为三阳之主，故必"敬之"而后"终吉"。 ②处无位之地，"不当位"者也。敬之，则得终吉，故"虽不当位，未大失也"。

讼 ䷅ 坎下乾上

讼：有孚，窒惕，中吉①，终凶。利见大人。不利涉大川。

①窒，谓窒塞也。能惕，然后可以获"中吉"。

《彖》曰：《讼》，上刚下险，险而健，讼。"讼，有孚，窒惕，中吉"，刚来而得中也。"终凶"，讼不可成也。"利见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渊也①。

①凡不和而讼，无施而可，涉难特甚焉。唯有信而见塞惧

者，乃可以得吉也。犹复不可终，中乃吉也。不闭其源，使讼不至，虽每不枉，而讼至终竟，此亦凶矣。故虽复有信而见塞惧，犹不可以为终也。故曰"讼，有孚，窒惕，中吉，终凶"也。无善听者，虽有其实，何由得明，而令有信塞惧者得其"中吉"？必有善听之主焉，其在二乎？以刚而来，正夫群小，断不失中，应斯任也。

《象》曰：天与水违行，《讼》。君子以作事谋始[1]。

①"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无讼"在于谋始；谋始在于作制，契之不明，讼之所以生也。物有其分，职不相滥，争何由兴？讼之所以起，契之过也。故有德司契而不责于人。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终吉[1]。

《象》曰："不永所事"，讼不可长也。虽"小有言"，其辩明也。

①处《讼》之始，讼不可终，故"不永所事"，然后乃吉。凡阳唱而阴和，阴非先唱者也。四召而应，见犯乃讼，处讼之始，不为讼先，虽不能不讼，而了讼，必辩明也。

九二：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1]。

《象》曰："不克讼"，归逋窜也。自下讼上，患至掇

也。

①以刚处讼，不能下物，自下讼上，宜其不克。若能以惧，归窜其邑，乃可以免灾。邑过三百，非为窜也，窜而据强，灾未免也。

六三：食旧德，贞厉，终吉。或从王事，无成[①]。
《象》曰："食旧德"，从上吉也。

①体夫柔弱，以顺于上；不为九二，自下讼上。不见侵夺，保全其有，故得食其"旧德"而不失也。居争讼之时，处两刚之间，而皆近不相得，故曰"贞厉"。柔体不争，系应在上，众莫能倾，故曰"终吉"。上壮争胜，难可忤也。故"或从王事"，不敢成也。

九四：不克讼[①]，复即命，渝。安贞，吉[②]。
《象》曰："复即命，渝。安贞"，不失也。

①初辨明也。 ②处上讼下，可以改变者也，故其咎不大。若能反从本理，变前之命，"安贞"不犯，"不失"其道，为仁由己，故吉从之。

九五：讼，元吉[①]。
《象》曰："讼，元吉"，以中正也。

①处得尊位，为讼之主，用其"中正"，以断枉直，中则不

过，正则不邪，刚无所溺，公无所偏，故“讼，元吉”。

上九：或锡之鞶带，终朝三褫之[1]。

《象》曰：以讼受服，亦不足敬也。

①处《讼》之极，以刚居上，讼而得胜者也。以讼受锡，荣何可保？故“终朝”之间，褫带者三也。

师 ䷆ 坎下坤上

师：贞丈人，吉，无咎[1]。

①“丈人”，严庄之称也。为师之正，丈人乃吉也。兴役动众，无功，罪也。故吉乃“无咎”也。

《彖》曰：师，众也。贞，正也。能以众正，可以王矣。刚中而应，行险而顺，以此毒天下，而民从之，吉，又何咎矣[1]？

①毒，犹役也。

《象》曰：地中有水，《师》。君子以容民畜众。

初六：师出以律。否臧，凶[1]。

《象》曰："师出以律"，失律，凶也。

①为《师》之始，齐师者也。齐众以律，失律则散，故"师出以律"。律不可失，失律而臧，何异于否？失令有功，法所不赦，故师出不以律，"否臧"，皆凶。

九二：在师中，吉，无咎。王三锡命①。

《象》曰："在师中，吉"，承天宠也。"王三锡命"，怀万邦也。

①以刚居中，而应于上，"在师"而得其中者也。承上之宠，为师之主，任大役重，无功则凶，故吉乃"无咎"也。行师得吉，莫善怀邦。邦怀众服，锡莫重焉，故乃得成命。

六三：师或舆尸，凶①。

《象》曰："师或舆尸"，大无功也。

①以阴处阳，以柔乘刚，进则无应，退无所守。以此用师，宜获"舆尸"之凶。

六四：师左次，无咎①。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②。

①得位而无应，无应不可以行，得位则可以处，故"左次"之而"无咎"也。行师之法，欲右背高，故左次之。 ②虽不

能有获，足以不失其常也。

六五：田有禽，利执言，无咎。长子帅师”，弟子舆尸，贞凶[①]。

《象》曰：“长子帅师”，以中行也。“弟子舆尸”，使不当也。

①处师之时，柔得尊位，阴不先唱，柔不犯物，犯而后应，往必得直，故“田有禽”也。物先犯己，故可以“执言”而“无咎”也。柔非军帅，阴非刚武，故不躬行，必以授也。授不得主，则众不从，故“长子帅师”可也。“弟子”之凶，固其宜也。

上六：大君有命，开国承家，小人勿用[①]。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乱邦也。

①处《师》之极，师之终也。“大君”之命，不失功也。“开国承家”，以宁邦也。“小人勿用”，非其道也。

比 ䷇ 坤下坎上

比：吉。原筮，元永贞，无咎。不宁方来，后夫凶。

《彖》曰：《比》，吉也。比，辅也。下顺从也。“原筮，元永贞，无咎”，以刚中也①。“不宁方来”，上下应也②。“后夫凶”，其道穷也③。

①处比之时，将“原筮”以求“无咎”，其唯“元永贞”乎？夫群党相比，而不以元永贞，则凶邪之道也。若不遇其主，则虽永贞，而犹未足免于咎也。使永贞而无咎者，其唯九五乎？ ②上下无阳以分其民，五独处尊，莫不归之。“上下应”之，既亲且安。安则不安者托焉。故“不宁方”所以来，上下应故也。夫无者求有，有者不求所与。危者求安，安者不求所保。火有其炎，寒者附之。故己苟安焉，则不宁之方皆来矣。 ③将合和亲，而独在后，亲成则诛，是以凶也。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万国，亲诸侯①。

①万国以比建，诸侯以比亲。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终来，有它吉①。

《象》曰：《比》之初六，“有它吉”也。

①处《比》之始，为《比》之首者也。夫以不信为比之首，则

祸莫大焉，故必“有孚，盈缶”，然后乃得免比之咎，故曰“有孚，比之无咎”也。处比之首，应不在一。心无私吝，则莫不比之。著信立诚，盈溢乎质素之器，则物终来，无衰竭也。亲乎天下，著信盈缶，应者岂一道而来？故必“有它吉”也。

六二：比之自内，贞吉①。

《象》曰：“比之自内”，不自失也。

①处比之时，居中得位，而系应在五，不能来它，故得其“自内”，“贞吉”而已。

六三：比之匪人①。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伤乎！

①四自外比，二为五贞，近不相得，远则无应。所与比者，皆非己亲，故曰“比之匪人”。

六四：外比之，贞吉①。

《象》曰：“外比”于贤，以从上也。

①“外比”于五，履得其位。比不失贤，处不失位，故“贞吉”也。

九五：显比，王用三驱，失前禽，邑人不诫，吉①。

《象》曰："显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顺，"失前禽"也。"邑人不诫"，上使中也。

①为比之主，而有应在二，"显比"者也。比而显之，则所亲者狭矣。夫无私于物，唯贤是与，则去之与来，皆无失也。夫"三驱"之礼，禽逆来趣己，则舍之；背己而走，则射之。爱于来而恶于去也。故其所施，常"失前禽"也。以显比而居王位，用三驱之道者也。故曰"王用三驱，失前禽"也。用其中正，征讨有常，伐不加邑，动必讨叛，"邑人"无虞，故"不诫"也。虽不得乎大人之吉，是显比之吉也。此可以为上之使，非为上之道。

上六：比之无首，凶①。

《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终也。

①"无首"，后也。处卦之终，是"后夫"也。亲道已成，"无所"与终，为时所弃，宜其凶也。

小畜 ䷈ 巽下乾上

小畜：亨①。密云不雨，自我西郊。

①不能畜大止健，刚志故行，是以亨。

《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应之，曰小畜①。健而巽，刚中而志行，乃亨。"密云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②。

①谓六四也。成卦之义，在此爻也。体无二阴以分其应，故"上下应之"也。既得其位，而上下应之，三不能陵，小畜之义。　②小畜之势，足作密云，乃"自我西郊"，未足以为雨也。何由知未能为雨？夫能为雨者，阳上薄阴，阴能固之，然后烝而为雨。今不能制初九之复(自)〔1〕道，固九二之牵复，九三更以不能复为劣也。下方"尚往"，施岂得行？故密云而不能为雨，尚往故也。何以明之？夫阴能固之，然后乃雨〔2〕。今〔3〕上九独能固九三之路，故九三不可以进，而舆说辐也。能固其路而安于上，故得既雨既处。若四、五皆能若上九之善畜，则能雨明矣。故举一卦而论之，能为"小畜"、"密云"而已。阴苟不足以固阳，则虽复至盛，密云，自我西郊，故不能雨也。雨之未下，即施之"未行也"。《彖》，全论一卦之体，故曰"密云不雨"。《象》，各言一爻之德，故曰"既雨既处"也。

《象》曰：风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①。

〔1〕《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影印宋本无"自"字。
〔2〕《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影印宋本"雨"下有"乎"字。
〔3〕《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影印宋本无"今"字。

①未能行其施者，故可“以懿文德”而已。

初九：复自道，何其咎？吉①。

《象》曰：“复自道”，其义吉也。

①处《乾》之始，以升巽初，四为己应，不距己者也。以阳升阴，“复自”其道，顺而无违，何所犯咎？得义之吉。

九二：牵复，吉①。

《象》曰：“牵复”在中，亦不自失也。

①处《乾》之中，以升巽五，五非畜极，非固己者也。虽不能若阴之不违，可“牵”以获“复”，是以吉也。

九三：舆说辐，夫妻反目①。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①上为畜盛，不可牵征，以斯而进，故必“说辐”也。己为阳极，上为阴长，畜于阴长，不能自复。方之夫妻，“反目”之义也。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①。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①夫言血者，阳犯阴也。四乘于三，近不相得，三务于进，

而己隔之，将惧侵克者也。上亦恶三，而能制焉，志与上合，共同斯诚。三虽逼己，而不能犯，故得"血去"惧除，保"无咎"也。

九五：有孚挛如，富以其邻[1]。

《象》曰："有孚挛如"，不独富也。

①处得尊位，不疑于二，来而不距，二牵己挛，不为专固，"有孚挛如"之谓也。以阳居阳，处实者也。居盛处实，而不专固，"富以其邻"者也。

上九：既雨既处，尚德载，妇贞，厉。月几望，君子征，凶[1]。

《象》曰："既雨既处"，"德"积"载"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2]。

①处《小畜》之极，能畜者也。阳不获亨，故"既雨"也。刚不能侵，故"既处"也。体巽处上，刚不敢犯，"尚德"者也。为阴之长，能畜刚健，德积载者也。妇制其夫，臣制其君，虽贞近危，故曰"妇贞，厉"也。阴之盈盛，莫盛于此，故曰"月几望"也。满而又进，必失其道。阴疑于阳，必见战伐。虽复君子，以征必凶，故曰"君子征凶"。　②夫处下可以征

而无咎者，唯《泰》也。(则然)[然则][1]《坤》本体下，又顺而弱，不能敌刚，故可以全其类，征而吉也。自此以往，则其进各有难矣。夫《巽》虽不能若《艮》之善畜，犹不肯为《坤》之顺从也，故可得少进，不可尽陵也。是以初九、九二，其复则可，至于九三，则"舆说辐"也。夫《大畜》者，畜之极(者)[2]也。畜而不已，畜极则通。是以其畜之盛，在于四五，至于上九，道乃大行。《小畜》积极而后乃能畜，是以四五可以进，而上九说征之辐。

履 ䷉ 兑下乾上

[履：][3]履虎尾，不咥人，亨。

《彖》曰：《履》，柔履刚也。说而应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①。刚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②。

①凡《彖》者，言乎一卦之所以为主也。成卦之体，在六三也。"履虎尾"者，言其危也。三为履主，以柔履刚，履危者

〔1〕《校勘记》："《释文》：一本作'然则'。读即以'也'字绝句。《古本》、《足利本》作'然则'，采《释文》。"当据改。

〔2〕《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影印宋本无"者"字。

〔3〕据《周易》文例补。

也。履虎尾而不见咥者，以其"说而应乎乾"也。乾，刚正之德者也。不以说行夫佞邪，而以说应乎乾，宜其履虎尾不见咥而亨。　②言五之德。

《象》曰：上天下泽，《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初九：素履，往，无咎[①]。
《象》曰："素履"之"往"，独行愿也。

①处《履》之初，为《履》之始。履道恶华，故素乃"无咎"。处履以素，何往不从？必"独行"其愿，物无犯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贞，吉[①]。
《象》曰："幽人贞，吉"，中不自乱也。

①"履道"尚谦，不喜处盈，务在致诚，恶夫外饰者也。而二以阳处阴，履于谦也。居内履中，隐显同也。履道之美，于斯为盛，故"履道坦坦"，无险厄也。在幽而贞，宜其吉也。

六三：眇能视，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为于大君[①]。
《象》曰："眇能视"，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

足以与行也。“咥人”之凶，位不当也。“武人为于大君”，志刚也。

①居履之时，以阳处阳，犹曰不谦，而况以阴居阳，以柔乘刚者乎！故以此为明，眇目者也。以此为行，跛足者也。以此履危，见咥者也。志在刚健，不修所履，欲以陵武于人，“为于大君”，行未能免于凶。而志存于五，顽之甚也。

九四：履虎尾，愬愬，终吉①。

《象》曰：“愬愬，终吉”，志行也。

①逼近至尊，以阳承阳，处多惧之地，故曰“履虎尾，愬愬”也。然以阳居阴，以谦为本，虽处危惧，终获其志，故“终吉”也。

九五：夬履，贞厉①。

《象》曰：“夬履，贞厉”，位正当也。

①得位处尊，以刚决正，故曰“夬履，贞厉”也。履道恶盈，而五处尊，是以危。

上九：视履，考祥，其旋，元吉①。

《象》曰：“元吉”在上，大有庆也。

①祸福之祥，生乎所履。处《履》之极，履道成矣，故可“视

履”而“考祥”也。居极应说，高而不危，是“其旋”也。履道大成，故“元吉”也。

卷 二

周易上经泰传第二

泰䷊坤下乾上

泰：小往大来，吉，亨。

《彖》曰：《泰》，“小往大来，吉，亨”，则是天地交而万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内阳而外阴，内健而外顺，内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长，小人道消也。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财成天地之道，辅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1]。

①泰者，物大通之时也。上下大通，则物失其节，故“财成”而“辅相”，以“左右民”也。

初九：拔茅茹，以其汇，征，吉[1]。

《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①茅之为物，拔其根而相牵引者也。茹，相牵引之貌也。三阳同志，俱志在外，初为类首，已举则从，若茅茹也。上顺而应，不为违距，进皆得志，故以其类"征，吉"。

九二：包荒，用冯河，不遐遗。朋亡，得尚于中行①。

《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①体健居中，而用乎泰，能包含荒秽，受纳"冯河"者也。用心弘大，无所遐弃，故曰"不遐遗"也。无私无偏，存乎光大，故曰"朋亡"也。如此，乃可以"得尚于中行"。尚，犹配也。中行，谓五。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复，艰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①。

《象》曰："无往不复"，天地际也②。

①《乾》本上也，《坤》本下也，而得泰者，降与升也。而三处天地之际，将复其所处。复其所处，则上守其尊，下守其卑，是故"无往"而"不复"也，"无平"而"不陂"也。处天地之将闭，平路之将陂，时将大变，世将大革，而居不失其正，动不失其应，艰而能贞，不失其义，故"无咎"也。信义诚著，故不恤其孚而自明也，故曰"勿恤其孚，于食有福"也。　②天地将各

分复之际。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邻，不戒以孚①。

《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实也。"不戒以孚"，中心愿也。

①《乾》乐上复，《坤》乐下复，四处《坤》首，不固所居，见命则退，故曰"翩翩"也。坤爻皆乐下，己退则从，故不待富而用"其邻"也。莫不与己同其志愿，故不待戒而自孚也。

六五：帝乙归妹，以祉，元吉①。

《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愿也。

①妇人谓嫁曰"归"。《泰》者，阴阳交通之时也。女处尊位，履中居顺，降身应二，感以相与，用中"行愿"，不失其礼。"帝乙归妹"，诚合斯义。履顺居中，行愿"以祉"，尽夫阴阳交配之宜，故"元吉"也。

上六：城复于隍，勿用师。自邑告命，贞，吝①。

《象》曰："城复于隍"，其命乱也。

①居《泰》上极，各反所应，泰道将灭，上下不交，卑不上承，尊不下施，是故"城复于隍"，卑道崩也。"勿用师"，不烦攻也。"自邑告命，贞，吝"，否道已成，命不行也。

否 ䷋ 坤下乾上

[否：][1]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贞，大往小来。

《彖》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贞，大往小来。"则是天地不交而万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内阴而外阳，内柔而外刚，内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长，君子道消也。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俭德辟难，不可荣以禄。

初六：拔茅茹，以其汇，贞吉，亨①。
《象》曰："拔茅"，"贞吉"，志在君也②。

①居《否》之初，处顺之始，为类之首者也。顺非健也，何可以征？居否之时，动则入邪，三阴同道，皆不可进，故"拔茅茹"以类，贞而不谄，则"吉，亨"。　②志在于君，故不苟进。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①。

〔1〕 据《周易》文例补。

《象》曰："大人否，亨"，不乱群也。

①居否之世，而得其位，用其至顺，包承于上。"小人"路通，内柔外刚，"大人否"之，其道乃亨。

六三：包羞①。

《象》曰："包羞"，位不当也。

①俱用小道以承其上，而位不当，所以"包羞"也。

九四：有命，无咎，畴离祉①。

《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①夫处否而不可以"有命"者，以所应者小人也。有命于小人，则消君子之道者也。今初志在君，处乎穷下，故可以"有命，无咎"，而畴丽福也。畴，谓初也。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系于苞桑①。

《象》曰："大人"之吉，位正当也。

①居尊当位，能"休否"道者也。施否于小人，否之休也。唯大人而后能然，故曰"大人吉"也。处君子道消之时，己居尊位，何可以安？故心存将危，乃得固也。

上九：倾否，先否后喜①。

《象》曰：否终则倾，何可长也？

①先倾后通，故"后喜"也。始以倾为否，后得通，乃喜。

同人 ䷌ 离下乾上

[同人：][1]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贞。

《彖》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应乎乾，曰同人①。《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②。文明以健，中正而应，"君子"正也③。唯君子为能通天下之志④。

①二为《同人》之主。　②所以乃能"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非二之所能也，是乾之所行，故特曰"《同人》曰"。　③行健不以武，而以"文明"用之。相应不以邪，而以"中正"应之。"君子正也"。故曰"利君子贞"。　④君子以文明为德。

《象》曰：天与火，《同人》①。君子以类族辨物②。

①天体于上而火炎上，《同人》之义也。　②君子小人，各得所同。

初九：同人于门，无咎①。

〔1〕据《周易》文例补。

《象》曰：出门"同人"，又谁咎也？

①居《同人》之始，为《同人》之首者也。无应于上，心无系吝，通夫大同，出门皆同，故曰"同人于门"也。"出门同人"，谁与为咎？

六二：同人于宗，吝①。

《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①应在乎五，唯同于主，过主则否，用心褊狭，鄙吝之道。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岁不兴①。

《象》曰："伏戎于莽"，敌刚也。"三岁不兴"，安行也②。

①居《同人》之际，履下卦之极，不能包弘上下，通夫大同。物党相分，欲乖其道，贪于所比，据上之应，其敌刚健，非力所当，故"伏戎于莽"，不敢显亢也。"升其高陵"，望不敢进，量斯势也，"三岁"不能兴者也。三岁不能兴，则五道亦以成矣，安所行焉。　②安，辞也。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①。

《象》曰："乘其墉"，义"弗克"也。其吉，则困而反则也。

①处上攻下，力能乘墉者也。履非其位，以与人争。二自五

应，三非犯己，攻三求(三)[二][1]，尤而效之，违义伤理，众所不与，故虽乘墉而不克也。不克则反，反则得吉也。不克乃反，其所以得吉，"困而反则"者也。

九五：同人先号咷而后笑，大师克，相遇①。

《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师""相遇"，言相克也。

①《象》曰："柔得位、得中，而应乎乾，曰同人。"然则，体柔居中，众之所与。执刚用直，众所未从，故近隔乎二刚，未获厥志，是以"先号咷"也。居中处尊，战必克胜，故"后笑"也。不能使物自归，而用其强直，故必须"大师克"之，然后"相遇"也。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①。

《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②。

①郊者，外之极也。处同人之时，最在于外，不获同志，而远于内争，故虽"无悔"吝，亦未得其志。　②凡处同人而不泰焉，则必用师矣。不能大通，则各私其党而求利焉。楚人亡弓，不能亡楚。爱国愈甚，益为它灾，是以同人不弘。刚健之爻，皆至用师也。

〔1〕《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影印宋本"三"作"二"。作"三"于文义不通，当以"二"为是。

大有䷍（离上乾下）

大有：元亨[1]。

①不大通，何由得大有乎？大有，则必"元亨"矣。

《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应之，曰大有[1]。其德刚健而文明，应乎天而时行，是以"元亨"[2]。

①处尊以柔，居中以大，体无二阴以分其应，"上下应之"，靡所不纳，大有之义也。　②德应于天，则行不失时矣。"刚健"不滞，文明不犯，应天则大，"时行"无违，是以"元亨"。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恶扬善，顺天休命[1]。

①《大有》，包容之象也。故"遏恶扬善"，成物之美，顺夫天德，休物之命。

初九：无交害，匪咎，艰则无咎[1]。

《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①以夫刚健为大有之始，不能履中，满而不溢。术斯以往，后害必至，其欲"匪咎"，"艰则无咎"也。

九二：大车以载[1]，有攸往，无咎[2]。

《象》曰："大车以载"，积中不败也。

①任重而不危。　②健不违中，为五所任。任重不危，致远不泥，故可以往而"无咎"也。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1]。

《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①处大有之时，居下体之极，乘刚健之上，而履得其位，与五同功，威权之盛，莫此过焉。"公用"斯位，乃得通乎"天子"之道也。"小人"不克，害可待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1]。

《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辩晰也[2]。

①既失其位，而上近至尊之威，下比分权之臣，其为惧也，可谓危矣。唯夫有圣知者，乃能免斯咎也。三虽至盛，五不可舍，能辩斯数，专心承五，常匪其旁，则"无咎"矣。旁，谓三也。　②明，犹才也。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1]。

《象》曰："厥孚交如"，信以发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备也。

①居尊以柔，处大以中，无私于物，上下应之。“信以发志”，故其“孚交如”也。夫不私于物，物亦公焉。不疑于物，物亦诚焉。既公且信，何难何备？不言而教行，何为而不“威如”？为《大有》之主，而不以此道，吉可得乎？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①。

《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①大有，丰富之世也。处《大有》之上，而不累于位，志尚乎贤者也。余爻皆乘刚，而己独乘柔顺也。五为信德，而己履焉，履信之谓也。虽不能体柔，而以刚乘柔，思顺之义也。居丰有之世，而不以物累其心，高尚其志，尚贤者也。爻有三德，尽夫助道，故《系辞》具焉。

谦 ䷎ 艮下坤上

谦：亨。君子有终。

《象》曰：《谦》“亨”。天道下济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亏盈而益谦，地道变盈而流谦，鬼神害盈而福谦，人道恶盈而好谦。谦尊而光，卑而不可逾，“君子”之终也。

《象》曰：地中有山，《谦》。"君子"以裒多益寡，称物平施①。

①多者用谦以为裒，少者用谦以为益，随物而与，施不失平也。

初六：谦谦君子，用涉大川，吉①。

《象》曰："谦谦君子"，卑以自牧也②。

①处《谦》之下，谦之谦者也。能体"谦谦"，其唯"君子"，"用涉"大难，物无害也。　②牧，养也。

六二：鸣谦，贞吉①。

《象》曰："鸣谦，贞吉"，中心得也。

①鸣者，声名闻之谓也。得位居中，谦而正焉。

九三：劳谦君子，有终，吉①。

《象》曰："劳谦君子"，万民服也。

①处下体之极，履得其位。上下无阳以分其民，众阴所宗，尊莫先焉，居谦之世，何可安尊？上承下接，"劳谦"匪解，是以吉也。

六四：无不利，㧑谦①。

《象》曰："无不利，㧑谦"，不违则也。

①处三之上而用谦焉，则是自上下下之义也。承五而用谦顺，则是上行之道也。尽乎奉上下下之道，故"无不利"。指㧑皆谦，"不违则也"。

六五：不富以其邻，利用侵伐，无不利①。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①居于尊位，用谦与顺，故能"不富"而用其邻也。以谦顺而"侵伐"，所伐皆骄逆也。

上六：鸣谦，利用行师，征邑国①。

《象》曰："鸣谦"，志未得也，可"用行师，征邑国"也②。

①最处于外，不与内政，故有名而已，志功未得也。处外而履谦顺，可以"征邑国"而已。　②夫吉凶悔吝，生乎动者也。动之所起，兴于利者也。故饮食必有讼，讼必有众起。未有居众人之所恶，而为动者所害；处不竞之地，而为争者所夺。是以六爻虽有失位、无应、乘刚，而皆无凶咎悔吝者，以谦为主也。"谦尊而光，卑而不可逾"，信矣哉！

豫 ䷏ 坤下震上

豫：利建侯、行师。

《彖》曰：《豫》，刚应而志行，顺以动，豫。豫顺以动，故天地如之，而况"建侯、行师"乎？天地以顺动，故日月不过，而四时不忒。圣人以顺动，则刑罚清而民服。《豫》之时义大矣哉！

《象》曰：雷出地奋，《豫》。先王以作乐崇德，殷荐之上帝，以配祖考。

初六：鸣豫，凶[1]。
《象》曰：初六"鸣豫"，志穷凶也。

①处《豫》之初，而特得志于上。乐过则淫，"志穷"则凶，豫何可鸣？

六二：介于石，不终日，贞吉[1]。
《象》曰："不终日，贞吉"，以中正也。

①处豫之时，得位履中，安夫贞正，不求苟豫者也。顺不苟从，豫不违中，是以上交不谄，下交不渎。明祸福之所生，故不苟说。辩必然之理，故不改其操。介如石焉，"不终日"明矣。

六三：盱豫，悔；迟，有悔①。

《象》曰："盱豫"，"有悔"，位不当也。

①居下体之极，处两卦之际，履非其位，承动豫之主。若其睢盱而豫，悔亦生焉。迟而不从，豫之所疾。位非所据，而以从豫，进退离悔，宜其然矣。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①。

《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①处豫之时，居动之始，独体阳爻，众阴所从，莫不由之以得其豫，故曰"由豫，大有得"也。夫不信于物，物亦疑焉，故勿疑则朋盍疾也。盍，合也。簪，疾也。

六五：贞疾，恒不死①。

《象》曰：六五"贞疾"，乘刚也。"恒不死"，中未亡也。

①四以刚动，为豫之主，专权执制，非己所乘，故不敢与四

争权。而又居中处尊，未可得亡，是以必常至于"贞疾，恒不死"而已。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1]。

《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长也？

①处动豫之极，极豫尽乐，故至于"冥豫成"也。过豫不已，"何可长"乎？故必渝变，然后"无咎"。

随 ䷐ 震下兑上

随：元亨，利贞，无咎。

《象》曰：《随》，刚来而下柔，动而说，随。大亨，贞，"无咎"，而天下随时，随时之义大矣哉[1]！

①震刚而兑柔也。以刚"下柔"，动而之说，乃得随也。为随而不大通，逆于时也。相随而不为利正，灾之道也。故大通"利贞"，乃得"无咎"也。为随而令大通利贞，得于时也。得时则"天下"随之矣。随之所施，唯在于时也。时异而不随，否之道也，故"随时之义大矣哉"。

《象》曰：泽中有雷，《随》。君子以向晦入宴息[1]。

①“泽中有雷”，动说之象也。物皆说随，可以无为，不劳明鉴，“故君子向晦入宴息”也。

初九：官有渝，贞吉。出门交，有功①。

《象》曰：“官有渝”，从正吉也。“出门交，有功”，不失也。

①居《随》之始，上无其应，无所偏系，动能“随时”，意无所主者也。随不以欲，以欲随宜者也。故“官有渝”变，随不失正也。“出门”无违，何所失哉！

六二：系小子，失丈夫①。

《象》曰：“系小子”，弗兼与也。

①阴之为物，以处随世，不能独立，必有系也。居随之时，体分柔弱，而以乘夫刚动，岂能秉志？违于所近，随此失彼，弗能“兼与”。五处己上，初处己下，故曰“系小子，失丈夫”也。

六三：系丈夫，失小子。随有求，得。利居贞①。

《象》曰：“系丈夫”，志舍下也②。

①阴之为物，以处随世，不能独立，必有系也。虽体下卦，二已据初，将何所附？故舍初系四，志在丈夫。四俱无应，

亦欲于己随之，则得其所求矣，故曰："随有求，得"也。应非其正，以系于人，何可以妄？故"利居贞"也。初处己下，四处己上，故曰"系丈夫，失小子"也。　②下，谓初也。

九四：随有获，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1]？
《象》曰："随有获"，其义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①处说之初，下据二阴，三求系己，不距则获，故曰"随有获"也。居于臣地，履非其位，以擅其民，失于臣道，违正者也，故曰"贞凶"。体刚居说，而得民心，能干其事，而成其功者也。虽违常义，志在济物，心存公诚，著信"在道"，"以明"其功，"何咎"之有？

九五：孚于嘉，吉[1]。
《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①履正居中，而处随世，尽"随时"之宜，得物之诚，故"嘉、吉"也。

上六：拘系之，乃从维之，王用亨于西山[1]。
《象》曰："拘系之"，上穷也[2]。

①随之为体，阴顺阳者也。最处上极，不从者也。随道已成，而特不从，故"拘系之，乃从"也。"率土之滨，莫非王

臣”，而为不从，王之所讨也，故“维之”。“王用亨于西山”也，兑为西方，山者，涂之险隔也。处西方而为不从，故王用通于西山。 ②处于上极，故穷也。

蛊 ䷑ 巽下艮上

蛊：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后甲三日。

《彖》曰：《蛊》，刚上而柔下①，巽而止，蛊②。《蛊》，“元亨”，而天下治也③。“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后甲三日”，终则有始，天行也④。

①上刚可以断制，下柔可以施令。 ②既巽又止，不竞争也。有事而无竞争之患，故可以有为也。 ③有为而大亨，非天下治而何也？ ④蛊者，“有事”而待能之时也。可以有为，其在此时矣。物已说随，则待夫作制以定其事也。进德修业，往则亨矣。故“元亨，利涉大川”也。甲者，创制之令也。创制不可责之以旧，故先之“三日”，后之“三日”，使令洽而后乃诛也。因事申令，终则复始，若天之行，用四时也。

《象》曰：山下有风，《蛊》。君子以振民育德①。

①蛊者，有事而待能之时也。故君子以济民养德也。

初六：干父之蛊，有子，考无咎，厉，终吉①。

《象》曰："干父之蛊"，意承考也②。

①处事之首，始见任者也。以柔巽之质，干父之事，能承先轨，堪其任者也，故曰"有子"也。任为事首，能堪其事，考乃无咎也，故曰"有子，考无咎"也。当事之首，是以危也，能堪其事，故"终吉"也。　②干事之首，时有损益，不可尽承，故"意承"而已。

九二：干母之蛊，不可贞①。

《象》曰："干母之蛊"，得中道也。

①居于内中，宜干母事，故曰"干母之蛊"也。妇人之性，难可全正，宜屈己刚，既干且顺，故曰"不可贞"也。干不失中，"得中道也"。

九三：干父之蛊，小有悔，无大咎①。

《象》曰："干父之蛊"，终无咎也。

①以刚干事，而无其应，故有悔也。履得其位，以正"干父"，虽"小有悔"，"终无大咎"。

六四：裕父之蛊，往见吝①。

《象》曰："裕父之蛊"，往未得也。

①体柔当位，干不以刚，而以柔和，能裕先事者也。然无其应，往必不合，故曰“往见吝”。

六五：干父之蛊，用誉①。

《象》曰：“干父”“用誉”，承以德也②。

①以柔处尊，用中而应，承先以斯，“用誉”之道也。 ②以柔处中，不任威力也。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①。

《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则也。

①最处事上，而不累于位，“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者)[1]也。

临 ䷒ 兑下坤上

临：元亨，利贞，至于八月，有凶。

《彖》曰：《临》，刚浸而长，说而顺，刚中而应，大亨以正，天之道也①。“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

〔1〕《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影印宋本无“者”字。

也②。

①阳转进长，阴道日消，君子日长，小人日忧，"大亨以正"之义。 ②"八月"阳衰而阴长，小人道长，君子道消也，故曰"有凶"。

《象》曰：泽上有地，《临》。君子以教思无穷，容保民无疆①。

①相临之道，莫若说顺也。不恃威制，得物之诚，故物无违也。是以"君子教思无穷，容保民无疆"也。

初九：咸临，贞吉①。

《象》曰："咸临，贞吉"，志行正也。

①咸，感也。感，应也。有应于四，感以临者也。四履正位，而己应焉。"志行正"者也。以刚感顺，志行其正，以斯临物，正而获吉也。

九二：咸临，吉，无不利①。

《象》曰："咸临，吉，无不利"，未顺命也。

①有应在五，感以临者也。刚胜则柔危，而五体柔，非能同斯志者也。若顺于五，则刚德不长，何由得"吉无不利"乎？全与相违，则失于感应。其得"咸临，吉，无不利"，必未顺

命也。

六三：甘临，无攸利。既忧之，无咎[①]。

《象》曰："甘临"，位不当也。"既忧之"，咎不长也。

①甘者，佞邪说媚，不正之名也。履非其位，居刚长之世，而以邪说临物，宜其"无攸利"也。若能尽忧其危，改修其道，刚不害正，故"咎不长"。

六四：至临，无咎[①]。

《象》曰："至临，无咎"，位当也。

①处顺应阳，不忌刚长，而乃应之，履得其位，尽其至者也。刚胜则柔危，柔不失正，则〔1〕得"无咎"也。

六五：知临，大君之宜，吉[①]。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谓也。

①处于尊位，履得其中。能纳刚以礼，用建其正。不忌刚长，而能任之，委物以能，而不犯焉。则聪明者竭其视听，知力者尽其谋能，不为而成，不行而至矣。"大君之宜"，如此而已，故曰"知临，大君之宜，吉"也。

〔1〕《十三经注疏》本等"则"作"乃"。

上六：敦临，吉，无咎[1]。

《象》曰："敦临"之吉，志在内也。

①处《坤》之极，以敦而临者也。志在助贤，以敦为德，虽在刚长，刚不害厚，故"无咎"也。

观䷓坤下巽上

观：盥而不荐，有孚颙若[1]。

①王道之可观者，莫盛乎宗庙。宗庙之可观者，莫盛于盥也。至荐简略，不足复观，故观盥而不观荐也。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尽夫观盛，则下观而化矣。故观至盥，则"有孚颙若"也。

《彖》曰：大观在上[1]。顺而巽，中正以观天下。《观》，"盥而不荐，有孚颙若"，下观而化也。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忒。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2]。

①下贱而上贵也。　②统说观之为道，不以刑制使物，而以观感化物者也。神则无形者也，不见天之使四时，而四时不忒。不见圣人使百姓，而百姓自服也。

《象》曰：风行地上，《观》，先王以省方，观民设

教。

初六：童观，小人无咎，君子吝①。

《象》曰：初六"童观"，"小人"道也。

①处于观时，而最远朝美。体于阴柔，不能自进，无所鉴见，故曰"童观"。趣顺而已，无所能为，小人之道也，故曰"小人无咎"。"君子"处大观之时，而为童观，不亦鄙乎？

六二：窥观，利女贞①。

《象》曰："窥观[利]〔1〕女贞"，亦可丑也。

①处在于内，寡所鉴见，体(分)[于]〔2〕柔弱，从顺而已。犹有应焉，不为全蒙，所见者狭，故曰"窥观"。居内得位，柔顺寡见，故曰"利女贞"，妇人之道也。处"大观"之时，居中得位，不能大观广鉴，窥观而已，诚可丑也。

六三：观我生，进退①。

《象》曰："观我生，进退"，未失道也②。

①居下体之极，处二卦之际，近不比尊，远不"童观"，观风者也。居此时也，可以"观我生，进退"也。 ②处进退之

〔1〕《校勘记》："《古本》、《足利本》'女'上有'利'字。"依文例，当据补。

〔2〕"分"，《十三经注疏》本作"性"；《四部丛刊》影印宋本作"于"。

时，以观进退之几，“未失道也”。

六四：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1]。

《象》曰：“观国之光”，尚宾也。

①居观之时，最近至尊，“观国之光”者也。居近得位，明习国仪者也。故曰“利用宾于王”也。

九五：观我生，君子无咎[1]。

《象》曰：“观我生”，观民也。

①居于尊位，为观之主，宣弘大化，光于四表，观之极者也。上之化下，犹风之靡草。故观民之俗，以察己道。百姓有罪，在予一人，“君子”风著，己乃“无咎”。上为化主，将欲自观，乃“观民也”。

上九：观其生，君子无咎[1]。

《象》曰：“观其生”，志未平也[2]。

①“观我生”，自观其道者也。“观其生”，为民所观者也。不在于位，最处上极，高尚其志，为天下所观者也。处天下所观之地，可不慎乎？故君子德见，乃得“无咎”。生，犹动出也。　②特处异地，为众所观，不为平易。和光流通，“志未平”也。

卷　三

周易上经噬嗑传第三

噬嗑䷔震下离上

噬嗑：亨，利用狱[1]。

①噬，啮也。嗑，合也。凡物之不亲，由有间也。物之不齐，由有过也。有间与过，啮而合之，所以通也。刑克以通，狱之利也。

《彖》曰：颐中有物，曰《噬嗑》[1]。噬嗑而亨[2]，刚柔分动而明，雷电合而章[3]，柔得中而上行。虽不当位，"利用狱"也[4]。

①"颐中有物"，啮而合之，《噬嗑》之义也。　②有物有间，不啮不合，无由亨也。　③"刚柔分动"，不涸乃明，"雷电"并合，不乱乃章，皆"利用狱"之义。　④谓五也。能为啮合而通，必有其主，五则是也。"上行"，谓所之在进也。凡言上行，皆所之在贵也。"虽不当位"，不害"用狱"也。

《象》曰："雷电"，《噬嗑》。先王以明罚敕法。

初九：屨校灭趾，无咎①。

《象》曰："屨校灭趾"，不行也②。

①居无位之地，以处刑初，受刑而非治刑者也。凡过之所始，必始于微而后至于著。罚之所始，必始于薄而后至于诛。过轻戮薄，故"屨校灭趾"，惩其行也，足惩而已，故不重也。过而不改，乃谓之过。小惩大诫，乃得其福，故"无咎"也。校者，以木绞校者也，即械也。校者，取其通名也。②过止于此。

六二：噬肤，灭鼻，无咎①。

《象》曰："噬肤，灭鼻"，乘刚也。

①噬，啮也。啮者，刑克之谓也。处中得位，所刑者当，故曰"噬肤"也。"乘刚"而刑，未尽顺道，噬过其分，故"灭鼻"也。刑得所疾，故虽灭鼻而"无咎"也。肤者，柔脆之物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①。

《象》曰："遇毒"，位不当也。

①处下体之极，而履非其位，以斯食物，其物必坚。岂惟坚乎？将遇其毒。噬，以喻刑人。腊，以喻不服。毒，以喻怨

生。然承于四，而不"乘刚"，虽失其正，刑不侵顺，故虽"遇毒，小吝，无咎"。

九四：噬干胏，得金矢。利艰贞，吉[1]。

《象》曰："利艰贞，吉"，未光也。

①虽体阳爻，为阴之主，履不获中，而居非其位，以斯噬物，物亦不服，故曰"噬干胏"也。金，刚也。矢，直也。噬干胏而得刚直，可以利于"艰贞"之吉，未足以尽通理之道也。

六五：噬干肉，得黄金。贞厉，无咎[1]。

《象》曰："贞厉，无咎"，得当也。

①干肉，坚也。黄，中也。金，刚也。以阴处阳，以柔"乘刚"，以噬于物，物亦不服，故曰"噬干肉"也。然处得尊位，以柔乘刚，而居于中，能行其戮者也。履不正而能行其戮，刚胜者也。噬虽不服，得中而胜，故曰"噬干肉，得黄金"也。已虽不正，而刑戮"得当"，故虽"贞厉"而"无咎"也。

上九：何校灭耳，凶[1]。

《象》曰："何校灭耳"，聪不明也[2]。

①处罚之极，恶积不改者也。罪非所惩，故刑及其首，至于"灭耳"。及首非诫，灭耳非惩，凶莫甚焉。　②"聪不明"，

故不虑恶积至于不可解也。

贲 ䷕ 离下艮上

贲：亨，小利有攸往。

《彖》曰：《贲》"亨"。柔来而文刚，故亨。分刚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①。天文也②。文明以止，人文也③。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④。

①刚柔不分，文何由生？故《坤》之上六，来居二位，"柔来""文刚"之义也。柔来文刚，居位得中，是以亨。《乾》之九二，分居上位，"分刚上而文柔"之义也。刚上文柔，不得中位，不若柔来文刚，故"小利有攸往"。　②刚柔交错而成文焉，天之文也。　③止物不以威武，而以文明，人之文也。　④解天之文，则"时变"可知也。解人之文，则"化成"可为也。

《象》曰：山下有火，《贲》。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狱①。

①处贲之时，止物以文明，不可以威刑，故"君子以明庶

政”而“无敢折狱”。

初九：贲其趾，舍车而徒[①]。

《象》曰：“舍车而徒”，义弗乘也。

①在《贲》之始，以刚处下，居于无位，弃于不义，安夫徒步以从其志者也，故饰“其趾”。“舍车而徒”，“义弗乘”之谓也。

六二：贲其须[①]。

《象》曰：“贲其须”，与上兴也。

①得其位而无应，三亦无应，俱无应而比焉，近而相得者也。须之为物，上附者也。循其所履，以附于上，故曰“贲其须”也。

九三：贲如濡如，永贞，吉[①]。

《象》曰：“永贞”之吉，终莫之陵也。

①处下体之极，居得其位，与二相比，俱履其正，和合相润，以成其文者也。既得其饰，又得其润，故曰“贲如濡如”也。永保其贞，物“莫之陵”，故曰“永贞，吉”也。

六四：贲如皤如，白马翰如，匪寇，婚媾[①]。

《象》曰：六四当位，疑也。“匪寇，婚媾”，终无尤也。

①有应在初，而阂于三，为己寇难，二志相感，不获通亨。欲静，则疑初之应。欲进，则惧三之难。故或饰或素，内怀疑惧也。鲜洁其马，"翰如"以待，虽履正位，未敢果其志也。三为刚猛，未可轻犯，"匪寇"乃婚，"终无尤也"。

六五：贲于丘园，束帛戋戋。吝，终吉①。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①处得尊位，为饰之主，饰之盛者也。施饰于物，其道害也。施饰丘园，盛莫大焉。故贲于束帛，丘园乃落。"贲于丘园"，帛乃"戋戋"。用莫过俭，泰而能约，故必吝焉，乃得"终吉"也。

上九：白贲，无咎①。

《象》曰："白贲，无咎"，上得志也。

①处饰之终，饰终反素，故任其质素，不劳文饰，而"无咎"也。以白为饰，而无患忧，"得志"者也。

剥䷖坤下艮上

剥：不利有攸往。

《彖》曰：《剥》，剥也，柔变刚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长也。顺而止之，观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也[1]。

①坤顺而艮止也，所以“顺而止之”，不敢以刚止者，以观其形象也。强亢激拂，触忤以陨身。身既倾焉，功又不就，非“君子”之所尚也。

《象》曰：山附于地，《剥》。上以厚下安宅[1]。

①“厚下”者，床不见剥也。“安宅”者，物不失处也。“厚下安宅”，治剥之道也。

初六：剥床以足，蔑贞，凶[1]。

《象》曰：“剥床以足”，以灭下也。

①床者，人之所以安也。“剥床以足”，犹云剥床之足也。蔑，犹削也，剥床之足，“灭下”之道也。下道始灭，刚陨柔长，则正削而凶来也。

六二：剥床以辨，蔑贞，凶[1]。

《象》曰：“剥床以辨”，未有与也。

①蔑，犹甚极之辞也。辨者，足之上也。剥道浸长，故剥其辨也。稍近于床，转欲灭。物之所处，长柔而削正，以斯为

德，物所弃也。

六三：剥之，无咎[1]。

《象》曰："剥之，无咎"，失上下也[2]。

①与上为应，群阴剥阳，我独协焉，虽处于剥，可以"无咎"。　②三上下各有二阴，而三独应于阳，则"失上下也"。

六四：剥床以肤，凶[1]。

《象》曰："剥床以肤"，切近灾也。

①初、二剥床，民所以安，未剥其身也。至四剥道浸长，床既剥尽，以及人身，小人遂盛，物将失身，岂唯削正？靡所不凶。

六五：贯鱼，以宫人宠，无不利[1]。

《象》曰：以"宫人宠"，终无尤也。

①处剥之时，居得尊位，为剥之主者也。剥之为害，小人得宠，以消君子者也。若能施宠小人于"宫人"而已，不害于正，则所宠虽众，"终无尤也"。"贯鱼"，谓此众阴也。骈头相次，似贯鱼也。

上九：硕果不食，君子得舆，小人剥庐[1]。

《象》曰："君子得舆"，民所载也。"小人剥庐"，终不可用也。

①处卦之终，独全不落，故果至于硕，而不见食也。君子居之，则为民覆荫，小人用之，则剥下所庇也。

复 ䷗ 震下坤上

复：亨，出入无疾，朋来无咎。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利有攸往。

《彖》曰：《复》"亨"，刚反动，而以顺行，是以"出入无疾①，朋来无咎"②。"反复其道，七日来复"③，天行也④。"利有攸往"，刚长也⑤。《复》，其见天地之心乎⑥？

①入则为反，出则"刚长"，故"无疾"。疾，犹病也。 ②朋，谓阳也。 ③阳气始剥尽，至"来复"时，凡"七日"。 ④以天之行，"反复"不过七日，复之不可远也。 ⑤往则小人道消也。 ⑥复者，反本之谓也。"天地"以本为心者也。凡动息则静，静非对动者也。语息则默，默非对语者也。然则天地虽大，富有万物，雷动风行，运化万变，寂然至无，是其本矣。故动息地中，乃"天地之心"见也。若其以有为心，

则异类未获具存矣。

《象》曰：雷在地中，《复》。先王以至日闭关，商旅不行，后不省方[1]。

①方，事也。冬至，阴之复也。夏至，阳之复也。故为复，则至于寂然大静。先王则天地而行者也，动复则静，行复则止，事复则无事也。

初九：不远复，无祗悔，元吉[1]。

《象》曰："不远"之复，以修身也。

①最处《复》初，始复者也。复之不速，遂至迷凶，"不远"而复，几悔而反，以此"修身"，患难远矣。错之于事，其殆庶几乎，故"元吉"也。

六二：休复，吉[1]。

《象》曰："休复"之吉，以下仁也。

①得位处中，最比于初。上无阳爻，以疑其亲。阳为仁行，在初之上，而附顺之，"下仁"之谓也。既处中位，亲仁善邻，复之休也。

六三：频复，厉，无咎[1]。

《象》曰："频复"之厉，义"无咎"也。

①频，颦蹙之貌也。处下体之终，虽愈于上六之迷，已去[1]复远矣，是以蹙也。蹙而求复，未至于迷，故虽危"无咎"也。复道宜速，蹙而乃复，义虽无咎，它来难保。

六四：中行独复①。

《象》曰："中行独复"，以从道也。

①四，上下各有二阴，而处厥中，履得其位，而应于初，独得所复。顺道而反，物莫之犯，故曰"中行独复"也。

六五：敦复，无悔①。

《象》曰："敦复，无悔"，中以自考也。

①居厚而履中，居厚则无怨，履中则可以"自考"。虽不足以及休复之吉，守厚以复，悔可免也。

上六：迷复，凶，有灾眚。用行师，终有大败。以其国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①。

《象》曰："迷复"之凶，反君道也。

①最处《复》后，是迷者也。以迷求复，故曰"迷复"也。用之"行师"，难用有克也，终必"大败"。用之于国，则反乎"君

〔1〕《十三经注疏》本等"去"作"失"。

道”也。大败乃复，量斯势也。虽复十年修之，犹未能征也。

无妄䷘震下乾上

无妄：元亨，利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彖》曰：《无妄》，刚自外来，而为主于内①。动而健②，刚中而应③，大亨以正，天之命也④。“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⑤！

①谓震也。 ②震动而乾健也。 ③谓五也。 ④“刚自外来，而为主于内”。动而愈健，“刚中而应”，威刚方正，私欲不行，何可以妄？使有妄之道灭，“无妄”之道成，非“大亨”“利贞”而何？刚自外来，而为主于内。则柔邪之道消矣。动而愈健，则刚直之道通矣。刚中而应，则齐明之德著矣。故“大亨以正”也。天之教命，何可犯乎？何可妄乎？是以“匪正”则“有眚”，而“不利有攸往”也。 ⑤匪正，有眚，不求改以从正，而欲有所往。居不可以妄之时，而欲以不正有所往，将欲何之？“天命”之所“不祐”，竟矣哉！

《象》曰：天下雷行，物与无妄①。先王以茂，对时育万物②。

①与，辞也，犹皆也。“天下雷行”，物皆不可以妄也。　②茂，盛也。物皆不敢妄，然后万物乃得各全其性，“对时”育物，莫盛于斯也。

初九：无妄往，吉[①]。

《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①体刚处下，以贵下贱，行不犯妄，故往得其志。

六二：不耕获，不菑畬，则利有攸往[①]。

《象》曰：“不耕获”，未富也。

①“不耕”而获，不菑而畬，代终已成，而不造也。不擅其美，乃尽臣道，故“利有攸往”。

六三：无妄之灾，或系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灾[①]。

《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灾也。

①以阴居阳，行违谦顺，是无妄之所以为灾也。牛者，稼穑之资也。二以“不耕”而获，“利有攸往”。而三为不顺之行，故“或系之牛”。是有司之所以为获，彼人之所以为灾也。故曰“行人之得，邑人之灾”也。

九四：可贞，无咎[1]。

《象》曰："可贞，无咎"，固有之也。

①处无妄之时，以阳居阴，以刚乘柔，履于谦顺，比近至尊，故可以任正，"固有"所守，而"无咎"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药，有喜[1]。

《象》曰："无妄"之药，不可试也[2]。

①居得尊位，为"无妄"之主者也。下皆无妄，害非所致，而取药焉，疾之甚也。非妄之灾，勿治自复。非妄而药之则凶，故曰"勿药，有喜"。　②药攻有妄者也，而反攻无妄，故"不可试也"。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1]。

《象》曰："无妄"之行，穷之灾也。

①处不可妄之极，唯宜静保其身而已，故不可以行也。

大畜䷙ 乾下艮上

大畜：利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彖》曰：《大畜》，刚健，笃实，辉光，日新其德[1]。

刚上而尚贤②，能止健，大正也③。"不家食，吉"，养贤也。"利涉大川"，应乎天也④。

①凡物既厌而退者，弱也。既荣而陨者，薄也。夫能"辉光，日新其德"者，唯"刚健笃实"也。　②谓上九也。处上而大通，刚来而不距，"尚贤"之谓也。　③健莫过乾，而"能止"之，非夫"大正"，未之能也。　④有大畜之实，以之"养贤"，令贤者"不家食"，乃吉也。"尚贤"制健，大正应天，不忧险难，故"利涉大川"也。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①。

①物之可畜于怀，令德不散，尽于此也。

初九：有厉，利已①。

《象》曰："有厉，利已"，不犯灾也②。

①四乃畜已，未可犯也。故进则"有厉"，已则利也。　②处健之始，未果其健者，故能(利)[1]已。

九二：舆说辐①。

〔1〕《校勘记》："案：《释文》'利已'下云：注'能已'同。此文作'能利已'，与《释文》不合。""利"字，当据删。

《象》曰："舆说辐"，中无尤也。

①五处畜盛，未可犯也。遇斯而进，故"舆说辐"也。居得其中，能以其中，不为冯河，死而无悔。遇难能止，故"无尤"也。

九三：良马逐，利艰贞。日闲舆卫，利有攸往①。

《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①凡物极则反，故畜极则通。初二之进，值于畜盛，故不可以升。至于九三，升于上九，而上九处天衢之亨，途径大通，进无违距，可以驰骋，故曰"良马逐"也。履当其位，进得其时，之[1]乎通路，不忧险阨，故"利艰贞"也。闲，阂也。卫，护也。进得其时，虽涉艰难而无患也，舆虽遇闲而故卫也。与"上合志"，故"利有攸往"也。

六四：童牛之牿，元吉①。

《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①处艮之始，履得其位，能止健初。距不以角，柔以止刚，刚不敢犯，抑锐之始。以息强争，岂唯独利？乃将"有喜"也。

〔1〕《十三经注疏》本等"之"作"在"。

六五：豶豕之牙，吉①。

《象》曰：六五之吉，有庆也。

①豕牙横猾，刚暴难制之物，谓二也。五处得尊位，为畜之主。二刚而进，能豶其牙，柔能制健，禁暴抑盛，岂唯能固其位？乃将"有庆"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①。

《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①处畜之极，畜极则通，大畜以至于大亨之时。何，辞也。犹云：何畜乃"天之衢亨"也。

颐 ䷚ 震下艮上

颐：贞吉。观颐，自求口实。

《彖》曰：《颐》，"贞吉"，养正则吉也。"观颐"，观其所养也。"自求口实"，观其自养也。天地养万物，圣人养贤以及万民，《颐》之时大矣哉！

《象》曰：山下有雷，《颐》。君子以慎言语，节饮

食[1]。

①“言语”“饮食”，犹慎而节之，而况其余乎？

初九：舍尔灵龟，观我朵颐，凶[1]。

《象》曰：“观我朵颐”，亦不足贵也。

①“朵颐”者，嚼也。以阳处下，而为动始，不能令物由己养，动而求养者也。夫安身莫若不竞，修己莫若自保。守道则福至，求禄则辱来。居“养贤”之世，不能贞其所履，以全其德，而舍其“灵龟”之明兆，羡我朵颐而躁求，离其致养之至道，窥我宠禄而竞进，凶莫甚焉。

六二：颠颐，拂经于丘，颐，征凶[1]。

《象》曰：六二“征凶”，行失类也[2]。

①养下曰颠。拂，违也。经，犹义也。丘，所履之常也。处下体之中，无应于上，反而养初。居下不奉上而反养下，故曰“颠颐，拂经于丘”也。以此而养，未见其福也。以此而行，未见有与，故曰“颐，征凶”。②类皆上养，而二处下养初。

六三：拂颐，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1]。

《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①履夫不正，以养于上，纳上以谄者也。拂养正之义，故曰"拂颐，贞凶"也。处颐而为此行，"十年"见弃者也。立行于斯，无施而利。

六四：颠颐，吉。虎视眈眈，其欲逐逐，无咎①。
《象》曰："颠颐"之吉，上施光也。

①体属上体，居得其位，而应于初，以上养下，得颐之义，故曰"颠颐，吉"也，下交不可以渎，故"虎视眈眈"。威而不猛，不恶而严，养德施贤，何可有利？故"其欲逐逐"，尚敦实也。修此二者，然后乃得全其吉而"无咎"。观其自养则履正，察其所养则养阳，颐爻之贵，斯为盛矣。

六五：拂经，居贞吉。不可涉大川①。
《象》曰："居贞"之吉，顺以从上也。

①以阴居阳，"拂颐"之义也。行则失类，故宜"居贞"也。无应于下，而比于上，故可守贞"从上"，得颐之吉。虽得居贞之吉，处颐违谦，难未可涉也。

上九：由颐，厉，吉。利涉大川①。
《象》曰："由颐，厉，吉"，大有庆也。

①以阳处上，而履四阴，阴不能独为主，必宗于阳也。故莫不由之以得其养，故曰"由颐"。为众阴之主，不可渎也，故

厉乃吉。有似家人悔厉之义，贵而无位，是以厉也。高而有民，是以吉也。为养之主，物莫之违，故"利涉大川"也。

大过䷛巽下兑上

大过[1]：栋桡。利有攸往，亨。

①音相过之过。

《彖》曰：《大过》，大者过也[1]。"栋桡"，本末弱也[2]。刚过而中[3]，巽而说行[4]，"利有攸往"，乃亨[5]。《大过》之时大矣哉[6]！

①"大者"乃能过也。　②初为本，而上为末也。　③谓二也。居阴，过也。处二，中也。拯弱兴衰，不失其中也。　④"巽而说行"，以此救难，难乃济也。　⑤危而弗持，则将安用？故往乃亨。　⑥是君子有为之时也。

《象》曰：泽灭木，《大过》。君子以独立不惧，遁世无闷[1]。

①此所以为大过，非凡所及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1]。

《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①以柔处下，过而可以"无咎"，其唯慎乎？

九二：枯杨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①。

《象》曰："老夫""女妻"，过以相与也。

①稊者，杨之秀也。以阳处阴，能过其本，而救其弱者也。上无其应，心无特吝，处过以此，无衰不济也。故能令"枯杨"更"生稊"，"老夫"更得"少妻"。拯弱兴衰，莫盛斯爻，故"无不利"也。老过则枯，少过则稚。以老分少，则稚者长。以稚分老，则枯者荣。"过以相与"之谓也。"大过"至衰，而已至壮，以至壮辅至衰，应斯义也。

九三：栋桡，凶①。

《象》曰："栋桡"之凶，不可以有辅也。

①居"大过"之时，处下体之极，不能救危拯弱，以隆其栋。而以阳处阳，自守所居，又应于上，系心在一，宜其淹溺而凶衰也。

九四：栋隆，吉，有它吝①。

《象》曰："栋隆"之吉，不桡乎下也。

①体属上体，以阳处阴，能拯其弱，不为下所桡者也。故

"栋隆，吉"也。而应在初，用心不弘，故"有它吝"也。

九五：枯杨生华，老妇得其士夫，无咎，无誉[1]。
《象》曰："枯杨生华"，何可久也？"老妇""士夫"，亦可丑也。

①处得尊位，而以阳处阳，未能拯危。处得尊位，亦未有桡，故能"生华"，不能生稊，能得夫，不能得妻。处"栋桡"之世，而为"无咎，无誉"，何可长哉？故"生华"不"可久"，"士夫"诚可丑也。

上六：过涉灭顶，凶，无咎[1]。
《象》曰："过涉"之凶，不可咎也[2]。

①处《大过》之极，过之甚也。涉难过甚，故至于"灭顶"，凶。志在救时，故"不可咎"也。　②虽凶，"无咎"，不害义也。

坎☵坎下坎上

习坎[1]：有孚，维心亨[2]，行有尚[3]。

①坎，险陷之名也，习，谓便习之。　②刚正在内，有孚者也。阳不外发，而在乎内，"心亨"者也。　③内亨外暗，内

刚外顺，以此行险，“行有尚”也。

《彖》曰：《习坎》，重险也[1]。水流而不盈，行险而不失其信[2]。“维心亨”，乃以刚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3]。天险，不可升也[4]。地险，山川丘陵也[5]。王公设险，以守其国[6]。《险》之时用大矣哉[7]。

①坎以险为用，故特名曰“重险”。言《习坎》者，习乎“重险”也。 ②险陷之极，故水流而不能盈也。处至险而不失刚中，“行险”而“不失其信”者，习险之谓也。 ③便习于坎，而之坎地，尽坎之宜，故往必“有功”也。 ④不可得升，故得保其威尊。 ⑤有“山川丘陵”，故物得以保全也。 ⑥国之为卫，恃于险也。言自天地以下，莫不须险也。 ⑦非用之常，用有时也。

《象》曰：水洊至，《习坎》[1]。君子以常德行，习教事[2]。

①重险县绝，故“水洊至”也。不以坎为隔绝，相仍而至，习乎坎也。 ②至险未夷，教不可废，故以“常德行”而“习教事”也。习于坎，然后乃能不以险难为困，而德行不失常也。故则夫习坎“以常德行”，而“习教事”也。

初六：习坎，入于坎窞，凶①。

《象》曰："习坎"入坎，失道凶也。

①习坎者，习为险难之事也。最处坎底，入"坎窞"者也。处重险而复入坎底，其道凶也。行险而不能自济，习坎而入坎窞，"失道"而穷在坎底，上无应援可以自济，是以凶也。

九二：坎，有险，求小得①。

《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①履失其位，故曰"坎"。上无应援，故曰"有险"。坎而有险，未能出险之中也。处中而与初、三相得，故可以"求小得"也。初、三未足以为援，故曰"小得"也。

六三：来之坎坎，险且枕。入于坎窞，勿用①。

《象》曰："来之坎坎"，终无功也。

①既履非其位，而又处两坎之间，出则之坎，居则亦坎，故曰"来之坎坎"也。枕者，枝〔1〕而不安之谓也。出则无之，处则无安，故曰"险且枕"也。来之皆坎，无所用之，徒劳而已。

六四：樽酒，簋贰，用缶。纳约自牖。终无咎①。

〔1〕《十三经注疏》本等"枝"上有"忱"字。

《象》曰："樽酒，簋贰"，刚柔际也②。

①处重险而履正，以柔居柔，履得其位，以承于五。五亦得位，"刚柔"各得其所，不相犯位，皆无余应以相承比，明信显著，不存外饰。处坎以斯，虽复一樽之酒，二簋之食，瓦缶之器，纳此至约，自进于牖，乃可羞之于王公，荐之于宗庙，故"终无咎"也。　②刚柔相比而相亲焉，际之谓也。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①。

《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①为坎之主，而无应辅可以自佐，未能盈坎者也。坎之"不盈"，则险不尽矣。祇，辞也。为坎之主，尽平乃无咎，故曰"祇既平，无咎"也。说既平乃无咎，明九五未免于咎也。

上六：系用徽纆，置于丛棘，三岁不得，凶①。

《象》曰：上六失道，凶"三岁"也。

①险隃之极，不可升也。严法峻整，难可犯也。宜其囚执，置于思过之地，三岁险道之夷也。险终乃反，故三岁不得。自修三岁，乃可以求复，故曰"三岁不得，凶"也。

离 ䷝ 离下离上

离：利贞，亨①。畜牝牛，吉②。

①离之为卦，以柔为正，故必贞而后乃亨。故曰"利贞，亨"也。　②柔处于内，而履正中，牝之善也。外强而内顺，牛之善也。离之为体，以柔顺为主者也。故不可以畜刚猛之物，而吉于"畜牝牛"也。

《彖》曰：《离》，丽也[①]。日月丽乎天，百谷草木丽乎土。重明以丽乎正，乃化成天下。柔丽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②]。

①丽，犹著也。各得所著之宜。　②柔著于"中正"，乃得通也。柔通之吉，极于"畜牝牛"，不能及刚猛也。

《象》曰：明两作，《离》。大人以继明照于四方[①]。

①继，谓不绝也。"明照"相继，不绝旷也。

初九：履错然，敬之，无咎[①]。
《象》曰："履错"之敬，以辟咎也。

①"错然"者，警慎之貌也。处《离》之始，将进而盛，未在既济，故宜慎其所履，以敬为务，辟其咎也。

六二：黄离，元吉[①]。
《象》曰："黄离，元吉"，得中道也。

①居中得位，以柔处柔，履文明之盛，而得其中，故曰“黄离，元吉”也。

九三：日昃之离，不鼓缶而歌，则大耋之嗟，凶[①]。
《象》曰：“日昃之离”，何可久也？

①嗟，忧叹之辞也。处下离之终，明在将没，故曰“日昃之离”也，明在将终，若不委之于人，养志无为，则至于耄老有嗟，凶矣。故曰“不鼓缶而歌，则大耋之嗟，凶”也。

九四：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①]。
《象》曰：“突如其来如”，无所容也。

①处于明道始变之际，昏而始晓，没而始出，故曰“突如其来如”。其明始进，其炎始盛，故曰“焚如”。逼近至尊，履非其位，欲进其盛，以炎其上，命必不终，故曰“死如”。违离之义，无应无承，众所不容，故曰“弃如”也。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①]。
《象》曰：六五之吉，离王公也。

①履非其位，不胜所履。以柔乘刚，不能制下。下刚而进，将来害己。忧伤之深，至于沱嗟也。然所丽在尊，四为逆首，忧伤至深，众之所助，故乃沱嗟而获吉也。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获匪其丑，无咎[①]。
《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①离，丽也。各得安其所丽，谓之离。处《离》之极，离道已成，是除其非类，以去民害，"王用出征"之时也。故必"有嘉折首，获匪其丑"，乃得"无咎"也。

卷 四

周易下经咸传第四

咸䷞艮下兑上

咸：亨，利贞，取女，吉。

《彖》曰：《咸》，感也。柔上而刚下，二气感应以相与[1]，止而说[2]，男下女[3]，是以"亨，利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万物化生[4]，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观其所感，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5]。

①是以亨也。 ②故"利贞"也。 ③"取女，吉"也。 ④"二气""相与"，乃"化生"也。 ⑤"天地万物之情"，见于"所感"也。凡感之为道，不能感非类者也。故引取女以明同类之义也。同类而不相感应，以其各亢所处也。故女虽应男之物，必下之，而后取女乃吉也。

《象》曰：山上有泽，《咸》。君子以虚受人[1]。

①"以虚受人"，物乃感应。

初六：咸其拇[1]。

《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2]。

①处《咸》之初，为感之始，所感在末，故有志而已。如其本实，未至伤静。　②四属外卦。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1]。

《象》曰：虽凶"居吉"，顺不害也[2]。

①咸道转进，离拇升腓，腓体动躁者也。感物以躁，凶之道也。由躁故凶，居则吉矣。处不乘刚，故可以居而获吉。
②阴而为居，顺之道也。不躁而居，"顺不害也"。

九三：咸其股，执其随，往，吝[1]。

《象》曰："咸其股"，亦不处也。志在随人，所执下也。

①股之为物，随足者也。进不能制动，退不能静处，所感在股，"志在随人"者也。志在随人，"所执"亦以贱矣。用斯以往，吝其宜也。

九四：贞吉，悔亡。憧憧往来，朋从尔思[1]。

《象》曰："贞吉，悔亡"，未感害也[2]。"憧憧往来"，

未光大也。

①处上卦之初，应下卦之始，居体之中，在股之上。二体始相交感，以通其志，心神始感者也。凡物始感，而不以之于正，则至于害，故必贞然后乃吉，吉然后乃得亡其悔也。始在于感，未尽感极，不能至于无思，以得其党。故有"憧憧往来"，然后"朋从"其思也。　②未感于害，故可正之，得悔亡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①。

《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①脢者，心之上，口之下。进不能大感，退亦不为无志，其志浅末，故"无悔"而已。

上六：咸其辅、颊、舌①。

《象》曰："咸其辅、颊、舌"，滕口说也②。

①咸道转末，故在口舌言语而已。　②辅、颊、舌者，所以为语之具也。"咸其辅、颊、舌"，则"滕口说也"。"憧憧往来"，犹"未光大"，况在滕口？薄可知也。

恒 ䷟ 巽下震上

恒：亨，无咎，利贞①。利有攸往②。

①恒而亨，以济三事也。恒之为道，亨乃"无咎"也。恒通无咎，乃利正也。　②各得所恒，修其常道，终则有始，往而无违，故"利有攸往"也。

《彖》曰：恒，久也。刚上而柔下①，雷风相与②。巽而动③，刚柔皆应④，恒⑤。《恒》"亨，无咎，利贞"，久于其道也⑥。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⑦。"利有攸往"，终则有始也⑧。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时变化，而能久成，圣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⑨。观其所恒，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⑩。

①刚尊柔卑，得其序也。　②长阳长阴，能相成也。　③动无违也。　④不孤媲也。　⑤皆可久之道。　⑥道得所久，则常通"无咎"，而利贞也。　⑦得其所久，故"不已"也。　⑧得其常道，故终则复始，往无穷极。　⑨言各得其所恒，故皆能长久。　⑩"天地万物之情"，见于所恒也。

《象》曰：雷风，《恒》①，君子以立不易方②。

①长阳长阴，合而相与，可久之道也。　②得其所久，故"不易"也。

初六：浚恒，贞凶，无攸利①。

《象》曰："浚恒"之凶，始求深也。

①处《恒》之初，最处卦底，"始求深"者也。求深穷底，令物无余蕴，渐以至此，物犹不堪，而况始求深者乎？以此为恒，凶正害德，无施而利也。

九二：悔亡[①]。

《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①虽失其位，恒位于中，可以消悔也。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贞吝[①]。

《象》曰："不恒其德"，无所容也。

①处三阳之中，居下体之上，处上体之下。上不全尊，下不全卑，中不在体。体在乎恒，而分无所定，无恒者也。德行无恒，自相违错，不可致诘，故"或承之羞"也。施德于斯，物莫之纳，鄙贱甚矣。故曰"贞吝"也。

九四：田无禽[①]。

《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①恒于非位，虽劳无获也。

六五：恒其德，贞，妇人吉，夫子凶[①]。

《象》曰："妇人"贞，吉，从一而终也。"夫子"制义，从妇凶也。

①居得尊位，为恒之主，不能制义，而系应在二，用心专贞，从唱而已。"妇人"之吉，"夫子"之凶也。

上六：振恒，凶[①]。

《象》曰："振恒"在上，大无功也。

①夫静为躁君，安为动主。故安者，上之所处也。静者，可久之道也。处卦之上，居动之极，以此为恒，无施而得也。

遁 ䷠ 艮下乾上

遁：亨，小利贞。

《彖》曰：《遁》"亨"，遁而亨也[①]。刚当位而应，与时行也[②]。"小利贞"，浸而长也[③]。《遁》之时义大矣哉！

①遁之为义，遁乃通也。　②谓五也。"刚当位而应"，非否亢也。遁不否亢，能"与时行也"。　③阴道欲"浸而长"，正道亦未全灭，故"小利贞"也。

《象》曰：天下有山，《遁》①。君子以远小人，不恶而严。

①“天下有山”，阴长之象。

初六：遁尾，厉。勿用有攸往①。

《象》曰：“遁尾”之厉，不往何灾也？

①遁之为义，辟内而之外者也。尾之为物，最在体后者也。处遁之时，“不往何灾”？而为“遁尾”，祸所及也。危至而后求行，难可免乎？厉则“勿用有攸往”也。

六二：执之用黄牛之革，莫之胜说①。

《象》曰：执“用黄牛”，固志也。

①居内处中，为遁之主，物皆遁己，何以固之？若能执乎理中、厚顺之道以固之也，则“莫之胜”解。

九三：系遁，有疾，厉。畜臣妾，吉①。

《象》曰：“系遁”之厉，“有疾”惫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①在内近二，以阳附阴，宜遁而系，故曰“系遁”。遁之为义，宜远小人，以阳附阴，系于所在，不能远害，亦已惫矣，宜其屈辱而危厉也。系于所在，“畜臣妾”可也；施于“大

事”，凶之道也。

九四：好遁，君子吉，小人否[1]。

《象》曰：“君子”“好遁”，“小人否”也。

①处于外而有应于内，“君子好遁”，故能舍之；“小人”系恋，是以否也。

九五：嘉遁，贞吉[1]。

《象》曰：“嘉遁，贞吉”，以正志也。

①遁而得正，反制于内，小人应命，率正其志，不恶而严，得正之吉，遁之嘉也。

上九：肥遁，无不利[1]。

《象》曰：“肥遁，无不利”，无所疑也。

①最处外极，无应于内，超然绝志，心无疑顾。忧患不能累，矰缴不能及，是以“肥遁，无不利”也。

大壮䷡乾下震上

大壮：利贞。

《彖》曰：《大壯》，大者壯也[1]。剛以动，故壯。《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2]。

①"大者"，谓阳爻。小道将灭，大者获正，故"利貞"也。
②天地之情，正大而已矣。弘正极大，则天地之情可见矣。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1]。君子以非礼弗履[2]。

①刚以动也。　②壯而违礼刚凶，凶则失壯也，故"君子"以大壯而顺礼也。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1]。
《象》曰："壯于趾"，其孚穷也[2]。

①夫得大壯者，必能自终成也，未有陵犯于物，而得终其壯者。在下而壯，故曰"壯于趾"也。居下而用刚壯，以斯而进，穷凶可必也，故曰"征凶，有孚"。　②言其信穷。

九二：貞吉[1]。
《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

①居得中位，以阳居阴，履谦不亢，是以"貞吉"。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厉。羝羊触藩，羸

其角①。

《象》曰："小人用壮"，"君子"罔也。

①处健之极，以阳处阳，用其壮者也。故"小人"用之以为壮，"君子"用之以为罗己者也。"贞厉"以壮，虽复"羝羊，"以之"触藩"，能无羸乎？

九四：贞吉，悔亡。藩决不羸。壮于大舆之辕①。

《象》曰："藩决不羸"，尚往也。

①下刚而进，将有忧虞，而以阳处阴，行不违谦，不失其壮，故得"贞吉"而"悔亡"也。已得其壮，而上阴不闭已路，故"藩决不羸"也。"壮于大舆之辕"，无有能说其辕者，可以往也。

六五：丧羊于易，无悔①。

《象》曰："丧羊于易"，位不当也。

①居于大壮，以阳处阳，犹不免咎，而况以阴处阳，以柔乘刚者乎？羊，壮也。必丧其羊，失其所居也。能丧壮于易，不于险难，故得"无悔"。二履贞吉，能干其任，而己委焉，则得无悔。委之则难不至，居之则敌寇来，故曰"丧羊于易"。

上六：羝羊触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艰则

吉①。

《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详也。"艰则吉"，咎不长也。

①有应于三，故"不能退"。惧于刚长，故"不能遂"。持疑犹豫，志无所定，以斯决事，未见所利。虽处刚长，刚不害正。苟定其分，固志在(一)[三][1]，以斯自处，则忧患消亡。故曰"艰则吉"也。

晋 坤下 离上

晋：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

《彖》曰：《晋》，进也。明出地上，顺而丽乎大明，柔进而上行①，是以"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也。②

①凡言"上行"者，所之在贵也。 ②康，美之名也。顺以著明，臣之道也。"柔进而上行"，物所与也。故得"锡马"而"蕃庶"。以讼受服，则终朝三褫。柔进受宠，则一昼"三接也"。

〔1〕《校勘记》："《阮》、《监》、《毛》本'一'作'三'。"依文义，当作"三"。

《象》曰：明出地上，《晋》。君子以自昭明德①。

①以顺著明，自显之道。

初六：晋如摧如，贞吉。罔孚，裕，无咎①。
《象》曰："晋如摧如"，独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②。

①处顺之初，应明之始，明顺之德，于斯将隆，进明退顺，不失其正，故曰"晋如摧如，贞吉"也。处卦之始，功业未著，物未之信，故曰"罔孚"。方践卦始，未至履位，以此为足，自丧其长者也。故必裕之，然后"无咎"。　②未得履位，"未受命也"。

六二：晋如愁如，贞吉。受兹介福，于其王母①。
《象》曰："受兹介福"，以中正也。

①进而无应，其德不昭，故曰"晋如愁如"。居中得位，履顺而正，不以无应而回其志，处悔〔1〕能致其诚者也。修德以斯，闻乎幽昧，得正之吉也，故曰"贞吉"。母者，处内而成德者也。"鸣鹤在阴"则"其子和之"。立诚于暗，暗亦应之，故其初"愁如"。履贞不回，则乃受兹大"福于其王母"也。

〔1〕《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影印宋本等"悔"作"晦"。

六三：众允，悔亡①。

《象》曰："众允"之志，上行也。

①处非其位，悔也。志在"上行"，与众同信，顺而丽明，故得"悔亡"也。

九四：晋如鼫鼠，贞厉①。

《象》曰："鼫鼠，贞厉"，位不当也。

①履非其位，上承于五，下据三阴，履非其位。又负且乘，无业可安，志无所据，以斯为进，正之危[1]也。进"如鼫鼠"，无所守也。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①。

《象》曰："失得勿恤"，往有庆也。

①柔得尊位，阴为明主，能不用察，不代下任也。故虽不当位，能消其悔。"失得勿恤"，各有其司。术斯以往，"无不利"也。

上九：晋其角，维用伐邑。厉，吉，无咎。贞吝①。

〔1〕《十三经注疏》本"危"作"厄"。《校勘记》："（补）案：'厄'当'危'字之讹，《正义》'正之危也'可证，《毛本》作'危'"。

《象》曰："维用伐邑"，道未光也。

①处进之极，过明之中，明将夷焉。已在乎角，而犹进之，非亢如何？失夫道化无为之事，必须攻伐，然后服邑，危乃得吉，吉乃"无咎"。用斯为正，亦以贱矣。

明夷䷣离下坤上

明夷：利艰贞。

《彖》曰：明入地中，《明夷》。内文明而外柔顺，以蒙大难，文王以之。"利艰贞"，晦其明也。内难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众[1]，用晦而明[2]。

①莅众显明，蔽伪百姓者也。故以蒙养正，以明夷莅众。
②藏明于内，乃得明也。显明于外，巧所辟也。

初九：明夷于飞，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1]。

《象》曰："君子于行"，义不食也。

①明夷之主，在于上六，上六为至暗者也。初处卦之始，最远于难也。远难过甚，明夷远遁，绝迹匿形，不由轨路，故曰"明夷于飞"。怀惧而行，行不敢显，故曰"垂其翼"也。尚义而行，故曰"君子于行"也。志急于行，饥不遑食，故曰"三日不食"也。殊类过甚，以斯适人，人必疑之，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马壮，吉①。

《象》曰：六二之吉，顺以则也②。

①"夷于左股"，示[1]行不能壮也。以柔居中，用夷其明，进不殊类，退不近难，不见疑惮，"顺以则也"。故可"用拯马"而"壮吉"也。不"垂其翼"，然后乃免也。　②顺之"以则"，故不见疑。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贞①。

《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②。

①处下体之上，居文明之极，上为至晦，入地之物也。故夷其明以获"南狩"，得"大首"也。南狩者，发其明也。既诛其主，将正其民。民之迷也，其日固已久矣，化宜以渐，不可

〔1〕《十三经注疏》本等"示"作"是"。

速正，故曰“不可疾贞”。　②去暗主也。

六四：入于左腹，获明夷之心，于出门庭[1]。
《象》曰：“入于左腹”，获心意也。

①左者，取其顺也。“入于左腹”，得其“心意”，故虽近不危。虽时辟难，“门庭”而已，能不逆忤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贞[1]。
《象》曰：“箕子”之贞，明不可息也。

①最近于晦，与难为比，险莫如兹。而在斯中，犹暗不能没，“明不可息”，正不忧危，故“利贞”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后入于地[1]。
《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国也。“后入于地”，失则也。

①处《明夷》之极，是至晦者也。本其初也，在乎光照。转至于晦，遂“入于地”。

家人 ䷤ 离下巽上

家人：利女贞[1]。

①家人之义，各自修一家之道，不能知家外他人之事也。统而论之，非元亨利君子之贞，故"利女贞"。其正在家内而已。

《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内①，男正位乎外②，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家人有严君焉，父母之谓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①谓二也。　②谓五也。家人之义，以内为本，故先说女也。

《象》曰：风自火出，《家人》①。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②。

①由内以相成，炽也。　②家人之道，修于近小而不安也。故"君子以言"必"有物"，而口无择言；行必"有恒"，而身无择行。

初九：闲有家，悔亡①。

《象》曰："闲有家"，志未变也。

①凡教在初，而法在始。家渎而后严之，志变而后治之，则

悔矣。处《家人》之初，为家人之始，故宜必以"闲有家"，然后"悔亡"也。

六二：无攸遂，在中馈，贞吉①。

《象》曰：六二之吉，顺以巽也。

①居内处中，履得其位，以阴应阳，尽妇人之正义。无所必遂，职乎"中馈"，巽顺而已，是以"贞吉"也。

九三：家人嗃嗃，悔厉，吉。妇子嘻嘻，终吝①。

《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妇子嘻嘻"，失家节也。

①以阳处阳，刚严者也。处下体之极，为一家之长者也。行与其慢，宁过乎恭，家与其渎，宁过乎严。是以家人虽"嗃嗃，悔厉"，犹得其道。"妇子嘻嘻"，乃失其节也。

六四：富家，大吉①。

《象》曰："富家，大吉"，顺在位也。

①能以其富，顺而处位，故"大吉"也。若但能富其家，何足为大吉？体柔居巽，履得其位，明于家道，以近至尊，能富其家也。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①。

《象》曰："王假有家"，交相爱也。

①假，至也。履正而应，处尊体巽，王至斯道以有其家者也。居于尊位，而明于家道，则下莫不化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六亲和睦，"交相爱"乐，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故"王假有家"，则"勿恤"而吉。

上九：有孚，威如，终吉①。

《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谓也。

①处《家人》之终，居家道之成，刑于寡妻，以著于外者也，故曰"有孚"。凡物以猛为本者，则患在寡恩。以爱为本者，则患在寡威。故家人之道，尚威严也。家道可终，唯信与威，身得威敬，人亦如之。反之于身，则知施于人也。

睽 ䷥ 兑下离上

睽：小事吉。

《彖》曰：《睽》，火动而上，泽动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说而丽乎明，柔进而上行，得中而应乎刚，是以"小事吉"①。天地睽，而其事同也；

男女睽，而其志通也；万物睽，而其事类也。《睽》之时用大矣哉②！

①事皆相违，害之道也。何由得"小事吉"？以有此三德也。

②睽离之时，非小人之所能用也。

《象》曰：上火下泽，《睽》。君子以同而异①。

①同于通理，异于职事。

初九：悔亡。丧马勿逐，自复。见恶人，无咎①。

《象》曰："见恶人"，以辟咎也。

①处《睽》之初，居下体之下，无应独立，悔也。与四合志，故得"悔亡"。马者，必显之物。处物之始，乖而丧其马，物莫能同其私，必相显也，故"勿逐"而"自复"也。时方乖离，而位乎穷下，上无应可援，下无权可恃，显德自异，为恶所害，故"见恶人"，乃得免咎也。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①。

《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①处《睽》失位，将无所安。然五亦失位，俱求其党。出门同趣，不期而遇，故曰"遇主于巷"也。处睽得援，虽失其位，未失道也。

六三：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终[1]。

《象》曰："见舆曳"，位不当也。"无初，有终"，遇刚也。

①凡物近而不相得，则凶。处睽之时，履非其位，以阴居阳，以柔乘刚，志在于上，而不和于四，二应于五，则近而不相比，故"见舆曳"。舆曳者，履非其位，失所载也。"其牛掣"者，滞隔所在，不获进也。"其人天且劓"者，四从上取，二从下取，而应在上九，执志不回，初虽受困，终获刚助。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厉，无咎[1]。

《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①无应独处，五自应二，三与己睽，故曰"睽孤"也。初亦无应特立。处睽之时，俱在独立，同处体下，同志者也。而己失位，比于三五，皆与己乖，处无所安，故求其畴类而自托焉，故曰"遇元夫"也。同志相得，而无疑焉，故曰"交孚"也。虽在乖隔，志故得行，故虽危"无咎"。

六五：悔亡。厥宗噬肤，往，何咎[1]？

《象》曰："厥宗噬肤，往"，有庆也。

①非位，悔也。有应故亡。"厥宗"，谓二也。"噬肤"者，啮

柔也。三虽比二，二之所噬，非妨己应者也。以斯而往，"何咎"之有？往必合也。

上九：睽孤，见豕负途，载鬼一车，先张之弧，后说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则吉①。

《象》曰："遇雨"之吉，群疑亡也。

①处《睽》之极，睽道未通，故曰"睽孤"，已居炎极，三处泽盛，睽之极也。以文明之极，而观至秽之物，睽之甚也。豕而负途，秽莫过焉。至睽将合，至殊将通，恢诡谲怪，道将为一。未至于洽〔1〕，先见殊怪，故"见豕负途"，甚可秽也。见鬼盈车，吁可怪也。"先张之弧"，将攻害也。"后说之弧"，睽怪通也。四剌其应，故为寇也。睽志将通，"匪寇，婚媾"。往不失时，睽疑亡也。贵于"遇雨"，和阴阳也。阴阳既和，"群疑亡也"。

蹇 ䷦ 艮下坎上

蹇：利西南，不利东北①。利见大人②。贞吉③。

①西南，地也。东北，山也。以难之平，则难解。以难之山，则道穷。　②往则济也。　③爻皆当位，各履其正，居难履

〔1〕《十三经注疏》本等"洽"作"治"。

正，正邦之道也。正道未否，难由正济，故"贞吉"也。遇难失正，吉可得乎？

《彖》曰：《蹇》，难也，险在前也。见险而能止，知矣哉。《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东北"，其道穷也。"利见大人"，往有功也。当位"贞吉"，以正邦也。《蹇》之时用大矣哉[1]！

①蹇难之时，非小人之所能用也。

《象》曰：山上有水，《蹇》[1]。君子以反身修德[2]。

①"山上有水"，蹇难之象。　②除难莫若"反身修德"。

初六：往蹇，来誉[1]。
《象》曰："往蹇，来誉"，宜待也。

①处难之始，居止之初，独见前识，睹险而止，以待其时，知矣哉。故往则遇蹇，来则得誉。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1]。
《象》曰："王臣蹇蹇"，终无尤也。

①处难之时，履当其位，居不失中，以应于五。不以五在难中，私身远害，执心不回，志匡王室者也。故曰"王臣蹇蹇，

匪躬之故”。履中行义，以存其上，处蹇以此，未见其尤也。

九三：往蹇，来反①。

《象》曰：“往蹇，来反”，内喜之也。

①进则入险，来则得位，故曰“往蹇，来反”。为下卦之主，是内之所恃也。

六四：往蹇，来连①。

《象》曰：“往蹇，来连”，当位实也。

①往则无应，来则乘刚，往来皆难。故曰“往蹇，来连”。得位履正，当其本实，虽遇于难，非妄所招也。

九五：大蹇，朋来①。

《象》曰：“大蹇，朋来”，以中节也。

①处难之时，独在险中，难之大者也，故曰“大蹇”。然居不失正，履不失中，执德之长，不改其节。如此，则同志者集而至矣，故曰“朋来”也。

上六：往蹇，来硕，吉。利见大人①。

《象》曰：“往蹇，来硕”，志在内也②。“利见大人”，以从贵也。

①往则长难，来则难终，难终则众难皆济，志大得矣，故曰“往蹇，来硕，吉”。险夷难解，大道可兴，故曰“利见大人”也。　②有应在内，往则失之，来则志获，“志在内也”。

解 ䷧ 坎下震上

解：利西南①。无所往，其来复，吉。有攸往，夙吉②。

①西南，众也。解难济险，利施于众也。亦〔1〕不困于东北，故不言不利东北也。　②未有善于解难，而迷于处安也。解之为义，解难而济厄者也。无难可往，以解“来复”，则不失中。有难而往，则以速为吉也〔2〕。无难，则能复其中；有难，则能济其厄也。

《彖》曰：《解》，险以动，动而免乎险，解①。《解》，“利西南”，往得众也。“其来复，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②，《解》之时大矣哉③！

〔1〕《十三经注疏》本等“亦”作“遇难”。

〔2〕《十三经注疏》本等“也”作“者”。

①动"乎险"外，故谓之免，免险则解，故谓之解。　②天地否结，则雷雨不作，交通感散，雷雨乃作也。"雷雨"之作，则险厄者亨，否结者散，故"百果草木皆甲坼"也。　③无所[1]而不释也。难解之时，非治难时，故不言用。体尽于解之名，无有幽隐，故不曰义。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过宥罪。

初六：无咎①。

《象》曰：刚柔之际，义"无咎"也②。

①解者，解也。屯难盘结，于是乎解也。处蹇难始解之初，在刚柔始散之际，将赦罪厄，以夷其险。处此之时，不烦于位而"无咎"也。　②或有过咎，非其理也。义，犹理也。

九二：田获三狐，得黄矢。贞吉①。

《象》曰：九二"贞吉"，得中道也。

①狐者，隐伏之物也。刚中而应，为五所任，处于险中，知险之情，以斯解物，能获隐伏也，故曰"田获三狐"也。黄，理中之称也。矢，直也。田而获三狐，得乎理中之道，不失枉直之实，能全其正者也，故曰"田获三狐，得黄矢，贞吉"

〔1〕《十三经注疏》本"所"作"坼"。

也。

六三：负且乘，致寇至，贞吝[①]。

《象》曰："负且乘"，亦可丑也。自我致戎，又谁咎也？

①处非其位，履非其正，以附于四，用夫柔邪以自媚者也。乘二负四，以容其身。寇之来也，自己所致，虽幸而免，正之所贱也。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①]。

《象》曰："解而拇"，未当位也。

①失位不正，而比于三，故三得附之，为其拇也。三为之拇，则失初之应，故解其拇，然后"朋至"而信矣。

六五：君子维有解，吉。有孚于小人[①]。

《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①居尊履中，而应乎刚，可以"有解"而获吉矣。以"君子"之道解难释险，小人虽暗，犹知服之而无怨矣，故曰"有孚于小人"也。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获之。无不利[①]。

《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①初为四应，二为五应，三不应上，(夫)[失][1]位负乘。处下体之上，故曰"高墉"。墉非隼之所处，高非三之所履，上六居动之上，为《解》之极，将解荒悖而除秽乱者也，故用射之。极而后动，成而后举，故必"获之"，而"无不利"也。

损䷨兑下艮上

损：有孚，元吉，无咎，可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彖》曰：《损》，损下益上，其道上行①。损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贞，利有攸往②。曷之用③？二簋可用享④"。二簋应有时⑤，损刚益柔有时⑥。损益盈虚，与时偕行⑦。

①《艮》为阳，《兑》为阴；凡阴，顺于阳者也。阳止于上，阴说而顺，"损下益上"，"上行"之义也。　②损之为道，损下益上，"损刚益柔"也。损下益上，非补不足也。损刚益柔，非长君子之道也。为损而可以获吉，其惟有孚乎？"损而有

〔1〕《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影印宋本"夫"作"失"。

孚”，则“元吉，无咎”，而可正，“利有攸往”矣。损刚益柔，不以消刚；损下益上，不以盈上。损刚而不为邪，益上而不为谄，则何咎而可正？虽不能拯济大难，以斯有往，物无距也。 ③曷，辞也。“曷之用”，言何用丰为也。 ④“二簋”，质薄之器也。行损以信，虽二簋而可用享。 ⑤至约之道，不可常也。 ⑥下不敢刚，贵于上行，损刚益柔之谓也。刚为德长，损之不可以为常也。 ⑦自然之质，各定其分，短者不为不足，长者不为有余，“损益”将何加焉？非道之常，故必“与时偕行”也。

《象》曰：山下有泽，《损》①。君子以惩忿窒欲②。

①山下有泽，《损》之象也。 ②可损之善，莫善忿欲也。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损之①。

《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②。

①损之为道，损下益上，损刚益柔，以应其时者也。居于下极，损刚奉柔，则不可以逸。处损之始，则不可以盈。事已则往，不敢宴安，乃获“无咎”也。刚以奉柔，虽免乎咎，犹未亲也，故既获无咎，复自“酌损”乃得“合志”也。遄，速也。 ②“尚合”于志，故速往也。

九二：利贞，征凶。弗损，益之①。

《象》曰：九二"利贞"，中以为志也。

①柔不可全益，刚不可全削，下不可以无正。初九已损刚以顺柔，九二履中，而复损己以益柔，则剥道成焉，故不可"遄往"，而"利贞"也。进之乎柔，则凶矣，故曰"征凶"也。故九二不损而务益，以中为志也。

六三：三人行，则损一人。一人行，则得其友①。

《象》曰："一人行"，三则疑也。

①损之为道，损下益上，其道上行。"三人"，谓自六三已上三阴也。三阴并行，以承于上，则上失其友，内无其主，名之曰益，其实乃损。故天地相应，乃得化醇。男女匹配，乃得化生。阴阳不对，生可得乎？故六三独行，乃"得其友"。三[1]阴俱行，则必疑矣。

六四：损其疾，使遄有喜，无咎①。

《象》曰："损其疾"，亦可喜也。

①履得其位，以柔纳刚，能"损其疾"也。疾何可久？故速乃"有喜"。损疾以离其咎，有喜乃免，故使速乃有喜，有喜乃"无咎"也。

〔1〕《十三经注疏》本等"三"作"二"。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元吉[1]。

《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①以柔居尊，而为损道，江海处下，百谷归之。履尊以损，则"或益之"矣。朋，党也。龟者，决疑之物也。阴非先唱，柔非自任，尊以自居，损以守之。故人用其力，事竭其功，知者虑能，明者虑策，弗能违也，则众才之用尽矣。获益而得"十朋之龟"，足以尽天人之助也。

上九：弗损，益之，无咎，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1]。

《象》曰："弗损，益之"，大得志也。

①处《损》之终，上无所奉，损终反益，刚德不损，乃反益之，而不忧于咎。用正而吉，不制于柔，刚德遂长，故曰"弗损，益之，无咎，贞吉。利有攸往"也。居上乘柔，处损之极，尚夫刚德，为物所归，故曰"得臣"，得臣则天下为一，故"无家"也。

益 ䷩ 震下巽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彖》曰：《益》，损上益下，民说无疆[1]。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利有攸往"，中正有庆[2]。"利涉大川"，木道乃行[3]。益动而巽，日进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4]。凡《益》之道，与时偕行[5]。

①《震》，阳也，《巽》，阴也。巽非违震者也，处上而巽，不违于下，"损上益下"之谓也。　②五处中正，"自上下下"，故有庆也。以"中正有庆"之德，"有攸往"也，何适而不利哉？　③木者，以"涉大川"为常，而不溺者也。以益涉难，同乎木也。　④损上益下。　⑤益之为用，施未足也。满而益之，害之道也。故"凡《益》之道，与时偕行"也。

《象》曰：风雷，《益》。君子以见善则迁，有过则改[1]。

①迁善改过，益莫大焉。

初九：利用为大作，元吉，无咎[1]。
《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2]。

①处《益》之初，居动之始，体夫刚德，以莅其事，而之乎巽。以斯"大作"，必获大功。夫居下非"厚事"之地，在卑非任重之处，大作非小功所济，故"元吉"，乃得"无咎"也。
②时可以大作，而下不可以厚事，得其时而无其处，故"元

吉”，乃得“无咎”也。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永贞吉。王用享于帝，吉①。

《象》曰：“或益之”，自外来也。

①以柔居中，而得其位。处内履中，居益以冲〔1〕。益“自外来”，不召自至，不先不为，则朋龟献策，同于《损卦》六五之位。位不当尊，故吉在“永贞”也。帝者，生物之主，兴益之宗，出震而齐巽者也。六二居益之中，体柔当位，而应于巽，享帝之美，在此时也。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①。

《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②。

①以阴居阳，求益者也，故曰“益之”。益不“外来”，己自为之，物所不与，故在谦则戮，救凶则免。以阴居阳，处下卦之上，壮之甚也。用救衰危，物所恃也。故“用凶事”，乃得“无咎”也。若能益不为私，志在救难，壮不至亢，不失中行，以此告公，国主所任也。用圭之礼，备此道矣。故曰“有

〔1〕《十三经注疏》本“冲”作“中”。《校勘记》：“（补）案：‘中’当作‘冲’，下《正义》‘居益而能用谦冲者也’可证。”

孚，中行告公用圭”也。公者，臣之极也。凡事足以施天下，则称王。次天下之大者，则称公。六三之才，不足以告王，足以告公，而得用圭也。故曰“中行告公用圭”也。　②用施“凶事”，乃得“固有之也”。

六四：中行告公从，利用为依迁国①。
《象》曰：“告公从”，以益志也②。

①居益之时，处巽之始，体柔当位，在上应下，卑不穷下，高不处亢，位虽不中，用“中行”者也。以斯“告公”，何有不从？以斯“依迁”，谁有不纳也？　②志得益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问，元吉。有孚，惠我德①。
《象》曰：“有孚，惠心，”，“勿问”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①得位履尊，为益之主者也。为益之大，莫大于信。为惠之大，莫大于心。因民所利而利之焉，惠而不费，“惠心”者也。信以惠心，尽物之愿，故不待问而“元吉，有孚，惠我德也”。以诚惠物，物亦应之，故曰“有孚，惠我德也”。

上九：莫益之，或击之，立心勿恒，凶①。
《象》曰：“莫益之”，偏辞也。“或击之”，自外来也。

①处《益》之极，过盈者也。求益无已，心无恒者也。无厌之求，人弗与也。独唱莫和，是"偏辞也"。人道恶盈，怨者非一，故曰"或击之"也。

卷　五

周易下经夬传第五

夬䷪乾下兑上

夬：扬于王庭，孚号有厉。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①]。

①《夬》，与《剥》反者也。剥以柔变刚，至于刚几尽。夬以刚决柔，如剥之消刚。刚陨，则君子道消。柔消，则小人道陨。君子道消，则刚正之德，不可得直道而用，刑罚之威，不可得坦然而行。"扬于王庭"，其道公也。

《彖》曰：《夬》，决也，刚决柔也。健而说，决而和[①]。"扬于王庭"，柔乘五刚也[②]，"孚号有厉"，其危乃光也[③]。"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穷也[④]。"利有攸往"，刚长乃终也[⑤]。

①健而说，则决而和矣。　②刚德齐长，一柔为逆，众所同诛而无忌者也，故可"扬于王庭"。　③刚正明信以宣其令，则柔邪者危，故曰"其危乃光"也。　④以刚断制，告令

可也。“告自邑”，谓行令于邑也。用刚“即戎”，尚力取胜也。尚力取胜，物所同疾也。 ⑤刚德愈长，柔邪愈消，故“利有攸往”，道乃成也。

《象》曰：泽上于天，《夬》。君子以施禄及下，居德则忌[1]。

①“泽上于天”，《夬》之象也。泽上于天，必来下润，“施禄及下”之义也。夬者，明法而决断之象也。忌，禁也。法明断严，不可以慢，故“居德”以明禁也。施而能严，严而能施，健而能说，决而能和，美之道也。

初九：壮于前趾，往，不胜，为咎[1]。

《象》曰：“不胜”而往，咎也[2]。

①居健之初，为决之始，宜审其策，以行其事。“壮其前趾”，往而“不胜”，宜其咎也。 ②“不胜”之理，在往前也。

九二：惕号，莫夜有戎，勿恤[1]。

《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①居健履中，以斯决事，能审己度而不疑者也。故虽有惕惧号呼，“莫夜有戎”，不忧不惑，故“勿恤”也。

九三：壮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独行，遇雨若濡。

有愠，无咎①。

《象》曰："君子夬夬"，终"无咎"也。

①頄，面权也，谓上六也。最处体上，故曰权也。剥之六三，以应阳为善。夫刚长，则君子道兴，阴盛，则小人道长。然则，处阴长而助阳则善，处刚长而助柔则凶矣。夬为刚长，而三独应上六，助于小人，是以凶也。君子处之，必能弃夫情累，决之不疑，故曰"夬夬"也。若不与众阳为群，而"独行"殊志，应于小人，则受其困焉。"遇雨若濡"，有恨而无所咎也。

九四：臀无肤，其行次且。牵羊，悔亡，闻言不信①。

《象》曰："其行次且"，位不当也。"闻言不信"，聪不明也②。

①下刚而进，非己所据，必见侵伤，失其所安，故"臀无肤，其行次且"也，羊者，牴很〔1〕难移之物，谓五也。五为夬主，非下所侵。若牵于五，则可得"悔亡"而已。刚亢不能纳言，自任所处，"闻言不信"，以斯而行，凶可知矣。　②同于《噬嗑》灭耳之凶。

〔1〕《十三经注疏》本等"牴很"作"抵狠"。《校勘记》："《古本》亦作'牴'，《释文》出'牴很'，'牴'本又作'抵'，或作'羝'。"

九五：苋陆夬夬，中行，无咎[1]。

《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①苋陆，草之柔脆者也，决之至易，故曰"夬夬"也。夬之为义，以刚决柔，以君子除小人者也。而五处尊位，最比小人，躬自决者也。以至尊而敌至贱，虽其克胜，未足多也。处中而行，足以"免咎"而已，未足光也。

上六：无号，终有凶[1]。

《象》曰："无号"之凶，终不可长也。

①处《夬》之极，小人在上，君子道长，众所共弃，故非号咷所能延也。

姤 ䷫ 巽下乾上

姤：女壮，勿用取女。

《彖》曰：《姤》，遇也，柔遇刚也[1]。"勿用取女"，不可与长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2]。刚遇中正，天下大行也[3]。《姤》之时义大矣哉[4]！

①施之于人，即女遇男也。一女而遇五男，为壮至甚，故不

可取也。　②匹[1]乃功成也。　③化乃"大行"也。　④凡言义者，不尽于所见，中有意谓者也。

《象》曰：天下有风，《姤》。后以施命诰四方。

初六：系于金柅，贞吉。有攸往，见凶。羸豕孚蹢躅①。

《象》曰："系于金柅"，柔道牵也。

①金者，坚刚之物。柅者，制动之主，谓九四也。初六处遇之始，以一柔而承五刚，体夫躁质，得遇而通，散而无主，自纵者也。柔之为物，不可以不牵，臣妾之道，不可以不贞，故必系于正应，乃得"贞吉"也。若不牵于一，而"有攸往"，行则唯凶是见矣。"羸豕"，谓牝豕也。群豕之中，豶强而牝弱，故谓之羸豕也。孚，犹务躁也。夫阴质而躁恣者，羸豕特甚焉。言以不贞之阴，失其所牵，其为淫丑，若羸豕之孚，务"蹢躅"也。

九二：包有鱼，无咎，不利宾①。

《象》曰："包有鱼"，义不及宾也。

①初阴而穷下，故称鱼。不正之阴，处遇之始，不能逆近者

〔1〕《十三经注疏》本等"匹"作"正"。《校勘记》："《释文》'正'亦作'匹'。"

也。初自乐来应己之厨，非为犯夺，故"无咎"也。擅人之物，以为己惠，义所不为，故"不利宾"也。

九三：臀无肤，其行次且。厉，无大咎[1]。

《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牵也。

①处下体之极，而二据于初，不为己乘。居不获安，行无其应，不能牵据，以固所处，故曰"臀无肤，其行次且"也。然履得其位，非为妄处，不遇其时，故使危厉。灾非己招，是以"无大咎"也。

九四：包无鱼，起凶[1]。

《象》曰："无鱼"之凶，远民也。

①二有其鱼，故失之也。无民而动，失应而作，是以凶也。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陨自天[1]。

《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陨自天"，志不舍命也。

①杞之为物，生于肥地者也。"包瓜"为物，系而不食者也。九五履得尊位，而不遇其应，得地而不食，"含章"而未发，不遇其应，命未流行。然处得其所，体刚居中，"志不舍命"，不可倾陨，故曰"有陨自天"也。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1]。

《象》曰："姤其角"，上穷吝也。

①进之于极，无所复遇，遇角而已，故曰"姤其角"也。进而无遇，独恨而已。不与物争，其道不害，故无凶咎也。

萃 ䷬ 坤下兑上

萃：亨[1]。王假有庙[2]。利见大人，亨，利贞[3]。用大牲，吉[4]。利有攸往。

①聚乃通也。　②假，至也。王以聚至有庙也。　③聚得"大人"，乃得通而利正也。　④全夫聚道，"用大牲"乃吉也。聚道不全而用大牲，神不福也。

《象》曰：《萃》，聚也。顺以说，刚中而应，故聚也[1]。"王假有庙"，致孝享也[2]。"利见大人，亨"，聚以正也[3]。"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顺天命也[4]。观其所聚，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5]。

①但"顺而说"，则邪佞之道也。刚而违于中应，则强亢之德也，何由得聚？顺说而以刚为主，主刚而履中，履中以应，故得聚也。　②全聚，乃得"致孝"之享也。　③"大人"，体中正者也。通聚以正，聚乃得全也。　④顺以说而

不损刚，顺天命者也。天德刚而不违中，顺天则说，而以刚为主也。⑤方以类聚，物以群分。情同而后乃聚，气合而后乃群。

《象》曰：泽上于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1]。

①聚而无防，则众生心。

初六：有孚不终，乃乱乃萃，若号。一握为笑，勿恤。往，无咎[1]。

《象》曰："乃乱乃萃"，其志乱也。

①有应在四，而三承之，心怀嫌疑，故"有孚不终"也。不能守道，以结至好，迷务竞争，故"乃乱乃萃"也。"一握"者，小之貌也。"为笑"者，慑劣之貌也。己为正妃〔1〕，三以近宠，若安夫卑退，谦以自牧，则"勿恤"而"往，无咎"也。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1]。

《象》曰："引吉，无咎"，中未变也。

①居萃之时，体柔当位，处坤之中，己独处正，与众相殊，

〔1〕《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影印宋本"妃"作"配"。《校勘记》："《释文》出'正妃'。"又注"妃"音"配"。

异操而聚，民之多僻，独正者危。未能变体以远于害，故必见引，然后乃吉而"无咎"也。禴，殷春祭名也，四时祭之省者也。居聚之时，处于中正，而行以忠信，故可以省薄荐于鬼神也。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①。

《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①履非其位，以比于四，四亦失位，不正相聚，相聚不正，患所生也，千人之应，害所起也，故"萃如嗟如，无攸利"也。上六亦无应而独立，处极而忧危，思援而求朋，巽以待物者也。与其萃于不正，不若之于同志，故可以往而"无咎"也。二阴相合，犹不若一阴一阳之应，故有"小吝"也。

九四：大吉，无咎①。

《象》曰："大吉，无咎"，位不当也。

①履非其位，而下据三阴，得其所据，失其所处。处聚之时，不正而据，故必"大吉"，立夫大功，然后"无咎"也。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贞，悔亡①。

《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①处聚之时，最得盛位，故曰"萃有位"也。四专而据，己德不行，自守而已，故曰"无咎，匪孚"。夫修仁守正，久必悔

消，故曰："元永贞，悔亡"。

上六：赍咨涕洟，无咎[1]。

《象》曰："赍咨涕洟"，未安上也。

①处聚之时，居于上极，五非所乘，内无应援，处上独立，近远无助，危莫甚焉。"赍咨"，嗟叹之辞也。若能知危之至，惧祸之深，忧病之甚，至于"涕洟"，不敢自安，亦众所不害，故得"无咎"也。

升 ䷭ 巽下坤上

升：元亨。用见大人，勿恤[1]。南征，吉[2]。

①巽顺可以升。阳爻不当尊位，无严刚之正，则未免于忧。故"用见大人"，乃"勿恤"也。 ②以柔之南，则丽乎大明也。

《彖》曰：柔以时升[1]，巽而顺，刚中而应，是以大亨[2]。"用见大人，勿恤"，有庆也。"南征，吉"，志行也[3]。

①柔以其时，乃得升也。 ②纯柔则不能自升，刚亢则物不从。既以"时升"，又"巽而顺，刚中而应"，以此而升，故

得"大亨"。　③巽顺以升，至于大明，"志行"之谓也。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顺德，积小以高大。

初六：允升，大吉①。

《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①允，当也。《巽卦》三爻，皆升者也。虽无其应，处《升》之初，与九二、九三合志俱升。当升之时，升必大得，是以"大吉"也。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①。

《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①与五为应，往必见任。体夫刚德，进不求宠，闲邪存诚，志在大业，故乃"利用"纳约于神明矣。

九三：升虚邑①。

《象》曰："升虚邑"，无所疑也②。

①履得其位，以阳升阴。以斯而举，莫之违距，故若"升虚邑"也。　②往必得也。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①。

《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顺事也。

①处升之际，下升而进，可纳而不可距也。距下之进，攘来自专，则殃咎至焉。若能不距而纳，顺物之情，以通庶志，则得吉而"无咎"矣。"岐山"之会，"顺事"之情，无不纳也。

六五：贞吉，升阶①。

《象》曰："贞吉，升阶"，大得志也。

①升得尊位，体柔而应，纳而不距，任而不专，故得"贞吉，升阶"而尊也。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贞①。

《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②。

①处升之极，进而"不息"者也。进而不息，故虽冥犹升也。故施于不息之正则可，用于为物之主则丧矣。终于不息，消之道也。　②劳不可久也。

困 ䷮ 坎下兑上

困：亨①。贞大人吉，无咎②。有言不信。

①穷必通也，处穷而不能自通者，小人也。　②处困而得

无咎，吉乃免也。

《彖》曰：《困》，刚掩也①。险以说，困而不失其所亨②。其唯君子乎？"贞大人吉"，以刚中也③。"有言不信"，尚口乃穷也④。

①刚见掩于柔也。 ②处险而不改其说，"困而不失其所亨"也。 ③处困而用刚，不失其中，履正而能体大者也。能正而不能大博，未能济困者也，故曰"贞大人吉"也。④处困而言，不见信之时也。非行言之时，而欲用言以免，必穷者也。其吉在于贞大人，口何为乎？

《象》曰：泽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①。

①"泽无水"，则水在泽下。水在泽下，《困》之象也。处困而屈其志者，小人也。君子固穷，道可忘乎？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岁不觌①。
《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②。

①最处底下，沉滞卑困，居无所安，故曰"臀困于株木"也。欲之其应，二隔其路。居则困于株木，进不获拯，必隐遁者也，故曰"入于幽谷"也。困之为道，不过数岁者也，以困而

藏，困解乃出，故曰“三岁不觌”[1]。 ②言幽者，“不明”之辞也。入于不明，以自藏也。

九二：困于酒食，朱绂方来，利用享祀。征，凶，无咎①。

《象》曰：“困于酒食”，中有庆也。

①以阳居阴，尚谦者也。居困之时，处得其中，体夫刚质，而用中履谦，应不在一，心无所私，盛莫先焉。夫谦以待物，物之所归。刚以处险，难之所济。履中则不失其宜，无应则心无私恃。以斯处困，物莫不至，不胜丰衍，故曰“困于酒食”，美之至矣。《坎》，北方之卦也。“朱绂”，南方之物也。处困以斯，能招异方者也，故曰“朱绂方来”也。丰衍盈盛，故“利用享祀”。盈而又进，倾之道也。以此而征，凶谁咎乎？故曰“征，凶，无咎”。

六三：困于石，据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凶①。

《象》曰：“据于蒺藜”，乘刚也。“入于其宫，不见其妻”，不祥也。

①石之为物，坚而不纳者也。谓四也。三以阴居阳，志武者

〔1〕《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影印宋本“觌”下有“也”字。

也。四自纳初，不受己者也。二非所据，刚非所乘，上比困石，下据蒺藜，无应而入，焉得配耦[1]？在困处斯，凶其宜也。

九四：来徐徐，困于金车。吝，有终①。

《象》曰："来徐徐"，志在下也②。虽不当位，有与也。

①金车，谓二也。二刚以载者也，故谓之金车。徐徐者，疑惧之辞也。志在于初，而隔于二，履不当位，威命不行。弃之则不能，欲往则畏二，故曰"来徐徐，困于金车"也。有应而不能济之，故曰"吝"也。然以阳居阴，履谦之道，量力而处，不与二争，虽不当位，物终"与"之，故曰"有终"也。

②下，谓初也。

九五：劓刖，困于赤绂，乃徐有说。利用祭祀①。

《象》曰："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说"，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①以阳居阳，任其壮者也。不能以谦致物，物则不附。忿物不附，而用其壮猛，行其威刑，异方愈乖，遐迩愈叛，刑之

〔1〕《十三经注疏》本等"耦"作"偶"。《校勘记》："《宋本》疏亦作'耦'。""按：'耦'字是也，俗多借'偶'字为之。"

欲以得，乃益所以失也，故曰“鼻刖，困于赤绂”也。二以谦得之，五以刚失之，体在“中直”，能不遂迷，困而后能用其道者也。致物之功，不在于暴，故曰“徐”也。困而后乃徐，徐则有说矣，故曰“困于赤绂，乃徐有说”也。祭祀，所以受福也。履夫尊位，困而能改，不遂其迷，以斯祭祀，必得福焉，故曰“利用祭祀”也。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动悔有悔，征，吉①。《象》曰：“困于葛藟”，未当也②。“动悔有悔”，吉行也。

①居《困》之极，而乘于刚，下无其应，行则愈绕者也。行则缠绕，居不获安，故曰“困于葛藟，于臲卼”也。下句无困，因于上也。处困之极，行无通路，居无所安，困之至也。凡物，穷则思变，困则谋通，处至困之地，用谋之时也。“曰”者，思谋之辞也。谋之所行，有隙则获，言将何以通至困乎？曰动悔，令生有悔，以征则济矣，故曰“动悔有悔，征，吉”也。　②所处未当，故致此困也。

井 ䷯ 巽下坎上

井：改邑不改井①，无丧无得②，往来井井③。汔至，亦未缫井④，羸其瓶，凶⑤。

①井以不变为德者也。　②德有常也。　③不渝变也。
④已来至，而未出井也。　⑤井道以已出为功也。几至而覆，与未汲同也。

《彖》曰：巽乎水而上水，《井》①。井，养而不穷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刚中也②。"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③。"羸其瓶"，是以凶也。

①音举上之上。　②以刚处中，故能定居其所而不变也。
③井以已成为功。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劳民劝相①。

①"木上有水"，《井》之象也。上水以养，"养而不穷"者也。相，犹助也。可以"劳民"劝助，莫若养而不穷也。

初六：井泥不食，旧井无禽①。
《象》曰："井泥不食"，下也。"旧井无禽"，时舍也。

①最在井底，上又无应，沉滞滓秽，故曰"井泥不食"也。井泥而不可食，则是久井不见渫治者也。久井不见渫治，禽所不向，而况人乎？一时所共弃舍也。井者，不变之物，居德之地，恒德至贱，物无取也。

九二：井谷射鲋，瓮敝漏①。

《象》曰："井谷射鲋"，无与也。

①溪谷出水，从上注下，水常射焉。井之为道，以下给上者也。而无应于上，反下与初，故曰"井谷射鲋"。鲋，谓初也。失井之道，水不上出，而反下注，故曰"瓮敝漏"也。夫处上宜下，处下宜上。井已下矣，而复下注，其道不交，则莫之与也。。

九三：井渫不食，为我心恻，可用汲。王明，并受其福①。

《象》曰："井渫不食"，行恻也②。求"王明"，受福也。

①渫，不停污之谓也。处下卦之上，履得其位，而应于上，得井之义也。当井之义，而不见食，修己全洁，而不见用，故"为我心恻"也。为，犹使也。不下注而应上，故"可用汲"也。王明，则见照明。既嘉其行，又钦其用，故曰"王明，并受其福"也。　②行感于诚，故曰"恻"也。

六四：井甃，无咎①。

《象》曰："井甃，无咎"，修井也。

①得位而无应，自守而不能给上，可以"修井"之坏，补过

而已。

九五：井洌，寒泉，食[①]。

《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①洌，洁也，居中得位，体刚不挠，不食不义，"中正"高洁，故"井洌，寒泉"，然后乃食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①]。

《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①处《井》上极，水已出井，井功大成，在此爻矣，故曰"井收"也。群下仰之以济，渊泉由之以通者也。幕，犹覆也。不擅其有，不私其利，则物归之，往无穷矣，故曰"勿幕有孚，元吉"也。

革 ䷰ 离下兑上

革：(巳)〔已〕日乃孚，元亨，利贞，悔亡[①]。

①夫民可与习常，难与适变。可与乐成，难与虑始。故革之为道，即日不孚，"(巳)〔已〕日乃孚"也。孚然后乃得"元亨，利贞，悔亡"也。(巳)〔已〕日而不孚，革不当也。悔吝之所生，生乎变动者也。革而当，其悔乃亡也。

《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①。"(已)〔已〕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说，大亨以正。革而当，其悔乃亡②。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革》之时大矣哉！

①凡不合而后乃变生，变之所生，生于不合者也。故取不合之象以为革也。息者，生变之谓也。火欲上而泽欲下，"水火"相战，而后生变者也。"二女同居"，而有水火之性，近而不相得也。 ②夫所以得革而信者，文明以说也。文明以说，履正而行，以斯为革，应天顺民，大亨以正者也。革而大亨以正，非当如何？

《象》曰：泽中有火，《革》。君子以治历明时①。

①历数时会，存乎变也。

初九：巩用黄牛之革①。

《象》曰："巩用黄牛"，不可以有为也。

①在《革》之始，革道未成，固夫常中，未能应变者也。此可以守成，"不可以有为"也。巩，固也。黄，中也。牛之革，坚韧不肯变也。固之所用，常中坚韧，不肯变也。

六二：(巳)(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1]。

《象》曰："巳日""革之"，行有嘉也。

①阴之为物，不能先唱，顺从者也。不能自革，革(巳)〔已〕乃能从之，故曰"(巳)〔已〕日乃革之"也。二与五虽有水火殊体之异，同处厥中，阴阳相应，往必合志，不忧咎也，是以"征，吉"，而"无咎"。

九三：征，凶，贞厉。革言三就，有孚[1]。

《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①已处火极，上卦三爻，虽体水性，皆从革者也。自四至上，从命而变，不敢有违，故曰"革言三就"。其言实诚，故曰"有孚"。革言三就，有孚，而犹征之，凶其宜也。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1]。

《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2]。

①初九处下卦之下，九四处上卦之下，故能变也。无应，悔也。与水火相比，能变者也，是以悔亡。处水火之际，居会变之始，能不固吝，不疑于下，信志改命，不失时愿，是以吉也。有孚，则见信矣。见信以改命，则物安而无违，故曰"悔亡，有孚，改命，吉"也。处上体之下，始宣命也。　②信志而行。

九五：大人虎变，未占，有孚[1]。

《象》曰："大人虎变"，其文炳也。

①"未占"而孚，合时心也。

上六：君子豹变，小人革面[1]。征，凶。居，贞吉[2]。

《象》曰："君子豹变"，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顺以从君也。

①居变之终，变道已成。君子处之，能成其文。小人乐成，则变面以顺上也。 ②改命创制，变道已成。功成则事损，事损则无为。故居则得正而吉，征则躁扰而凶也。

鼎 ䷱ 巽下离上

鼎：元吉，亨[1]。

①革去故而鼎取新。取新而当其人，易故而法制齐明。吉，然后乃亨，故先"元吉"而后亨也。鼎者，成变之卦也。革既变矣，则制器立法以成之焉。变而无制，乱可待也。法制应时，然后乃吉。贤愚有别，尊卑有序，然后乃亨，故先元吉，而后乃亨。

《彖》曰：《鼎》，象也[1]。以木巽火，亨饪也[2]。圣人

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养圣贤③，巽而耳目聪明④，柔进而上行，得中而应乎刚，是以元亨⑤。

①法象也。　②"亨饪"，鼎之用也。　③亨者，鼎之所为也。革去故而鼎成新，故为亨饪调和之器也。去故取新，圣贤不可失也。饪，孰[1]也。天下莫不用之，而"圣人"用之，乃上"以享上帝"，而下以"大亨""养圣贤"也。　④圣贤获养，则己不为而成矣，故"巽而耳目聪明"也。　⑤谓五也，有斯二德，故能成新，获大亨也。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①。

①凝者，严整之貌也。鼎者，取新成变者也。革去故而鼎成新。"正位"者，明尊卑之序也。"凝命"者，以成教命之严也。

初六：鼎颠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①。
《象》曰："鼎颠趾"，未悖也②。"利出否"，以从贵也③。

①凡阳为实，而阴为虚。鼎之为物，下实而上虚。而今阴在下，则是为覆鼎也。鼎覆则趾倒矣。否，谓不善之物也。取妾以为室主，亦"颠趾"之义也。处鼎之初，将在纳新，施颠

〔1〕《校勘记》："《闽》、《监》、《毛》本'孰'作'熟'。按：'孰'、'熟'古今字。"

以出秽，“得妾”以为子，故“无咎”也。　②倒以写否，故“未悖”也。　③弃秽以纳新也。

九二：鼎有实，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①。

《象》曰：“鼎有实”，慎所之也②。“我仇有疾”，终无尤也。

①以阳之质，处鼎之中，“有实”者也。有实之物，不可复加，益之则溢，反伤其实。“我仇”，谓五也。困于乘刚之疾，不能就我，则我不溢，得全其吉也。　②“有实”之鼎，不可复有所取，才任已极，不可复有所加。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亏悔，终吉①。

《象》曰：“鼎耳革”，失其义也。

①鼎之为义，虚中以待物者也。而三处下体之上，以阳居阳，守实无应，无所纳受，耳宜空以待铉，而反全其实塞，故曰“鼎耳革”，“其行塞”。虽有“雉膏”，而终不能食也。雨者，阴阳交和，不偏亢者也。虽体阳爻，而统属阴卦，若不全任刚亢，务在和通，“方雨”则“悔亏”，终则吉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①。

《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②？

①处上体之下，而又应初，既承且施，非己所堪，故曰"鼎折足"也。初已出否，至四所盛，则已洁矣，故曰"覆公悚"也。渥，沾濡之貌也。既覆公悚，体为渥沾，知小谋大，不堪其任，受其至辱，灾及其身，故曰"其形渥，凶"也。　②不量其力，果致凶灾，信如之何？

六五：鼎黄耳金铉，利贞①。

《象》曰："鼎黄耳"，中以为实也②。

①居中以柔，能以通理，纳乎刚正，故曰"黄耳金铉，利贞"也。耳黄，则能纳刚正以自举也。　②以中"为实"，所受不妄也。

上九：鼎玉铉，大吉，无不利①。

《象》曰："玉铉"在上，刚柔节也。

①处《鼎》之终，鼎道之成也。居鼎之成，体刚履柔，用劲施铉。以斯处上，高不诚亢，得夫"刚柔"之节，能举其任者也。应不在一，则靡所不举，故曰"大吉，无不利"也。

震☳震下 ☳震上

震：亨①。震来虩虩，笑言哑哑②。震惊百里，不丧匕鬯③。

①惧以成，则是以亨。 ②震之为义，威至而后乃惧也，故曰"震来虩虩"，恐惧之貌也。震者，惊骇怠惰，以肃解慢者也，故震来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哑哑"，后有则也。 ③威震惊乎"百里"，则是可以"不丧匕鬯"矣。匕，所以载鼎实。鬯，香酒。奉宗庙之盛也。

《彖》曰：《震》亨。"震来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哑哑"，后有则也。"震惊百里"，惊远而惧迩也①。出，可以守宗庙社稷，以为祭主也②。

①威震惊乎"百里"，则惰者惧于近矣。 ②明所以堪长子之义也。"不丧匕鬯"，则〔已〕〔己〕出可以守宗庙。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惧修省。

初九：震来虩虩，后笑言哑哑，吉①。
《象》曰："震来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哑哑"，后有则也。

①体夫刚德，为卦之先，能以恐惧修其德也。

六二：震来厉，亿丧贝，跻于九陵。勿逐，七日得①。

《象》曰："震来厉"，乘刚也。

①震之为义，威骇怠懈，肃整惰慢者也。初干其任，而二乘之，震来则危，丧其资货，亡其所处矣，故曰"震来厉，億丧贝"。億，辞也。贝，资货、粮用之属也。犯逆受戮，无应而行，行无所舍，威严大行，物莫之纳，无粮而走，虽复超越陵险，必困于穷匮，不过七日，故曰"勿逐，七日得"也。

六三：震苏苏，震行无眚①。

《象》曰："震苏苏"，位不当也。

①不当其位，位非所处，故惧"苏苏"也。而无乘刚之逆，故可以惧行而"无眚"也。

九四：震遂泥①。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①处四阴之中，居恐惧之时，为众阴之主，宜勇其身以安于众。若其震也，遂困难矣。履夫不正，不能除恐，使物安己，德"未光也"。

六五：震往来厉，億〔1〕无丧，有事①。

《象》曰："震往来厉"，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

〔1〕《十三经注疏》本"億"作"意"。

丧”也②。

①往则无应，来则乘刚，恐而往来，不免于危。夫处震之时，而得尊位，斯乃“有事”之机也。而惧往来，将丧其事，故曰“億无丧，有事”也。　②大则“无丧”，往来乃危也。

上六：震索索，视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邻，无咎。婚媾有言①。

《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虽凶，“无咎”，畏邻戒也。

①处《震》之极，极震者也。居震之极，求中未得，故惧而“索索”，视而“矍矍”，无所安亲也。已处动极而复征焉，凶其宜也。若恐非己造，彼动故惧，惧邻而戒，合于备豫，故“无咎”也。极惧相疑，故虽“婚媾”而“有言”也。

艮 ䷳ 艮下艮上

[艮：][1] 艮其背①，不获其身②。行其庭，不见其人③。无咎①。

①目无患也。　②所止在后，故不得“其身”也。　③相背

〔1〕据《周易》文例补。

故也。　①凡物对面而不相通，否之道也。艮者，止而不相交通之卦也。各止而不相与，何得无咎？唯不相见乃可也。施止于背，不隔物欲，得其所止也。背者，无见之物[1]，无见，则自然静止，静止而无见，则不获其身矣。相背者，虽近而不相见，故"行其庭，不见其人"也。夫施止不于无见，令物自然而止，而强止之，则奸邪并兴。近而不相得，则凶。其得"无咎"，"艮其背，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故也。

《彖》曰：《艮》，止也。时止则止，时行则行，动静不失其时，其道光明①。艮其止，止其所也②。上下敌应，不相与也，是以"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无咎"也。

①止道不可常用，必施于不可以行，适于其时，道乃"光明"也。　②易背曰止，以明背即止也。施止不可于面，施背乃可也。施止于止，不施止于行，得其所矣。故曰"艮其止，止其所也"。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①。

①各止其所，不侵官也。

〔1〕《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影印宋本"物"下有"也"字。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贞[1]。

《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①处止之初，行无所之，故止"其趾"，乃得"无咎"。至静而定，故"利永贞"。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随，其心不快[1]。

《象》曰："不拯其随"，未退听也。

①随，谓趾也。止"其腓"，故其趾"不拯"也。腓体躁而处止，而不得"拯其随"，又不能"退听"安静，故其"心不快"也。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厉熏心[1]。

《象》曰："艮其限"，危"熏心"也。

①限，身之中也。三当两象之中，故曰"艮其限"。夤，当中脊之肉也。止加其身，中体而分，故"列其夤"，而忧"危熏心"也。艮之为义，各止于其所，上下不相与，至中则列矣。列加其夤，危莫甚焉，危亡之忧，乃熏灼其心也。施止体中，其体分焉，体分两主，大器丧矣。

六四：艮其身，无咎[1]。

《象》曰："艮其身"，止诸躬也[2]。

①中上称身，履得其位，止求诸身，得其所处，故不陷于咎也。　②自止其躬，不分全体。

六五：艮其辅，言有序，悔亡①。

《象》曰："艮其辅"，以中正也②。

①施止于辅，以处于中。故口无择言，能亡其悔也。　②能用"中正"，故"言有序"也。

上九：敦艮，吉①。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终也。

①居止之极，极止者也。敦重在上，不陷非妄，宜其吉也。

渐 ䷴ 艮下巽上

渐：女归，吉，利贞①。

①渐者，渐进之卦也。止而巽，以斯适进，渐进者也。以止巽为进，故"女归，吉"也。进而用正，故"利贞"也。

《彖》曰：《渐》，之进也①，"女归，吉"也。进得位，往有功也。进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刚得中也②。止而巽，动不穷也。

①之于进也。　②以渐进得位也。

《象》曰：山上有木，《渐》。君子以居贤德善俗[①]。

①"贤德"以止巽则居；风俗以止巽乃善。

初六：鸿渐于干。小子厉，有言，无咎[①]。

《象》曰："小子"之厉，义"无咎"也。

①鸿，水鸟也。适进之义，始于下而升者也，故以鸿为喻。六爻皆以进而履之为义焉。始进而位乎穷下，又无其应，若履于干，危不可以安也。始进而未得其位，则困于小子，穷于谤言，故曰"小子厉，有言"也。困于小子谗谀之言，未伤君子之义，故曰"无咎"也。

六二：鸿渐于磐。饮食衎衎，吉[①]。

《象》曰："饮食衎衎"，不素饱也。

①磐，山石之安者也。进而得位，居中而应，本无禄养，进而得之，其为欢乐，愿莫先焉。

九三：鸿渐于陆。夫征不复，妇孕不育，凶。利御寇[①]。

《象》曰："夫征不复"，离群丑也。"妇孕不育"，失

其道也。“利用御寇”，顺相保也。

①陆，高之顶也。进而之陆，与四相得，不能复反者也。“夫征不复”，乐于邪配，则妇亦不能执贞矣。非夫而孕，故不育也。三本艮体，而弃乎群丑，与四相得，遂乃不反，至使“妇孕不育”。见利忘义，贪进忘旧，凶之道也。异体合好，顺而“相保”，物莫能间，故“利御寇”也。

六四：鸿渐于木。或得其桷，无咎①。

《象》曰：“或得其桷”，顺以巽也。

①鸟而之木，得其宜也。“或得其桷”，遇安栖也。虽乘于刚，志相得也。

九五：鸿渐于陵。妇三岁不孕，终莫之胜，吉①。

《象》曰：“终莫之胜，吉”，得所愿也。

①陵，次陆者也。进得中位，而隔乎三四，不得与其应合，故“妇三岁不孕”也。各履正而居中，三四不能久塞其途者也。不过“三岁”，必得“所愿”矣。进以正邦，三年有成。成则道济，故不过三岁也。

上九：鸿渐于陆。其羽可用为仪，吉①。

《象》曰：“其羽可用为仪，吉”，不可乱也。

①进处高洁，不累于位，无物可以屈其心，而乱其志。峨峨

清远，仪可贵也，故曰“其羽可用为仪，吉”。

归妹䷵ 兑下震上

归妹：征，凶，无攸利①。

①妹者，少女之称也。兑为少阴，震为长阳，少阴而（交）〔承〕[1]长阳，说以动，嫁妹之象也。

《彖》曰：《归妹》，天地之大义也。天地不交，而万物不兴。《归妹》，人之终始也①。说以动，所归妹也②。“征，凶”，位不当也③。“无攸利”，柔乘刚也④。

①阴阳既合，长少又交，天地之大义，人伦之终始。　②少女而与长男交，少女所不乐也。而今“说以动”，“所归”必妹也。虽与长男交，嫁而系娣，是以说也。　③履于不正，说动以进，妖邪之道也。　④以征，则有不正之凶。以处，则有乘刚之逆。

〔1〕《十三经注疏》本等“承”作“乘”。《校勘记》：“《宋本》、《古本》、《足利本》‘乘’作‘承’，《岳本》作‘求’，盖亦‘承’之误。”按：《岳本》“承”作“交”，非作“求”，阮说误。

《象》曰：泽上有雷，《归妹》。君子以永终知敝①。

①归妹，相终始之道〔1〕，故"以永终知敝"。

初九：归妹以娣，跛能履，征，吉①。

《象》曰："归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①少女而与长男为耦，非敌之谓，是娣从之义也。妹，少女之称也。少女之行，善莫若娣。夫承嗣以君之子，虽幼而不妄行。少女以娣，虽"跛能履"，斯乃恒久之义，吉而"相承"之道也。以斯而进，吉其宜也。

九二：眇能视，利幽人之贞①。

《象》曰："利幽人之贞"，未变常也。

①虽失其位，而居内处中，眇犹"能视"，足以保常也。在内履中，而能守其常，故"利幽人之贞"也。

六三：归妹以须，反归以娣①。

《象》曰："归妹以须"，未当也。

①室主犹存，而求进焉，进未值时，故有须也。不可以进，

〔1〕《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影印宋本"道"下有"也"字。

故"反归"待时，以娣乃行也。

九四：归妹愆期，迟归有时①。

《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①夫以不正无应而适人也，必须彼道穷尽无所与交，然后乃可以往，故"愆期，迟归"，以待时也。

六五：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几望，吉①。

《象》曰："帝乙归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贵行也。

①归妹之中，独处贵位，故谓之"帝乙归妹"也。袂，衣袖，所以为礼容者也。"其君之袂"，谓帝乙所宠也，即五也。为帝乙所崇饰，故谓之其君之袂也。配在九二，兑少震长，以长从少，不若以少从长之为美也，故曰"不若其娣之袂良"也。位在乎中，以贵而行，极阴之盛。以斯适配，虽不若少，往亦必合，故曰"月几望，吉"也。

上六：女承筐无实，士刲羊无血，无攸利①。

《象》曰：上六"无实"，承虚筐也。

①羊，谓三也。处卦之穷，仰无所承，下又无应。为女而承

命，则筐虚而莫之与。为士而下命，则“刲羊而无血”。刲羊而无血，不应所命也。进退莫与，故曰“无攸利”也。

卷 六

周易下经丰传第六

丰䷶ 离下震上

丰：亨，王假之[1]。勿忧，宜日中[2]。

①大而亨者，王之所至。 ②丰之为义，阐弘微细，通夫隐滞者也。为天下之主，而令微隐者不亨，忧未已也。故至丰亨，乃得"勿忧"也。用夫丰亨不忧之德，宜处天中以遍照者也，故曰"宜日中"也。

《彖》曰：《丰》，大也[1]。明以动，故丰。"王假之"，尚大也[2]。"勿忧，宜日中"，宜照天下也[3]。日中则昃，月盈则食，天地盈虚，与时消息。而况于人乎？况于鬼神乎[4]？

①音阐大之大也。 ②大者，王之所尚，故至之也。 ③以"勿忧"之德，故"宜照天下也。" ④丰之为用，困于昃食者也。施于未足则尚丰，施于已盈则方溢，不可以为常，故具陈"消息"之道者也。

《象》曰：雷电皆至，《丰》。君子以折狱致刑①。

①文明以动，不失情理也。

初九：遇其配主，虽旬，无咎，往有尚①。

《象》曰："虽旬，无咎"，过旬灾也②。

①处《丰》之初，其配在四，以阳适阳，以明之动，能相光大者也。旬，均也。"虽均，无咎，往有尚"也。初、四俱阳爻，故曰均也。　②过均则争，交斯叛也。

六二：丰其蔀，日中见斗。往，得疑疾，有孚发若，吉①。

《象》曰："有孚发若"，信以发志也。

①蔀，覆暧邻光明之物也。处明动之时，不能自丰，以光大之德，既处乎内，而又以阴居阴，所丰在蔀，幽而无睹者也，故曰"丰其蔀，日中见斗"也。日中者，明之盛也。斗见者，暗之极也。处盛明而丰其蔀，故曰"日中见斗"。不能自发，故"往，得疑疾"。然履中当位，处暗不邪，"有孚"者也。若，辞也。有孚可以发其志，不困于暗，故获吉也。

九三：丰其沛，日中见沫。折其右肱，无咎①。

《象》曰："丰其沛"，不可大事也②。"折其右肱"，

终不可用也③。

①沛，幡幔，所以御盛光也。沫，微昧之明也。应在上六，志在乎阴，虽愈乎以阴处阴，亦未足以免于暗也。所丰在沛，"日中见沫"之谓也。施明，则见沫而已。施用，则"折其右肱"，故可以自守而已，未足用也。 ②明不足也。 ③虽有左在，不足用也。

九四：丰其蔀，日中见斗。遇其夷主，吉①。

《象》曰："丰其蔀"，位不当也。"日中见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①以阳居阴，"丰其蔀也"。得初以发，"夷主吉"也。

六五：来章，有庆誉，吉①。

《象》曰：六五之吉，"有庆"也。

①以阴之质，来适尊阳之位，能自光大，章显其德，获"庆誉"也。

上六：丰其屋，蔀其家，窥其户，阒其无人，三岁不觌，凶①。

《象》曰："丰其屋"，天际翔也②。"窥其户，阒其无人"，自藏也③。

①屋，藏荫之物。以阴处极，而最在外，不履于位，深自幽隐，绝迹深藏者也。既"丰其屋"，又"蔀其家"，屋厚家覆，暗之甚也。虽"窥其户，阒其无人"，弃其所处，而自深藏也。处于明动尚大之时，而深自幽隐以高其行，大道既济而犹不见，隐不为贤，更为反道，凶其宜也。三年，丰道之成，治道未济，隐犹可也。既济而隐，以治为乱也。　②翳(先)[光][1]最甚者也。　③可以出而不出，"自藏"之谓也。非有为而藏，不出户庭，失时致凶，况自藏乎？凶其宜也。

旅䷷ 艮下离上

旅：小亨，旅贞吉①。

①不足全夫贞吉之道，唯足以为旅之贞吉，故特重曰"旅贞吉"也。

《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顺乎刚，止而丽乎明，是以"小亨，旅贞吉"也。①《旅》之时义大矣哉②！

①夫物失其主则散，柔乘于刚则乖，既乖且散，物皆羁旅，

〔1〕《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影印宋本"先"作"光"。

何由得"小亨"而"贞吉"乎？夫阳为物长，而阴皆顺阳，唯六五乘刚，而复得中乎外，以承于上。阴各顺阳，不为乖逆，止而丽明，动不履妄，虽不及刚得尊位，恢弘大通，足[1]以"小亨"。令附旅者不失其正，得其所安也。②旅者，大散。物皆失其所居之时也。咸失其居，物愿所附，岂非知者有为之时？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狱①。

①止而明之，刑戮详也。

初六：旅琐琐，斯其所取灾①。

《象》曰："旅琐琐"，志穷灾也。

①最处下极，寄旅不得所安，而为斯贱之役。"所取"致灾，"志穷"且困。

六二：旅即次，怀其资，得童仆，贞①。

《象》曰："得童仆，贞"，终无尤也。

①次者，可以安行旅之地也。怀，来也。得位居中，体柔奉上，以此寄旅，必获次舍，怀来资货，"得童仆"之所正也。

〔1〕《十三经注疏》本等"足"作"是"。

旅不可以处盛，故其美尽于童仆之正也。过斯以往，则见害矣。童仆之正，义足而已。

九三：旅焚其次，丧其童仆，贞厉①。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伤矣。以旅与下，其义丧也。

①居下体之上，与二相得。以寄旅之身，而为施下之道，与萌侵权，主之所疑也。故次焚、仆丧而身危也。

九四：旅于处，得其资斧，我心不快①。

《象》曰："旅于处"，未得位也。"得其资斧"，心未快也。

①斧，所以斫除荆棘，以安其舍者也。虽处上体之下，不先于物。然而不得其位，不获平坦之地，客于所处，不得其次，而得其"资斧"之地，故其"心不快"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终以誉命①。

《象》曰："终以誉命"，上逮也。

①"射雉"以"一矢"，而复亡之，明虽有雉，终不可得矣。寄旅而进，虽处于文明之中，居于贵位，此位终不可有也。以其能知祸福之萌，不安其处，以乘其下，而上承于上，故

"终以誉"而见命也。

上九：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凶[1]。

《象》曰：以旅在上，其义焚也。"丧牛于易"，终莫之闻也。

①居高危而以为宅，巢之谓也。客而得上位，故"先笑"也。以旅而处于上极，众之所嫉也。以不亲之身，而当嫉害之地，必凶之道也，故曰"后号咷"。牛者，隃穑之资。"以旅处上"，众所同嫉，故丧牛于易。不在于难，物莫之与，危而不扶，"丧牛于易，终莫之闻"。莫之闻，则伤之者至矣。

巽☴巽下 巽☴巽上

巽：小亨[1]。利有攸往[2]。利见大人[3]。

①全以巽为德，是以"小亨"也。上下皆巽，不违其令，命乃行也。故申命行事之时，上下不可以不巽也。 ②巽悌以行，物无距也。 ③"大人"用之，道愈隆。

《彖》曰：重巽以申命[1]，刚巽乎中正，而志行[2]，柔皆顺乎刚[3]，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见大人"。

①命乃行也。未有不巽而命行也。　②以刚而能用巽，处于"中正"，物所与也。　③明无违逆，故得小亨。

《象》曰：随风，《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初六：进退，利武人之贞①。
《象》曰："进退"，志疑也②。"利武人之贞"，志治也。

①处令之初，未能服令者也，故"进退"也。成命齐邪，莫善武人，故"利武人之贞"以整之。　②巽顺之志，进退疑惧。

九二：巽在床下，用史巫纷若，吉，无咎①。
《象》曰："纷若"之吉，得中也。

①处巽之中，既在下位，而复以阳居阴，卑巽之甚，故曰"巽在床下"也。卑甚失正，则入于咎过矣。能以居中，而施至卑于神祇，而不用之于威势，则乃至于纷若之吉，而亡其过矣。故曰"用史巫纷若，吉，无咎"也。

九三：频巽，吝①。
《象》曰："频巽"之吝，志穷也。

①频，频蹙，不乐，而穷不得已之谓也。以其刚正，而为四

所乘，“志穷”而巽，是以吝也。

六四：悔亡，田获三品[1]。

《象》曰：“田获三品”，有功也。

①乘刚，悔也。然得位承五，卑得所奉，虽以柔御刚，而依尊履正，以斯行命，必能获强暴，远不仁者也。获而有益，莫善三品，故曰“悔亡，田获三品”。一曰干豆，二曰宾客，三曰充君之庖。

九五：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终。先庚三日，后庚三日，吉[1]。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①以阳居阳，损于谦巽，然秉乎中正以宣其令，物莫之违，故曰“贞吉，悔亡，无不利”也。化不以渐，卒以刚直，用加于物，故初皆不说也。终于中正，邪道以消，故“有终”也。申命令谓之庚。夫以正齐物，不可卒也。民迷固久，直不可肆也。故先申三日，令著之后。复申三日，然后诛而无咎怨矣。甲、庚，皆申命之谓也。

上九：巽在床下，丧其资斧，贞凶[1]。

《象》曰：“巽在床下”，上穷也。“丧其资斧”，正乎凶也。

①处《巽》之极，极巽过甚，故曰"巽在床下"也。斧，所以断者也。过巽失正，丧所以断，故曰"丧其资斧，贞凶"也。

兑䷹ 兑下兑上

兑：亨，利贞。

《彖》曰：《兑》，说也。刚中而柔外，说以"利贞"①。是以顺乎天，而应乎人②。说以先民，民忘其劳。说以犯难，民忘其死。《说》之大，民劝矣哉。

①说而违刚则谄，刚而违说则暴，"刚中而柔外"，所以"说以利贞"也。刚中，故利贞，柔外，故说亨。　②天，刚而不失说者也。

《象》曰：丽泽，《兑》。君子以朋友讲习①。

①丽，犹连也。施说之盛，莫盛于此。

初九：和兑，吉①。

《象》曰："和兑"之吉，行未疑也。

①居《兑》之初，应不在一，无所党系，"和兑"之谓也。说不在谄，履斯而行，未见有疑之者，吉其宜矣。

九二：孚兑，吉，悔亡[①]。

《象》曰："孚兑"之吉，信志也[②]。

①说不失中，有孚者也。失位而说，孚吉乃"悔亡"也。

②其志信也。

六三：来兑，凶[①]。

《象》曰："来兑"之凶，位不当也。

①以阴柔之质，履非其位，来求说者也。非正而求说，邪佞者也。

九四：商兑未宁，介疾有喜[①]。

《象》曰：九四之喜，有庆也。

①商，商量裁制之谓也。介，隔也。三为佞说，将近至尊，故四以刚德裁而隔之，匡内制外，是以"未宁"也。处于几近，闲邪"介疾"，宜其"有喜"也。

九五：孚于剥，有厉[①]。

《象》曰："孚于剥"，位正当也[②]。

①比于上六，而与相得。处尊正之位，不说信乎阳，而说信乎阴，"孚于剥"之义也。剥之为义，小人道长之谓。 ②以

正当之位信于小人而疏君子，故曰"位正当也"。

上六：引兑[1]。

《象》曰：上六"引兑"，未光也。

①以夫阴质，最处说后，静退者也。故必见引，然后乃说也。

涣 ䷺ 坎下巽上

涣：亨。王假有庙，利涉大川，利贞。

《彖》曰：《涣》"亨"，刚来而不穷，柔得位乎外而上同[1]。"王假有庙"，王乃在中也[2]。"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3]。

①二以刚来居内，而不穷于险。四以柔得位乎外，而与上同。内刚而无险困之难，外顺而无违逆之乖，是以亨，"利涉大川，利贞"也。凡刚得畅而无忌回之累，柔履正而同志乎刚，则皆亨，利涉大川，利贞也。　②王乃在乎涣然之中，故至有庙也。　③"乘木"，即涉难也。木者，专所以涉川也。涉难而常用涣道，必"有功"也。

《象》曰：风行水上，《涣》。先王以享于帝，立庙。

初六：用拯马壮，吉[1]。
《象》曰：初六之吉，顺也[2]。

①涣，散也。处散之初，乖散未甚，故可以游行，得其志而违于难也。不在危剧，而后乃逃窜，故曰"用拯马壮，吉"。②观难而行，不与险争，故曰"顺也"。

九二：涣奔其机，悔亡[1]。
《象》曰："涣奔其机"，得愿也。

①机，承物者也，谓初也。二俱无应，与初相得，而初得散道，离散而奔，得其所安，故"悔亡"也。

六三：涣其躬，无悔[1]。
《象》曰："涣其躬"，志在外也。

①涣之为义，内险而外安者也。散躬志外，不固所守，与刚合志，故得"无悔"也。

六四：涣其群，元吉。涣有丘，匪夷所思[1]。
《象》曰："涣其群，元吉"，光大也。

①逾乎险难，得位体巽。与五合志，内掌机密，外宣化命者

也。故能散群之险，以光其道。然处于卑顺，不可自专，而为散之任，犹"有丘"墟"匪夷"之虑。虽得"元吉"，"所思"不可忘也。

九五：涣汗其大号，涣王居，无咎[1]。

《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2]。

①处尊履正，居巽之中，散汗"大号"，以荡险阨者也。为涣之主，唯王居之，乃得"无咎"也。 ②"正位"不可以假人。

上九：涣其血，去逖出，无咎[1]。

《象》曰："涣其血"，远害也。

①逖，远也。最远于害，不近侵克，散其忧伤，远出者也。散患于"远害"之地，谁将咎之哉？

节 ䷻ 兑下坎上

节：亨。苦节不可贞。

《彖》曰：《节》"亨"，刚柔分而刚得中[1]。"苦节不可贞"，其道穷也[2]。说以行险，当位以节，中正以通[3]。天地节而四时成，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

民。

①《坎》阳而《兑》阴也。阳上而阴下，“刚柔分”也。刚柔分而不乱，“刚得中”而为制，主节之义也。节之大者，莫若刚柔分，男女别也。 ②为节过苦，则物不能堪也。物不能堪，则不可复正也。 ③然后乃亨也。无说而“行险”，过中而为节，则道穷也。

《象》曰：泽上有水，《节》。君子以制数度，议德行。

初九：不出户庭，无咎①。

《象》曰：“不出户庭”，知通塞也。

①为《节》之初，将整离散而立制度者也。故明于“通塞”，虑于险伪，“不出户庭”，慎密不失，然后事济而“无咎”也。

九二：不出门庭，凶①。

《象》曰：“不出门庭，凶”，失时极也。

①初已造之，至二宜宣其制矣。而故匿之，“失时”之极，则遂废矣。故“不出门庭”，则凶也。

六三：不节若，则嗟若，无咎①。

《象》曰："不节"之嗟，又谁咎也？

①若，辞也。以阴处阳，以柔乘刚，违节之道，以至哀嗟。自己所致，无所怨咎，故曰"无咎"也。

六四：安节，亨①。

《象》曰："安节"之亨，承上道也。

①得位而顺，不改其节而能亨者也。"承上"以斯，得其道也。

九五：甘节，吉。往，有尚①。

《象》曰："甘节"之吉，居位中也。

①当位居中，为节之主，不失其中，"不伤财，不害民"之谓也。为节而〔1〕不苦，非甘而何？术斯以往，"往有尚"也。

上六：苦节，贞凶，悔亡①。

《象》曰："苦节，贞凶"，其道穷也。

①过节之中，以至亢极，"苦节"者也。以斯施人，物所不堪，正之凶也。以斯修身，行在无妄，故得"悔亡"。

〔1〕《十三经注疏》本等"而"作"之"。

中孚䷼ 兑下巽上

中孚：豚鱼吉。利涉大川，利贞。

《彖》曰：《中孚》，柔在内而刚得中，说而巽，孚[①]。乃化邦也[②]。"豚鱼吉"，信及豚鱼也[③]。"利涉大川"，乘木舟虚也[④]。中孚以"利贞"，乃应乎天也[⑤]。

①有上四德，然后乃孚。　②信立而后邦乃化也。"柔在内而刚得中"，各当其所也。刚得中，则直而正。柔在内，则静而顺。说而以巽，则乖争不作。如此，则物无巧竞，敦实之行著，而笃信发乎其中矣。　③鱼者，虫之隐者也。豚者，兽之微贱者也。争竞之道不兴，中信之德淳著，则虽微隐之物，信皆及之。　④乘木于用舟之虚，则终已无溺也。用中孚以涉难，若"乘木舟虚"也。　⑤盛之至也。

《象》曰：泽上有风，《中孚》。君子以议狱缓死[①]。

①信发于中，虽过可亮。

初九：虞吉，有它不燕[①]。

《象》曰：初九"虞吉"，志未变也。

①虞，犹专也。为信之始，而应在四，得乎专吉者也。志未能变，系心于一，故"有它不燕"也。

九二：鸣鹤在阴，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①。

《象》曰："其子和之"，中心愿也。

①处内而居重阴之下，而履不失中，不徇于外，任其真者也。立诚笃志[1]，虽在暗昧，物亦应焉。故曰"鸣鹤在阴，其子和之"也。不私权利，唯德是与，诚之至也，故曰"我有好爵"，与物散之。

六三：得敌，或鼓或罢，或泣或歌①。

《象》曰："或鼓或罢"，位不当也。

①三居少阴之上，四居长阴之下，对而不相比，敌之谓也。以阴居阳，欲进者也。欲进而阂敌，故"或鼓"也。四履正而承五，非己所克，故"或罢"也。不胜而退，惧见侵陵，故"或泣"也。四履乎顺，不与物校，退而不见害，故"或歌"也。不量其力，进退无恒，惫可知也。

〔1〕《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影印宋本等"志"作"至"。

六四：月几望，马匹亡，无咎[1]。

《象》曰："马匹亡"，绝类上也[2]。

①居中孚之时，处巽之始，应说之初，居正履顺，以承于五。内毗元首，外宣德化者也。充乎阴德之盛，故曰"月几望"。"马匹亡"者，弃群类也。若夫居盛德之位，而与物校其竞争，则失其所盛矣，故曰"绝类"而上。履正承尊，不与三争，乃得"无咎"也。　②类，谓三。俱阴爻，故曰类也。

九五：有孚挛如，无咎[1]。

《象》曰："有孚挛如"，位正当也。

①挛如者，系其信之辞也。处中诚以相交之时，居尊位以为群物之主，信何可舍？故"有孚挛如"乃得"无咎"也。

上九：翰音登于天，贞凶[1]。

《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长也？

①翰，高飞也。飞音者，音飞而实不从之谓也。居卦之上，处信之终，信终则衰，忠笃内丧，华美外扬，故曰"翰音登于天"也。翰音登天，正亦灭矣。

小过䷽艮下震上

小过：亨，利贞。可小事，不可大事。飞鸟遗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①。

①“飞鸟遗其音”，声哀以求处。上愈无所适，下则得安。愈上则愈穷，莫若飞鸟也。

《彖》曰：《小过》，小者过而亨也①。过以“利贞”，与时行也②。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刚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③。有飞鸟之象焉④。“飞鸟遗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顺也⑤。

①“小者”，谓凡诸“小事”也。过于小事而通者也。　②过而得以“利贞”，应时宜也。施过于恭俭，利贞者也。　③成“大事”者，必在刚也。柔而浸大，剥之道也。　④“不宜上，宜下”，即“飞鸟之象”。　⑤上则乘刚，逆也。下则承阳，顺也。施过于不顺，凶莫大焉。施过于顺，过更变而为吉也。

《象》曰：山上有雷，《小过》。君子以行过乎恭，丧

过乎哀，用过乎俭。

初六：飞鸟以凶[1]。

《象》曰："飞鸟以凶"，不可如何也。

①小过，上逆下顺，而应在上卦。进而之逆，无所错足，"飞鸟"之凶也。

六二：过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1]。

《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过也。

①过而得之，谓之遇。在小过而当位，过而得之之谓也。祖，始也，谓初也。妣者，居内履中而正者也。过初而履二位，故曰"过其祖而遇其妣"。过而不至于僭，尽于臣位而已，故曰"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九三：弗过防之，从或戕之，凶[1]。

《象》曰："从或戕之"，凶如何也。

①小过之时〔1〕，大者不立，故令小者得过也。居下体之上，以阳当位，而不能先过防之，至令小者咸过，而复应而从

〔1〕《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影印宋本等"时"作"世"。

焉。其从之也，则戕之，凶至矣。故曰"弗过防之，从或戕之，凶"也。

九四：无咎。弗过遇之，往厉必戒，勿用永贞①。《象》曰："弗过遇之"，位不当也。"往厉必戒"，终不可长也。

①虽体阳爻，而不居其位，不为贵[1]主，故得"无咎"也。失位在下，不能过者也。以其不能过，故得合于免咎之宜，故曰"弗过遇之"。夫宴安鸩毒，不可怀也。处于小过不宁之时，而以阳居阴，不能有所为者也。以此自守，免咎可也。以斯攸往，危之道也。不交于物，物亦弗与。无援之助，故危，则"必戒"而已，无所告救也。沉没怯弱，自守而已。以斯而处于群小之中，未足任者也，故曰"勿用永贞"，言不足用之于永贞。

六五：密云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①。《象》曰："密云不雨"，已上也②。

①小过者[2]，小者过于大也。六得五位，阴之盛也，故"密云不雨"，至于"西郊"也。夫雨者，阴布[3]于上，而阳薄之，

〔1〕《十三经注疏》本等"贵"作"贲"。

〔2〕《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影印宋本等无"者"字。

〔3〕《十三经注疏》本等"布"作"在"。

而不得通，则蒸而为雨。今艮止于下而不交焉，故不雨也。是故小畜尚往而亨，则不雨也。小过，阳不上交，亦不雨也。虽阴盛于上，未能行其施也。公者，臣之极也，五极阴盛，故称公也。弋，射也。在穴者，隐伏之物也。小过者，过小而难未大作，犹在隐伏者也。以阴质治小过，能获小过者也。故曰"公弋取彼在穴"也。除过之道，不在取之，是乃密云，未能雨也。　②阳已上，故止也。

上六：弗遇过之，飞鸟离之，凶。是谓灾眚①。

《彖》曰："弗遇过之"，已亢也。

①小人之过，遂至上极。过而不知限，至于亢也。过至于亢，将何所遇？飞而不已，将何所托？灾自己致，复何言哉！

既济䷾ 离下坎上

既济：亨，小利贞。初吉，终乱。

《彖》曰：《既济》"亨"，小者亨也①。"利贞"，刚柔正而位当也②。"初吉"，柔得中也。终止则乱，其道穷也③。

①既济者，以皆济为义者也。"小者"不遗，乃为皆济，故举

小者以明既济也。 ②"刚柔正而位当",则邪不可以行矣,故唯正乃"利贞"也。 ③"柔得中",则小者亨也。柔不得中,则小者未亨。小者未亨,虽刚得正,则为未既济也。故既济之要,在柔得中也。以既济为安者,道极无进,终唯有乱,故曰"初吉,终乱"。不为自乱[1],由止故乱,故曰"终止,则乱"也。

《象》曰:水在火上,《既济》。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①。

①存不忘亡,既济不忘未济也。

初九:曳其轮,濡其尾,无咎①。
《象》曰:"曳其轮",义"无咎"也。

①最处《既济》之初,始济者也。始济未涉于燥,故轮曳而尾濡也。虽未造易,心无顾恋,志弃难者也。其于义也,无所咎矣。

六二:妇丧其茀,勿逐,七日得①。
《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1〕《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影印宋本等"不为自乱"上有"终乱"二字。

①居中履正，处文明之盛，而应乎五，阴之光盛者也。然居初、三之间，而近不相得，上不承三，下不比初。夫以光盛之阴，处二阳之间，近而不相得，能无见侵乎？故曰"丧其茀"也。称妇者，以明自有夫，而它人侵之也。茀，首饰也。夫以中道执乎贞正，而见侵者，众之所助也。处既济之时，不容邪道者也。时既明峻，众又助之，窃之者逃窜，而莫之归矣。量斯势也，不过"七日"，不须己逐，而自得也。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①。

《象》曰："三年克之"，惫也。

①处既济之时，居文明之终，履得其位，是居衰末而能济者也〔1〕，故"伐鬼方三年"乃克也。君子处之，故能兴也；小人居之，遂丧邦也。

六四：繻有衣袽，终日戒①。

《象》曰："终日戒"，有所疑也。

①繻，宜曰濡。"衣袽"，所以塞舟漏也。履得其正，而近不与三、五相得。夫有隙之弃舟，而得济者，有衣袽也。邻于不亲，而得全者，"终日戒"也。

〔1〕《四部丛刊》影印宋本"是居衰末能济者也"作"是居衰而末能济者也"，误。

九五：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①。

《象》曰："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时也②。"实受其福"，吉大来也。

①牛，祭之盛者[1]。禴，祭之薄者[2]。居既济之时，而处尊位，物皆济矣。将何为焉？其所务者，祭祀而已。祭祀之盛，莫盛修德，故沼沚之毛，蘋蘩之菜，可羞于鬼神。故"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是以"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也。　②在于合时，不在于丰也。

上六：濡其首，厉①。

《象》曰："濡其首，厉"，何可久也？

①处《既济》之极，既济道穷，则之于《未济》，之于《未济》，则首先犯焉。过进不已，则遇于难，故"濡其首"也。将没不久，危莫先焉。

未济䷿坎下离上

未济：亨。小狐汔济，濡其尾，无攸利。

〔1〕〔2〕《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影印宋本"盛者"、"薄者"下有"也"字。

《彖》曰：《未济》"亨"，柔得中也①。"小狐汔济"，未出中也②。"濡其尾，无攸利"，不续终也③。虽不当位，刚柔应也④。

①以柔处中，不违刚也。能纳刚健，故得亨也。　②"小狐"不能涉大川，须汔然后乃能济。处未济之时，必刚健拔难，然后乃能济。汔乃能济，未能出险之中。　③小狐虽能渡，而无余力，将济，而"濡其尾"。力竭于斯，不能"续终"，险难犹未足以济也。济未济者，必有余力也。　④位不当，故未济。"刚柔应"，故可济。

《象》曰：火在水上，未济。君子以慎辨物居方①。

①"辨物居方"，令物各当其所也。

初六：濡其尾，吝①。

《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极也。

①处《未济》之初，最居险下，不可以济者也。而欲之其应，进则溺身。《未济》之始，始于《既济》之上六也。濡其首犹不反，至于"濡其尾"，不知纪极者也。然以阴处下，非为进亢，遂其志者也。困则能反，故不曰凶。事在(己)[已][1]量，而必困乃反，顽亦甚矣，故曰"吝"也。

〔1〕《十三经注疏》本"己"作"已"。依文义，当以"已"为是。

九二：曳其轮，贞吉[1]。

《象》曰：九二"贞吉"，中以行正也[2]。

①体刚履中，而应于五，五体阴柔，应与而不自任者也。居未济之时，处险难之中，体刚中之质，而见任与，拯救危难，经纶屯蹇者也。用健拯难，靖难在正，而不违中，故"曳其轮，贞吉"也。　②位虽不正，"中以行正"也。

六三：未济，征凶。利涉大川[1]。

《象》曰："未济，征凶"，位不当也。

①以阴之质，失位居险，不能自济者也。以不正之身，力不能自济，而求进焉，丧其身也，故曰"征凶"也。二能拯难，而己比之，弃己委二，载二而行，溺可得乎？何忧未济？故曰"利涉大川"。

九四：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1]。

《象》曰："贞吉，悔亡"，志行也。

①处未济之时，而出险难之上，居文明之初，体乎刚质，以近至尊。虽履非其位，志在乎正，则吉而"悔亡"矣。其志得行，靡禁其威，故曰"震用伐鬼方"也。伐鬼方者，兴衰之征也，故每至兴衰而取义焉。处文明之初，始出于难，其德未

盛，故曰“三年”也。五居尊以柔，体乎文明之盛，不夺物功者也，故以“大国”赏之也。

六五：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1]。

《象》曰：“君子之光”，其晖吉也。

①以柔居尊，处文明之盛，为《未济》之主，故必正然后乃吉，吉乃得“无悔”也。夫以柔顺文明之质，居于尊位，付与于能，而不自役，使武以文，御刚以柔，斯诚“君子之光”也。付物以能，而不疑也，物则竭力，功斯克矣，故曰“有孚，吉”。

上九：有孚于饮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1]。

《象》曰：“饮酒”濡首，亦不知节也。

①《未济》之极，则反于《既济》。既济之道，所任者当也。所任者当，则可信之无疑，而己逸焉，故曰“有孚于饮酒，无咎”也。以其能信于物，故得逸豫，而不忧于事之废。苟不忧于事之废，而耽于乐之甚，则至于失节矣。由于有孚，失于是矣，故曰“濡其首，有孚失是”也。

卷 七

周易系辞上第七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①。卑高以陈，贵贱位矣②。动静有常，刚柔断矣③。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变化见矣⑤。是故刚柔相摩⑥，八卦相荡⑦，鼓之以雷霆，润之以风雨，日月运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简能⑧。易则易知，简则易从。易知则有亲，易从则有功⑨。有亲则可久，有功则可大⑩。可久则贤人之德，可大则贤人之业⑪。易简而天下之理得矣⑫。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⑬。

①乾坤，其易之门户。先明"天尊地卑"，以定乾坤之体。

②天尊地卑之义既列，则涉乎万物，"贵贱"之位明矣。

③刚动而柔止也。动止得其常体，则"刚柔"之分著矣。

④方有类，物有群，则有同有异，有聚有分也。顺其所同则吉，乖其所趣则凶，故"吉凶生矣"。 ⑤象，况日月星辰；

形，况山川草木也。悬象运转以成昏明，山泽通气而云行雨施，故"变化见矣"。 ⑥相切摩也，言阴阳之交感也。⑦相推荡也，言运化之推移。 ⑧天地之道，不为而善始，不劳而善成，故曰"易"、"简"。 ⑨顺万物之情，故曰"有亲"。通天下之志，故曰"有功"。 ⑩有易简之德，则能成"可久"、"可大"之功。 ⑪天地易简，万物各载其形。圣人不为，群方各遂其业。德业既成，则入于形器。故以"贤人"目其德业。 ⑫"天下之理"莫不由于易简，而各得顺其分位也。 ⑬"成位"，况[1]立象也。极易简，则能通天下之理。通天下之理，故能成象并乎天地。言"其中"，则明并[2]天地也。

圣人设卦观象①。系辞焉而明吉凶，刚柔相推而生变化②。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③；悔吝者，忧虞之象也④；变化者，进退之象也⑤；刚柔者，昼夜之象也⑥。六爻之动，三极之道也⑦。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⑧；所乐而玩者，爻之辞也。是故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1〕《十三经注疏》本等"况"作"至"。

〔2〕《十三经注疏》本等"明并"作"并明"。

①此总言也。　②《系辞》所以"明吉凶","刚柔相推"所以明"变化"也。吉凶者,存乎人事也。变化者,存乎运行也。③由有"失得",故"吉凶"生。　④失得之微者,足以致"忧虞"而已,故曰"悔吝"。　⑤往复相推,迭"进退"也。　⑥昼则阳刚,夜则阴柔。始总言吉凶变化,而下别明悔吝、昼夜者,悔吝则吉凶之类,昼夜亦变化之道。吉凶之类,则同因《系辞》而明;变化之道,则俱由"刚柔"而著,故始总言之。下则明失得之轻重,辨变化之小大,故别序其义也。⑦"三极",三材也。兼三材之道,故能见吉凶,成变化也。⑧序,易象之次序。

《彖》者,言乎象者也[①]。《爻》者,言乎变者也[②]。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补过也。是故列贵贱者存乎位[③],齐小大者存乎卦[④],辩吉凶者存乎辞[⑤]。忧悔吝者存乎介[⑥],震无咎者存乎悔[⑦]。是故卦有小大,辞有险易[⑧]。辞也者,各指其所之。《易》与天地准[⑨],故能弥纶天地之道。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⑩]。

①《彖》,总一卦之义也。　②《爻》,各言其变也。　③爻之所处曰"位",六位有贵贱也。　④卦有"小大"也。齐,犹言辩也。即《彖》者言乎象也。　⑤辞,《爻辞》也。即爻者言

乎变也。言 象所以明小大，言 变所以明"吉凶"。故小大之义存乎卦，吉凶之状见乎爻，至于悔吝无咎，其例一也。吉凶悔吝、小疵无咎，皆生乎变。事有小大，故下历言五者之差也。 ⑥介，纤介也。王弼曰："忧悔吝之时，其介不可慢也。"即"悔吝"者，言乎小疵也。 ⑦"无咎者"，善补过也。震，动也。故动而无咎，"存乎悔"过[1]也。 ⑧其道光明曰大，君子道消曰小。之《泰》则其辞易，之《否》则其辞险。 ⑨作易以准天地。 ⑩"幽明"者，有形无形之象。"死生"者，始终之数也。

精气为物，游魂为变①，是故知鬼神之情状②。与天地相似，故不违③。知周乎万物，而道济天下，故不过④。旁行而不流⑤，乐天知命，故不忧⑥。安土敦乎仁，故能爱⑦。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⑧，曲成万物而不遗⑨，通乎昼夜之道而知⑩，故神无方而易无体⑪。一阴一阳之谓道⑫。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见之谓之仁，知者见之谓之知⑬。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鲜矣⑭。

①"精气"烟煴[2]，聚而成物。聚极则散，"游魂"为变也。"

〔1〕《校勘记》："《宋本》'过'作'道'。"

〔2〕《校勘记》："《闽》、《监》、《毛》本'烟煴'作'絪缊'。

游魂，言其游散也。　②尽聚散之理，则能知变化之道，无幽而不通也。　③德合"天地"，故曰"相似"。　④知周万物，则能以道济天下也。　⑤应变旁通而不流淫也。　⑥顺天之化，故曰"乐"也。　⑦"安土"敦仁者，万物之情也。物顺其情，则仁功赡矣。　⑧"范围"者，拟范"天地"而周备其理也。　⑨"曲成"者，乘变以应物，不系一方者也，则物宜得矣。　⑩通幽明之故，则无不知也。　⑪自此以上，皆言神之所为也。方、体者，皆系乎形器者也。神则阴阳不测，《易》则唯变所适，不可以一方一体明。　⑫"道"者何？无之称也。无不通也，无不由也。况之曰道，寂然无体，不可为象。必有之用极，而无之功显，故至乎神无方而易无体，而道可见矣。故穷变以尽神，因神以明道。阴阳虽殊，无一以待之。在阴为无阴，阴以之生；在阳为无阳，阳以之成。故曰"一阴一阳"也。　⑬仁者资道以见其仁，知者资道以见其知，各尽其分。　⑭君子体道以为用也，仁知则滞于所见，"百姓"则"日用而不知"，体斯道者，不亦鲜矣。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始可以语至而言极也。

显诸仁，藏诸用①，鼓万物而不与圣人同忧②，盛德大业，至矣哉③！富有之谓大业④，日新之谓盛德⑤。生生之谓易⑥，成象之谓乾⑦，效法之谓坤⑧。极数知来之谓占，通变之谓事⑨，阴阳不测之谓神⑩。夫易，广矣！大矣！以言乎远，则不御⑪；

以言乎迩，则静而正⑫；以言乎天地之间，则备矣。夫乾，其静也专，其动也直，是以大生焉⑬。夫坤，其静也翕，其动也辟，是以广生焉⑭。广大配天地，变通配四时，阴阳之义配日月，易简之善配至德⑮。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圣人所以崇德而广业也⑯。知崇礼卑⑰，崇效天，卑法地⑱。天地设位，而易行乎其中矣⑲。成性存存，道义之门⑳。

①衣被万物，故曰"显诸仁"。日用而不知，故曰"藏诸用"也。 ②万物由之以化，故曰"鼓万物"也。"圣人"虽体道以为用，未能全〔1〕无以为体，故顺通天下，则有经营之迹也。 ③夫物之所以通，事之所以理，莫不由乎道也。圣人，功用之母，体同乎道，"盛德大业"，所以能至。 ④广大悉备，故曰"富有"。 ⑤体化合变，故曰"日新"。 ⑥阴阳转易，以成化生。 ⑦拟乾之象。 ⑧效坤之法。 ⑨物穷则变，变而通之，事之所由生也。 ⑩神也者，变化之极，妙万物而为言，不可以形诘者也。故曰"阴阳不测"。尝试论之曰：原夫两仪之运，万物之动，岂有使之然哉？莫不

〔1〕《十三经注疏》本等"全"作"至"。

独化于大虚，欻尔[1]而自造矣。造之非我，理自玄应。化之无主，数自冥运。故不知所以然，而况之神。是以明两仪以大极为始，言变化而称极乎神也。夫唯知天之所为者，穷理体化，坐忘遗照。至虚而善应，则以道为称；不思而玄览，则以神为名。盖资道而同乎道，由神而冥于神也。⑪穷幽极深，无所止也。⑫则近而当。⑬专，专一也。直，刚正也。⑭翕，敛也。止则翕敛其气，动则辟开以生物也。乾统天首物，为变化之元，通乎形外者也。坤则顺以承阳，功尽于己，用止乎形者也。故乾以专直，言乎其材。坤以翕辟，言乎其形。⑮易之所载，配此四义。⑯穷理入神，其德崇也；兼济万物，其业广也。⑰知以崇为贵，礼以卑为用。⑱极知之崇，象天高而统物；备礼之用。象地广而载物也。⑲天地者，易之门户。而易之为义，兼周万物，故曰"行乎其中"矣。⑳物之存成，由乎"道义"也。

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①，是故谓之象。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而观其会通，以行其典礼②，系辞焉以断其吉凶，是故谓之爻。言天下之至赜而不可恶也，言天下之至动而不可乱也③。拟之而后言，议之而后动，拟议以

〔1〕《十三经注疏》本等"欻尔"作"故两"。《校勘记》："《岳本》、《闽》、《监》、《毛》本'故两'作'欻尔'，《释文》出'欻 尔'。"

成其变化④。“鸣鹤在阴，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⑤。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则千里之外应之，况其迩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则千里之外违之，况其迩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发乎迩，见乎远。言行，君子之枢机⑥。枢机之发，荣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动天地也，可不慎乎？《同人》，“先号咷而后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处，或默或语，二人同心，其利断金⑦。同心之言，其臭如兰。

①乾刚坤柔，各有其体，故曰“拟诸”“形容”。 ②“典礼”，适时之所用。 ③易之为书，不可远也。恶之则逆于顺，错之则乖于理。 ④“拟议”以动，则尽变化之道。 ⑤“鹤鸣”则“子和”，修诚则物应。“我有好爵”，与物散之，物亦以善应也。明拟议之道，继以斯义者，诚以吉凶失得存乎所动。同乎道者，道亦得之。同乎失者，失亦违之。莫不以同相顺，以类相应。动之斯来，绥之斯至。鹤鸣于阴，气同则和。出言户庭，千里或应。出言犹然，况其大者乎？千里或应，况其迩者乎？故夫忧悔吝者，存乎纤介。定失得者，慎于枢机。是以君子拟议以动，慎其微也。 ⑥枢机，制动之主。 ⑦同人终获“后笑”者，以有“同心”之应也。夫所况同者，岂系乎一方哉？君子出处默语，不违其中，则其迹虽异，道同则应。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错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为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术也以往，其无所失矣。“劳谦，君子有终，吉”。子曰：劳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语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礼言恭。谦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亢龙有悔”。子曰：贵而无位，高而无民，贤人在下位而无辅，是以动而有悔也。“不出户庭，无咎”。子曰：乱之所生也，则言语以为阶。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几事不密则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子曰：作《易》者，其知盗乎[1]？《易》曰：“负且乘，致寇至。”负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盗思夺之矣。上慢下暴，盗思伐之矣。慢藏诲盗，冶容诲淫。《易》曰“负且乘，致寇至”，盗之招也。

①言盗亦乘衅而至也。

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1]。分而为二以象两，挂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时，归奇于

扐，以象闰。五岁再闰，故再扐而后挂②。天数五③，地数五④，五位相得，而各有合⑤。天数二十有五⑥，地数三十⑦，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⑧。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⑨，坤之策百四十有四⑩，凡三百有六十，当期之日。二篇之策，万有一千五百二十，当万物之数也⑪。是故四营而成《易》⑫，十有八变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⑬，触类而长之，天下之能事毕矣。显道⑭，神德行⑮，是故可与酬酢，可与祐神矣⑯。

①王弼曰：演天地之数，所赖者"五十"也。"其用四十有九"，则其一不用也。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数而数以之成，斯易之大极也。四十有九，数之极也。夫无不可以无明，必因于有，故常于有物之极，而必明其所由之宗也。 ②奇，况四揲之余，不足复揲者也。分而为二，既揲之余，合挂于一，故曰"再扐而后挂"。凡闰者〔1〕，十九年七闰为一章，五岁再闰者二，故略举其凡也。 ③五奇也。 ④五耦也。⑤天地之数各五，五数相配，以合成金、木、水、火、土。⑥五奇合为二十五。 ⑦五耦合为三十。 ⑧"变化"以此

〔1〕《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影印宋本无"者"字。

成，鬼神以此行。　⑨阳爻六，一爻三十六策，六爻二百一十六策。　⑩阴爻六，一爻二十四策，六爻百四十四策。　⑪二篇三百八十四爻，阴阳各半，合万一千五百二十策。　⑫分而为二以象两，一营也。挂一以象三，二营也。揲之以四，三营也。归奇于扐，"四营"也。　⑬伸之六十四卦。　⑭显，明也。　⑮由神以成其用。　⑯可以应对万物之求，助成神化之功也。"酬酢"，犹应对也。

子曰：知变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为乎[①]？《易》有圣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辞，以动者尚其变，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②]。是以君子将有为也，将有行也，问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响，无有远近幽深，遂知来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与于此？参伍以变，错综其数。通其变，遂成天地之文；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变，其孰能与于此？《易》，无思也，无为也，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与于此[③]？夫《易》，圣人之所以极深而研几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几也，故能成天下之务[④]；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子曰：《易》有圣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谓也[⑤]。

①夫"变化之道",不为而自然。故知变化者,则"知神之所为"。 ②此四者存乎器象,可得而用也。 ③夫非忘象者,则无以制象;非遗数者,无以极数。至精者,无筹策而不可乱;至变者,体一而无不周;至神者,寂然而无不应。斯盖功用之母,象数所由立。故曰非"至精"、"至变"、"至神",则不得与于斯也。 ④极未形之理则曰"深",适动微之会则曰"几"。 ⑤四者,由圣道以成,故曰"圣人之道"。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①]。子曰:夫《易》,何为者也?夫《易》,开物成务,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②]。是故圣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业,以断天下之疑。是故蓍之德圆而神,卦之德方以知[③],六爻之义易以贡[④]。圣人以此洗心[⑤],退藏于密[⑥],吉凶与民同患[⑦]。神以知来,知以藏往[⑧]。其孰能与于此哉?古之聪明睿知、神武而不杀者夫[⑨]?是以明于天之道,而察于民之故,是兴神物,以前民用[⑩]。圣人以此齐戒[⑪],以神明其德夫!是故阖户谓之坤[⑫],辟户谓之乾[⑬],一阖一辟谓之变,往来不穷谓之通,见乃谓之象[⑭],形乃谓之器[⑮],制而用之谓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谓之神。

①《易》以极数通神明之德，故明《易》之道，先举天地之数也。 ②冒，覆也。言《易》通万物之志，成天下之务，其道可以覆冒"天下"也。 ③圆者，运而不穷；方者，止而有分。言蓍以圆象神，卦以方象知也。唯变所适，无数不周，故曰"圆"。卦列爻分，各有其体，故曰"方"也。 ④贡，告也。六爻变易，以告吉凶。 ⑤洗濯万物之心。 ⑥言其道深微，万物日用而不能知其原，故曰"退藏于密"，犹藏诸用也。 ⑦表吉凶之象，以同民所忧患之事，故曰"吉凶与民同患"也。 ⑧明蓍、卦之用同神知也。蓍定数于始，于卦为来；卦成象于终，于蓍为往。往来之用相成，犹神知也。 ⑨服万物而不以威刑也。 ⑩定吉凶于始也。 ⑪洗心曰"齐"，防患曰"戒"。 ⑫坤道包物。 ⑬乾道施生。 ⑭兆见曰"象"。 ⑮成形曰"器"。

是故《易》有大极，是生两仪①，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②，八卦定吉凶③，吉凶生大业④。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变通莫大乎四时，县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贵⑤，备物致用，立成器以为天下利，莫大乎圣人，探赜索隐，钩深致远，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龟。是故天生神物，圣人则之；天地变化，圣人效之；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河出图，洛出书，圣

人则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系辞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断也。《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顺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顺，又以尚贤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①夫有必始于无，故"大极""生两仪"也。大极者，无称之称，不可得而名，取其[1]有之所极，况之大极者也。②卦以象之。③八卦既立，则"吉凶"可定。④既定吉凶，则广大悉备。⑤位所以一天下之动，而济万物。

子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然则圣人之意，其不可见乎？子曰：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系辞焉以尽其言，变而通之以尽利①，鼓之舞之以尽神。乾坤其《易》之缊邪②？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毁，则无以见《易》。《易》不可见，则乾坤或几乎息矣。是故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化而裁之谓之变③，推而行之谓之通④，举而错之天下之民，谓之事业⑤。是故夫象，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

〔1〕《十三经注疏》本等无"其"字。

容，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而观其会通，以行其典礼。系辞焉以断其吉凶，是故谓之爻。极天下之赜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动者存乎辞[6]；化而裁之存乎变；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7]；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8]。

①极变通之数则"尽利"也。故曰《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　②缊，渊奥也。　③因而制其会通适变之道也。　④乘变而往者，无不通也。　⑤"事业"所以济物，故举而错之于民。　⑥辞，《爻辞》也。爻以鼓动，效天下之动也。　⑦体"神而明之"，不假于象，故"存乎其人"。　⑧"德行"，贤人之德行也。顺足于内，故"默而成之"也。体与理会，故"不言 而信"也。

卷八

周易系辞下第八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1]。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2]。刚柔相推，变在其中矣。系辞焉而命之，动在其中矣[3]。吉凶悔吝者，生乎动者也[4]。刚柔者，立本者也。变通者，趣时者也[5]。吉凶者，贞胜者也[6]。天地之道，贞观者也[7]。日月之道，贞明者也。天下之动，贞夫一者也。夫乾，确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简矣[8]。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爻象动乎内[9]，吉凶见乎外[10]，功业见乎变[11]，圣人之情见乎辞[12]。天地之大德曰生[13]，圣人之大宝曰位[14]。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财[15]。理财正辞，禁民为非，曰义。

①备天下之象也。 ②夫八卦备天下之理而未极其变，故"因而重之"以象其动，用拟诸形容，以明治乱之宜。观其所应，以著适时之功。则爻卦之义，所存各异，故"爻在其

中矣”。　③“刚柔相推”，况八卦相荡，或否或泰。“系辞焉而”断其吉凶，况之六爻动以适时者也。立卦之义，则见于《彖》《象》。适时之功，则存之《爻辞》。王氏之例详矣。④有变动，而后有吉凶。　⑤“立本”况卦，“趣时”况爻。⑥贞者，正也，一也。夫有动则未免乎累，殉吉则未离乎凶，尽会通之变而不累于“吉凶”者，其唯贞者乎？老子曰：“王侯得一以为天下贞”。万变虽殊，可以执一御也。　⑦明夫“天地”万物，莫不保其贞以全其用也。　⑧确，刚貌也。隤，柔貌也，乾坤皆恒一其德，物由以成，故简易也。⑨兆数见于卦也。　⑩失得验于事也。　⑪“功业”由变以兴，故“见乎变”也。　⑫辞也者，各指其所之，故曰“情”也。　⑬施生而不为，故能常生，故曰“大德”也。　⑭夫无用则无所宝，有用则有所宝也。无用而常足者，莫妙乎道。有用而弘道者，莫大乎位，故曰“圣人之大宝曰位”。　⑮财所以资物生也。

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1]，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作结绳而为罔罟，以佃以渔，盖取诸《离》[2]。包牺氏没，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盖取诸《益》[3]。日中为

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盖取诸《噬嗑》④。神农氏没，黄帝、尧、舜氏作。通其变，使民不倦⑤；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⑥。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盖取诸《乾》《坤》⑦。刳木为舟，剡木为楫，舟楫之利，以济不通，致远以利天下，盖取诸《涣》⑧。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盖取诸《随》⑨。重门击柝，以待暴客，盖取诸《豫》⑩。断木为杵，掘地为臼，臼杵之利，万民以济，盖取诸《小过》⑪。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盖取诸《睽》⑫。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上栋下宇，以待风雨，盖取诸《大壮》⑬。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椁，盖取诸《大过》⑭。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盖取诸《夬》⑮。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彖》者，材也⑯。《爻》也者，效天下之动者也。是故吉凶生而

悔吝著也。阳卦多阴，阴卦多阳，其故何也？阳卦奇，阴卦耦⑰。其德行何也⑱？阳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阴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⑲。《易》曰："憧憧往来，朋从尔思"⑳。子曰：天下何思何虑？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天下何思何虑㉑？日往则月来，月往则日来，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则暑来，暑往则寒来，寒暑相推而岁成焉。往者，屈也；来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龙蛇之蛰，以存身也。精义入神，以致用也㉒。利用安身，以崇德也㉓。过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穷神知化，德之盛也。

①圣人之作《易》，无大不极，无微不究。大则取象天地，细则"观鸟兽之文"，与地之(直)[宜][1]也。②《离》，丽也。罔罟之用，必审物之所丽也，鱼丽于水，兽丽于山也。③制器致丰，以益万物。④《噬嗑》，合也。市人之所聚，异方之所合，设法以合物，《噬嗑》之义也。⑤通物之变，故乐其器用，不懈倦也。⑥通变则无穷，故可久。⑦"垂衣裳"以辨贵贱，乾尊坤卑之义也。⑧《涣》者，乘理以散动也。⑨《随》，随宜也。"服牛乘马"，随物所之，各得其

〔1〕《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影印宋本"直"作"宜"。

宜也。 ⑩取其备豫[1]。 ⑪以小用而济物也。 ⑫《睽》，乖也。物乖则争兴，弧矢之用，所以威乖争也。 ⑬宫室壮大于穴居，故制为宫室，取诸《大壮》也。 ⑭取其过厚。 ⑮《夬》，决也。"书契"所以决断万事也。 ⑯材，才德也。《彖》言成卦之材，以统卦义也。 ⑰夫少者多之所宗，一者众之所归。阳卦二阴，故奇为之君。阴卦二阳，故耦为之主。 ⑱辨阴阳二卦之德行也。 ⑲阳，君道也；阴，臣道也。君以无为统众，无为则一也。臣以有事代终，有事则二也。故阳爻画奇，以明君道必一。阴爻画两，以明臣体必二。斯则阴阳之数，君臣之辨也。以一为君，君之德也。二居君位，非其道也。故阳卦曰"君子之道"；阴卦曰"小人之道"也。 ⑳天下之动，必归乎一。思以求朋，未能一也。一以感物，不思而至。 ㉑夫少则得，多则惑，途虽殊，其归则同。虑虽百，其致不二。苟识其要，不在博求，一以贯之，不虑而尽矣。 ㉒精义，物理之微者也。神寂然不动，感而遂通，故能乘天下之微，会而通其用也。 ㉓"利用"之道，皆安其身而后动也。精义由于入神以致其用；利用由于"安身"以崇其德。理必由乎其宗，事各本乎其根，归根则宁，天下之理得也。若役其思虑以求动用，忘其安身以徇[2]功美，则伪弥多而理愈失，名弥美而累逾彰矣。

〔1〕《十三经注疏》本等"备豫"作"豫备"。

〔2〕《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影印宋本"徇"作"殉"。

《易》曰："困于石，据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据而据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将至，妻其可得见邪？《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获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于身，待时而动，何不利之有？动而不括，是以出而有获，语成器而动者也。子曰：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义，不见利不劝，不威不惩，小惩而大诫，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屨校灭趾，无咎"，此之谓也。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小人以小善为无益，而弗为也；以小恶为无伤，而弗去也，故恶积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灭耳，凶"。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乱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是以身安而国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系于苞桑"。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谋大，力小而任重，鲜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胜其任也。

子曰：知几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谄，下交不渎，其知几乎②！几者，动之微，吉之先见者也③。君子见几而作，不俟终日。《易》曰："介于石，不终日，贞吉"。介如石焉，宁用终日，断可识矣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刚，万夫之望⑤。子曰：颜氏之子，其殆庶几乎？有不善未尝不知，知之未尝复行也⑥。《易》曰："不远复，无祇悔，元吉"⑦。天地絪缊，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则损一人。一人行，则得其友"。言致一也⑧。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后动，易其心而后语，定其交而后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动，则民不与也。惧以语，则民不应也。无交而求，则民不与也。莫之与，则伤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击之，立心勿恒，凶"⑨。

①括，结也。君子待时而动，则无结闷之患也。 ②形而上者况之道，形而下者况之器。于道不冥而有求焉，未离乎谄也。于器不绝而有交焉，未免乎渎也。能无谄渎，穷理者也。 ③几者，去无入有。理而未〔1〕形，不可以名寻，不可

〔1〕《十三经注疏》本等"未"作"无"。《校勘记》："孙志祖云，据《乾·文言》'可与几也'疏当作'有理而未形'。"

以形睹者也。唯神也不疾而速，感而遂通，故能朗然玄照，鉴于未形也。合抱之木，起于毫末。吉凶之彰，始于微兆，故为"吉之先见"也。　④定之于始，故不待终日也。　⑤此知几其神乎？　⑥在理则昧，造形而悟，颜子之分也，失之于几，故"有不善"。得之于二，不远而复，故"知之未尝复行也"。　⑦吉凶者，失得之象也。得二[1]者于理不尽，未至成形，故得不远而复。舍凶之吉，免夫祇悔而终获元吉。祇，大也。　⑧致一而后化成也。　⑨夫虚己存诚，则众之所不迕也。躁以有求，则物之所不与[2]也。

子曰：乾坤，其《易》之门邪？乾，阳物也；坤，阴物也。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以体天地之撰①，以通神明之德。其称名也杂而不越②，于稽其类，其衰世之意邪③？夫《易》，彰往而察来，而微显阐幽④，开而当名辨物，正言断辞，则备矣⑤。其称名也小，其取类也大⑥，其旨远，其辞文，其言曲而中⑦，其事肆而隐⑧，因贰以济民行，以明失得之报⑨。《易》之兴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忧患乎⑩？是故《履》，德之基也⑪。《谦》，德之柄

〔1〕《十三经注疏》本等"二"作"一"。

〔2〕《十三经注疏》本等"与"作"欲"。《校勘记》："按：《正义》作'与'。"

也。《复》，德之本也⑫。《恒》，德之固也⑬。《损》，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⑭。《困》，德之辨也⑮[1]。《井》，德之地也⑯。《巽》，德之制也⑰。《履》，和而至⑱。《谦》，尊而光。《复》，小而辨于物⑲。《恒》，杂而不厌⑳。《损》，先难而后易㉑。《益》，长裕而不设㉒。《困》，穷而通㉓。《井》，居其所而迁㉔。《巽》，称而隐㉕。《履》，以和行。《谦》，以制礼。《复》，以自知㉖。《恒》，以一德㉗。《损》，以远害㉘。《益》，以兴利。《困》，以寡怨㉙。《井》，以辨[2]义㉚。《巽》，以行权㉛。

①撰，数也。　②备物极变，故其名杂也。各得其序，不相逾越，况《爻繇》之辞也。　③有忧患而后作《易》，世衰则失得弥彰，爻繇之辞所以辨失得，故知"衰世之意"邪？稽，犹考也。　④《易》无往不彰，无来不察，而微以之显，幽以之阐。阐，明也。　⑤开释《爻卦》，使各当其名也。理类辨明，故曰"断辞"也。　⑥托象以明义，因小以喻大。　⑦变化无恒，不可为典要，故"其言曲而中"也。　⑧事显而理微也。　⑨贰则失得也，因失得以通"济民行"，故"明失得之报"也。失得之报者，得其会则吉，乖其理则凶。　⑩无

〔1〕《十三经注疏》本等"辨"作"辨"。《校勘记》："《释文》出之'辨'。"

〔2〕《十三经注疏》本等"辨"作"辨"。

忧患则不为而足也。⑪基，所蹈也。⑫夫动本于静，语始于默。复者，各反其所始，故为"德之本也"。⑬固，不倾移也。⑭能益物者，其德宽大也。⑮困而益明。⑯所处不移，象居得其所也。⑰巽所以申命明制也。⑱和而不至，从物者也；和而能至，故可履也。⑲微而辨之，不远复也。⑳"杂而不厌"，是以能恒。㉑刻损以修身，故"先难"也；身修而无患，故"后易"也。㉒有所兴为以益于物，故曰"长裕"。因物兴务，不虚设也。㉓处穷而不屈其道也。㉔改邑不改井，井所居不移，而能迁其施也。㉕称扬命令，而百姓不知其由也。㉖求诸己也。㉗以一为德也。㉘止于修身，故可以"远害"而已。㉙困而不滥，无怨于物。㉚施而无私，义之方也。㉛权，反经而合道，必合乎巽顺，而后可"以行权"也。

《易》之为书也不可远①，为道也屡迁，变动不居，周流六虚②。上下无常，刚柔相易，不可为典要③，唯变所适④。其出入以度，外内使知惧⑤。又明于忧患与故⑥，无有师保，如临父母⑦。初率其辞，而揆其方，既有典常⑧，苟非其人，道不虚行。

①拟议而动，"不可远"也。②"六虚"，六位也。③"不可"立定准也。④变动贵于适时，趣舍存乎会也。⑤明

出入之度，使物知"外内"之戒也。出入犹[1]行藏，外内犹隐显。《遁》以远时为吉，《丰》以幽隐致凶，《渐》以高显为美，《明夷》以处昧利贞，此外内之戒也。⑥故，事故也。⑦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终日乾乾，不可以怠也。⑧能循其辞以度其义，原其初以要其终，则唯变所适，是其常典也。明其变者，存其要也，故曰"苟非其人，道不虚行"。

《易》之为书也，原始要终，以为质也①。六爻相杂，唯其时物也②。其初难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辞拟之，卒成之终③。若夫杂物撰德，辨是与非，则非其中爻不备。噫！亦要存亡吉凶，则居可知矣。知者观其《彖辞》，则思过半矣④。二与四，同功⑤而异位⑥。其善不同，二多誉⑦，四多惧，近也⑧。柔之为道，不利远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⑨。三与五，同功⑩而异位⑪。三多凶，五多功，贵贱之等也。其柔危，其刚胜邪⑫。

①质，体也。卦兼终始之义也。②爻各存乎其时。物，事也。③夫事始于微而后至于著。初者，数之始，拟议其

〔1〕《十三经注疏》本等"犹"作"尤"。

端，故“难知”也。上者，卦之终，事皆成著，故“易知”也。④夫《彖》者，举立象之统，论中爻之义。约以存博，简以兼众，杂物撰德，而一以贯之。形之所宗者道，众之所归者一。其事弥繁，则愈滞乎形；其理弥约，则转近乎道。《彖》之为义，存乎一也。一之为用，同乎道矣。形而上者可以观道，“过半”之益，不亦宜乎！　⑤同阴功也。　⑥有内外也。　⑦二处中和，故“多誉”也。　⑧位逼于君，故“多惧”也。　⑨四之多惧，以近君也。“柔之为道”，须援而济，故有“不利远者”。二之能无咎，柔而处中也。　⑩同阳功也。　⑪有贵贱也。　⑫三五阳位，柔非其位。处之则危，居以刚健，胜其任也。夫所贵刚者，闲邪存其诚，动而不违其节者也。所贵柔者，含弘居中，顺而不失其贞者也。若刚以犯物，则非刚之道；柔以卑佞，则非柔之义也。

《易》之为书也，广大悉备。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材而两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材之道也[①]。道有变动，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②]。物相杂，故曰文[③]。文不当，故吉凶生焉。《易》之兴也，其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当文王与纣之事邪[④]？是故其辞危[⑤]。危者使平，易者使倾[⑥]。其道甚大，百物不废。惧以终始，其要无咎，此之谓《易》之道也[⑦]。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险。夫坤，天下之至顺也，德行恒简以知阻。能说诸心，能研诸侯之虑[8]，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是故变化云为，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来[9]。天地设位，圣人成能[10]；人谋鬼谋，百姓与能[11]。八卦以象告[12]，《爻》《彖》以情言[13]，刚柔杂居，而吉凶可见矣。变动以利言[14]，吉凶以情迁[15]。是故爱恶相攻而吉凶生[16]，远近相取而悔吝生[17]，情伪相感而利害生[18]。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则凶[19]，或害之，悔且吝[20]。将叛者其辞惭，中心疑者其辞枝，吉人之辞寡，躁人之辞多，诬善之人其辞游，失其守者其辞屈。

①《说卦》备矣。 ②等，类也。乾，阳物也。坤，阴物也。爻有阴阳之类，而后有刚柔之用，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1] ③刚柔交错，玄黄相[2]杂。 ④文王以盛德蒙难，而能亨其道，故称文王之德，以明《易》之道也。 ⑤文王与纣之事，危其辞也。 ⑥易，慢易也。 ⑦夫文不当而吉凶生，则保其存者亡，不忘亡者存，有其治者乱，不忘危

〔1〕《十三经注疏》本等无"爻有等，故曰物"六字。

〔2〕《十三经注疏》本等"相"作"错"。

者安。“惧以终始”，归于“无咎”，安危之所由，爻象之大体也。　⑧“诸侯”，物主有为者也。“能说”万物之心，能精为者之务。　⑨夫“变化云为”者，行其吉事，则获嘉祥之应；观其象事，则知制器之方；玩其占事，则睹方来之验也。⑩“圣人”乘天地之正，万物各成其能。　⑪“人谋”，况议于众以定失得也。“鬼谋”，况寄卜筮以考吉凶也。不役思虑，而失得自明；不劳探射[1]，而吉凶自著。类万物之情，通幽深之故，故“百姓与能”，乐推而不厌也。　⑫以象告人。⑬辞有险易，而各得其情也。　⑭变而通之，以尽利也。　⑮吉凶无定，唯人所动，情顺乘理以之吉；情逆违道以蹈[2]凶，故曰“吉凶以情迁”也。　⑯泯然同顺，何吉何凶？“爱恶相攻”，然后逆顺者殊，故“吉凶生”。　⑰“相取”，犹相资也。“远近”之爻，互相资取，而后有“悔吝”也。

⑱情以感物则得利，伪以感物则致害也。　⑲近，况比爻也。“《易》之情”，刚柔相摩，变动相适者也。“近而不相得”，必有乖违之患。或有相违而无患者，得其应也。相顺而皆凶者，乖于时也。存事以考之，则义可见矣。　⑳夫无对于物，而后尽全顺之道，岂可有欲害之者乎？虽能免济，必有悔吝也。或，欲害之辞也。

〔1〕《十三经注疏》本等“射”作“讨”。

〔2〕《十三经注疏》本等“蹈”作“陷”。《校勘记》：“案：‘蹈’字是也。”

卷　九

周易说卦第九

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幽赞于神明而生蓍①，参天两地而倚数②，观变于阴阳而立卦③，发挥于刚柔而生爻④。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穷理尽性以至于命⑤。

①幽，深也。赞，明也。蓍受命如响〔1〕，不知所以然而然也。②参，奇也。两，耦也。七九，阳数。六八，阴数。　③卦，象也。蓍，数也。卦则雷风相薄，山泽通气，拟象阴阳变化之体。蓍则错综天地参两之数。蓍极数以定象，卦备象以尽数，故蓍曰"参天两地而倚数"，卦曰"观变于阴阳"也。④"刚柔"发散，变动相生〔2〕。　⑤命者，生之极。"穷理"则尽其极也。

〔1〕《十三经注疏》本等"响"作"向"。《校勘记》："《释文》'向'本又作'响'。"

〔2〕《十三经注疏》本等"生"作"和"。《校勘记》："案：'生'字是也。"

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将以顺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①；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兼三才而两之，故《易》六画而成卦。分阴分阳，迭用柔刚，故《易》六位而成章②。

①在天成象，在地成形。阴阳者言其气，柔刚[1]者言其形。变化始于气象，而后成形。万物资始乎天，成形乎地，故天曰阴阳，地曰柔刚也。或有在形而言阴阳者，本其始也。在气而言柔刚者，要其终也。　②设六爻以效"三才"之动，故"六画而成卦"也。六位，爻所处之位也。二四为阴，三五为阳，故曰"分阴分阳"。六爻升降，或柔或刚，故曰"迭用柔刚"也。

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风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错，数往者顺，知来者逆①，是故《易》逆数也②。

①《易》八卦相错，变化理备。于往则顺而知之，于来则逆而数之。　②作《易》以逆睹 来事，以前民用。

〔1〕《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影印宋本"柔刚"作"刚柔"。

雷以动之，风以散之，雨以润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兑以说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帝出乎震，齐乎巽，相见乎离，致役乎坤，说言乎兑，战乎乾，劳乎坎，成言乎艮。万物出乎震，震，东方也。"齐乎巽"，巽，东南也。齐也者，言万物之洁齐也。离也者，明也，万物皆相见，南方之卦也。圣人南面而听天下，向明而治，盖取诸此也。坤也者，地也，万物皆致养焉，故曰"致役乎坤"。兑，正秋也，万物之所说也，故曰"说言乎兑"。"战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阴阳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劳卦也，万物之所归也，故曰"劳乎坎"。艮，东北之卦也，万物之所成终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神也者，妙万物而为言者也[1]。动万物者，莫疾乎雷；桡万物者，莫疾乎风；燥万物者，莫熯乎火；说万物者，莫说乎泽；润万物者，莫润乎水；终万物、始万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风不相悖，山泽通气，然后能变化，既成万物也。

①于此言神者，明八卦运动、变化、推移，莫有使之然者。

神则无物，“妙万物而为言”也，(则)[明][1]雷疾风行，火炎水润，莫不自然相与为变化，故能“万物”“既成”也。

乾，健也。坤，顺也。震，动也。巽，入也。坎，陷也。离，丽也。艮，止也。兑，说也。

乾为马。坤为牛。震为龙。巽为鸡。坎为豕。离为雉。艮为狗。兑为羊。

乾为首。坤为腹。震为足。巽为股。坎为耳。离为目。艮为手。兑为口。

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谓之长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谓之长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谓之中男。离再索而得女，故谓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谓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谓之少女。

〔1〕《校勘记》：“卢文弨云，‘则’当作‘明’。《集解》作‘明则’，衍‘则’字。”“则”字当据改。

乾为天，为圜，为君，为父，为玉，为金，为寒，为冰，为大赤，为良马，为老马，为瘠马，为驳马，为木果。

坤为地，为母，为布，为釜，为吝啬，为均，为子母牛，为大舆，为文，为众，为柄，其于地也为黑。

震为雷，为龙，为玄黄，为旉，为大涂，为长子，为决躁，为苍筤竹，为萑苇。其于马也，为善鸣，为驵足，为作足，为的颡。其于稼也，为反生。其究为健，为蕃鲜。

巽为木，为风，为长女，为绳直，为工，为白，为长，为高，为进退，为不果，为臭。其于人也，为寡发，为广颡，为多白眼，为近利市三倍。其究为躁卦。

坎为水，为沟渎，为隐伏，为矫揉，为弓轮。其于人也，为加忧，为心病，为耳痛，为血卦，为赤。其于马也，为美脊，为亟心，为下首，为薄蹄，为曳。

其于舆也，为多眚，为通，为月，为盗。其于木也，为坚多心。

离为火，为日，为电，为中女，为甲胄，为戈兵。其于人也，为大腹。为乾卦，为鳖，为蟹，为蠃，为蚌，为龟。其于木也，为科上槁。

艮为山，为径路，为小石，为门阙，为果蓏，为阍寺，为指，为狗，为鼠，为黔喙之属。其于木也，为坚多节。

兑为泽，为少女，为巫，为口舌，为毁折，为附决。其于地也，为刚卤，为妾，为羊。

周易序卦第十

有天地，然后万物生焉。盈天地之间者唯万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1]。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稚也。物稚不可不养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饮食之道也。饮食必有讼，故受之以《讼》[2]。讼必有众起，故受之以《师》。师者，众也。众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3]。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4]。物畜然后有礼，故受之以《履》[5]。履而泰，然后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终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终否，故受之以《同人》[6]。与人同者，物必归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谦》。有大而能谦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随[7]，故受之以《随》。以喜随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蛊》。蛊者，事也。有事而后可大[8]，故受之以《临》。临者，

大也。物大然后可观，故受之以《观》。可观而后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⑨。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贲》。贲者，饰也⑩。致饰然后亨则尽矣，故受之以《剥》⑪。剥者，剥也。物不可以终尽剥，穷上反下，故受之以《复》。复则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后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后可养，故受之以《颐》。颐者，养也。不养则不可动，故受之以《大过》⑫。物不可以终过，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⑬。陷必有所丽，故受之以《离》。离者，丽也⑭。

①屯，刚柔始交，故为物之"始生〔1〕也。"　②夫有生则有资，有资则争兴也。　③"众起"而不比，则争无由息，必相亲比而后得宁也。　④比〔2〕非大通之道，则各有"所畜"以相济也。由比而畜，故曰小畜而不能大也。　⑤履者，礼也。礼所以适用也。故既畜则宜用，有用则须礼也。　⑥否则思通，人人同志，故可出门同人，不谋而合。　⑦顺以动者，众之所随。　⑧"可大"之业，由事而生。　⑨"可观"则异，方合会也。　⑩物相合，则须饰以修外也。　⑪

〔1〕《十三经注疏》本"生"作"交"。《校勘记》："（补）案：'交'当作'生'，《正义》可证。《毛本》是'生'字。"

〔2〕《十三经注疏》本等"比"作"此"。《校勘记》："（补）案：'比'字是也。"

极饰则实丧也。　⑫不养则不可动，养过则厚。　⑬过而不已，则陷没也。　⑭物穷则变，极陷则反所"丽也"。

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①。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遁》。遁者，退也②。物不可以终遁③，故受之以《大壮》④。物不可以终壮，故受之以《晋》⑤。晋者，进也⑥。进必有所伤，故受之以《明夷》⑦。夷者，伤也。伤于外者，必反于家，故受之以《家人》⑧。家道穷必乖⑨，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难，故受之以《蹇》。蹇者，难也。物不可以终难，故受之以《解》。解者，缓也。缓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损》。损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决⑩，故受之以《夬》。夬者，决也。决必有遇⑪，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后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谓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

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⑫，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⑬。主器者莫若长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动也。物不可以终动。动必〔1〕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终止，故受之以《渐》。渐者，进也。进必有所归，故受之以《归妹》。得其所归者必大，故受之以《丰》，丰者，大也。穷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⑭。巽者，入也。入而后说之，故受之以《兑》。兑者，说也。说而后散之，故受之以《涣》⑮。涣者，离也⑯。物不可以终离，故受之以《节》⑰。节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⑱。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过》⑲。有过物者必济⑳，故受之以《既济》。物不可穷也，故受之以《未济》终焉㉑。

①言《咸卦》之义也。凡《序卦》所明，非《易》之组也，盖因卦之次，托以明义。《咸》柔上而刚下，感应以相与，夫妇之象，莫美乎斯。人伦之道，莫大乎夫妇，故夫子殷勤深述其义，以崇人伦之始，而不系之于离〔2〕也。先儒以《乾》至

〔1〕《十三经注疏》本等无"动必"二字。

〔2〕《十三经注疏》本等"离"作"杂"。《校勘记》："（补）案：'离'字是也。"

《离》为上经，天道也。《咸》至《未济》为下经，人事也。夫《易》六画成卦，三材必备，错综天人以效变化，岂有天道人事偏于上下哉？斯盖寻文而不求义，失之远矣。　②"夫妇之道"以恒为贵，而物之所居不可以恒，宜与世升降，有时而遁也。　③遁，君子以远小人。遁而后亨，何可终邪？则小人遂陵，君子日消也。　④阳盛阴消，君子道胜。　⑤晋，以柔而进也。　⑥虽以柔而进，要是进也。　⑦日中则昃，月[1]盈则食。　⑧"伤于外"必反修诸内。　⑨室家至亲，过在失节，故家人之义，唯严与敬。乐胜则流，礼胜则离。家人尚严，其敝"必乖"也。　⑩"益而不已"则盈，故"必决"也。　⑪以正决邪，必有嘉遇也。　⑫井久则浊秽，宜革易其故。　⑬革，去故。鼎，取新。既以去故，则宜制器立法以治新也。鼎所以和齐生物，成新之器也，故取象焉。　⑭"旅而无所容"，以巽则得所[2]入也。　⑮说不可偏系，故宜散也。　⑯涣者，发畅而无所壅滞，则殊趣[3]各肆而不反，则遂乖离也。　⑰夫事有其节，则物之所同守而不散越也。　⑱孚，信也。既已有节，则宜信以守之。　⑲守"其信者"，则失贞而不谅之道，而以信为过，故曰"小过"也。　⑳行过乎恭，礼过乎俭，可以矫世厉俗，有所济也。　㉑有为而能济者，以已穷物者也。物穷则乖，功

〔1〕《十三经注疏》本等"月"作"日"。《校勘记》："'日'作'月'是也。"
〔2〕《十三经注疏》本等"所"作"出"。
〔3〕《十三经注疏》本等"趣"作"越"。

极则乱，其可济乎？故受之以《未济》也。

周易杂卦第十一

《乾》刚《坤》柔。《比》乐《师》忧[1]。《临》、《观》之义，或与或求[2]。《屯》见而不失其居[3]。《蒙》杂而著[4]。《震》，起也。《艮》，止也。《损》、《益》，盛衰之始也[5]。《大畜》，时也[6]。《无妄》，灾也[7]。《萃》聚而《升》不来也[8]。《谦》轻而《豫》怠也[9]。《噬嗑》，食也。《贲》，无色也[10]。《兑》见而《巽》伏也[11]。《随》，无故也。《蛊》则饬也[12]。《剥》，烂也[13]。《复》，反也。《晋》，昼也。《明夷》，诛也[14]。《井》通而《困》相遇也[15]。《咸》，速也[16]。《恒》，久也。《涣》，离也。《节》，止也。《解》，缓也。《蹇》，难也。《睽》，外也[17]。《家人》，内也。《否》、《泰》，反其类也。《大壮》则止。《遁》则退也[18]。《大有》，众也。《同人》，亲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过》，过也。《中孚》，信也。《丰》，多故也[19]。亲寡，《旅》也[20]。《离》上而《坎》下也[21]。《小畜》，寡

也㉒。《履》，不处也㉓。《需》，不进也㉔。《讼》，不亲也。《大过》，颠也㉕。《姤》，遇也，柔遇刚也。《渐》，女归待男行也㉖。《颐》，养正也。《既济》，定也。《归妹》，女之终也㉗。《未济》，男之穷也㉘。《夬》，决也，刚决柔也。君子道长，小人道忧也㉙。

①亲比则乐，动众则忧。 ②以我临物，故曰"与"。物来观我，故曰"求"。 ③屯，利建侯，君子以〔1〕经纶之时。虽见而磐桓，利贞，"不失其居"也。 ④杂者〔2〕，未知所定也，求发其蒙，则终得所定。著，定也。 ⑤极损则益，极益则损。⑥因时而畜，故能大也。 ⑦无妄之世，妄则"灾也"。 ⑧来，还也。方在上升，故不还也。 ⑨谦者，不自重大。 ⑩饰贵合众，无定色也。⑪兑贵显说，巽贵卑退。⑫随时之宜，不系于故也。随则有事，受之以蛊。饬，整治也。蛊所以整治其事也。 ⑬物孰则剥落 也。 ⑭诛，伤也。 ⑮井，物所通用而不吝也。困，安于所遇而不滥也。⑯物之相应，莫速乎咸。 ⑰相疏外也。 ⑱大正则小人止〔3〕，小人亨〔4〕则君子退。 ⑲高者惧危，满者戒盈，

〔1〕《十三经注疏》本等无"以"字。

〔2〕《十三经注疏》本等"者"作"而"。

〔3〕《十三经注疏》本"止"作"也"。《校勘记》："(补)案：'也'当作'止'，形近之讹。"

〔4〕《十三经注疏》本等"亨"作"享"。《校勘记》："《古本》'享'作'亨'。"

丰大者多忧故也。　⑳"亲寡"，故寄旅也。　㉑火炎上，水润下。　㉒不足以兼济也。　㉓王弼云，履卦阳爻，皆以"不处"其位为吉也。　㉔畏险[1]而止也。　㉕本末弱也。　㉖女从男也。　㉗女终于出嫁也。　㉘刚柔失位，其道未济，故曰"穷也"。　[㉙君子以决小人，长其道。小人见决去，为深忧也。[2]]

〔1〕《十三经注疏》本"险"作"骇"。《校勘记》："（补）案："'骇'当作险'，《毛本》是'险'字。"

〔2〕据《四部丛刊》影印宋本补。《四部备要》校刊岳本、《十三经注疏》本无此注文。《校勘记》："《足利本》在'小人道忧也'下有'君子以决小人，长其道。小人见决云深忧也'十八字注。"按：《校勘记》谓注文"十八字"，却仅举出十七字，误。

卷 十

周易略例序

原夫两仪未位，神用藏于视听，一气化矣。至赜隐乎名言，于是河龙负图，牺皇画卦，仰观俯察远物近身，八象穷天地之情，六位备刚柔之体。言大道之妙有，一阴一阳。论圣人之范围，显仁藏用。宅三元之胎祖，鼓舞财成。为万有之蓍龟，知来藏往。是以孔子三绝，未臻枢奥；刘安九师，尚迷宗旨。

臣舞象之年，鼓箧鳣序，渔猎坟典，偏习《周易》，研究耽玩，无舍寸阴，是知卦之纪纲，周文王之言略矣。象之吉凶，鲁仲尼之论备矣。至如王辅嗣略例，大则揔一部之指归，小则明六爻之得失。承乘逆顺之理，应变情伪之端，用有行藏，辞有险易。观之者，可以经纬天地，探测鬼神，匡济邦家，推辟咎悔。虽人非上圣，亦近代一贤。臣谨

依其文，辄为注解，虽不足敷弘《易》道，庶几有裨于教义，亦犹萤烬增辉于太阳，涓流助深于巨壑。臣之志也，敢不上闻。

周易略例

明　彖

夫《彖》者，何也[1]？统论一卦之体，明其所由之主者也[2]。夫众不能治众，治众者，至寡者也[3]。夫动不能制动，制天下之动者，贞夫一者也[4]。故众之所以得咸存者，主必致一也[5]。动之所以得咸运者，原必无二也[6]。

物无妄然，必由其理[7]。统之有宗，会之有元[8]，故繁而不乱，众而不惑[9]。故六爻相错，可举一以明也[10]。刚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11]。是故杂物撰德[12]，辨是与非[13]，则非其中爻，莫之备矣[14]。故自统而寻之，物虽众，则知可以执一御也[15]。由本以观之，义虽博，则知可以一名举也[16]。故处璇玑以

观大运，则天地之动未足怪也。据会要以观方来，则六合辐凑未足多也[17]。故举卦之名，义有主矣。观其《彖辞》，则思过半矣[18]！夫古今虽殊，军国异容，中之为用，故未可远也[19]。品制万变，宗主存焉。《彖》之所尚，斯为盛矣[20]！

夫少者，多之所贵也。寡者，众之所宗也[21]。一卦五阳而一阴，则一阴为之主矣[22]。五阴而一阳，则一阳为之主矣[23]。夫阴之所求者，阳也。阳之所求者，阴也[24]。阳苟一焉[1]，五阴何得不同而归之？阴苟只焉，五阳何得不同而从之？故阴爻虽贱，而为一卦之主者，处其至少之地也[25]。或有遗爻而举二体者，卦体不由乎爻也[26]。繁而不忧乱，变而不忧惑，约以存博，简以济众，其唯《彖》乎[27]？乱而不能惑，变而不能渝，非天下之至赜，其孰能与于此乎[28]？故观《彖》以斯，义可见矣[29]。

①将释其义，故假设问端，而[2]曰"何"。 ②统论一卦功用之体。（明，辩也。）辩卦体功用"所由之主"，立主之义，

〔1〕《四部丛刊》影印宋本"焉"作"也"。

〔2〕《汉魏丛书》本等"而"作"故"。

义在一爻，明，辩也。 ③万物是"众"，一是"寡"。"众不能治[1]众，治众者"，至少以治之也。 ④"天下之动"，动则不能自制，制其动者，贞[2]之"一者"也。老子曰："王侯得一以为天下贞"。然则一为君体。君体合道动，是众(众)[3]由一制也。制众归一，故静为躁君，安为动主。 ⑤致犹归也。众(得皆)[皆得]存其存[者]，(有)必归于一[4]。故无心于存，皆得其存也。 ⑥动所以运，运不已者，谓无二动。故无心于动，而动不息也。 ⑦物，众也。妄，虚妄也。天下之众(众)[5]皆"无妄"，无妄之理，必由君主统之也。

⑧统领之以宗主，会合之以元首。 ⑨统之有宗主，虽繁而不乱；会之以元首，虽众而不惑。 ⑩错，杂也。六爻或阴或阳，错杂交乱，举贞一之主以明其用。 ⑪六爻有刚有柔，或乘或据，有逆有顺，"可立主以定"之。 ⑫撰，数也。杂，聚也。聚其物体，数其德行。 ⑬辩，明也。得位而承之，是也；失位而据之，非也。 ⑭然则非是中之一爻，莫之能备。《讼》《彖》云："讼，有孚，窒惕。中吉，刚来而得中也。"《困》《彖》云："贞大人吉，以刚中也"之例是也。

⑮无为之"一"者，道也，君也。统而推寻，万物虽殊，一之以神道；百姓虽众，御之以君主也。 ⑯博，广也。本，谓

〔1〕《汉魏丛书》本等"治"作"理"，下二"治"字亦作"理"。
〔2〕《汉魏丛书》本等"贞"下有"正"字。
〔3〕此"众"字，衍。《汉魏丛书》本"是"下仅一"众"字。
〔4〕此句据《汉魏丛书》本校改。
〔5〕此"众"字，衍。《汉魏丛书》本等"之"下仅一"众"字。

君也、道也。义虽广，举之在一也。　⑰天地虽大，睹之以"璇玑"；"六合"虽广，据之以要会。"天地之运"，不足怪其大；"六合辐凑"，不足称其多。　⑱《彖》总卦义，义主中爻。简易者，道也、君也。道能化物，君能御民。智者观之，思过其半。　⑲古今革变，军国殊别，中正之用，终无疏远。　⑳品变积万，存之在一。　㉑自此已下，明至少者为至多之所主，岂直指其中爻而已。　㉒《同人》、《履》、《小畜》、《大有》之例是也。　㉓《师》、《比》、《谦》、《豫》、《复》、《剥》之例是也。　㉔王弼曰："夫阴阳相求之物，以所求者贵也"。　㉕王氏曰："阳贵而阴贱"，以至少处至多之地，爻虽贱，众亦从之。《小畜》《彖》云："柔得位，而上下应之"是也。　㉖遗，弃也。弃此一爻而举二体以明其义，卦体之义，不在一爻。《丰》、《归妹》之类是也。　㉗简易者，道也、君也。万物是众，道能生物，君能养民。物虽繁，不忧错乱；爻虽变，不忧迷惑。　㉘万物虽杂，不能惑其君；六爻虽变，不能渝其主。非天下之至赜，神武之君，其孰能与于此？言不能也。　㉙观《彖》以斯，其义可见。

明爻通变

夫爻者，何也[①]？言乎变者也[②]。变者何也？情伪之所为也[③]。夫情伪之动，非数之所求也[④]。故合散屈伸，与体相乖[⑤]。形躁好静，质柔爱刚，体与

情反，质与愿违[6]。巧历不能定其算数，圣明不能为之典要[7]，法制所不能齐，度量所不能均也[8]。为之乎岂在乎大哉[9]！陵三军者，或惧于朝廷之仪，暴威武者，或困于酒色之娱[10]。

近不必比，远不必乖。同声相应，高下不必均也。同气相求，体质不必齐也[12]。召云者龙，命吕者律[13]。故二女相违，而刚柔合体[14]。隆墀永叹，远壑必盈[15]。投戈散地，则六亲不能相保[16]。同舟而济，则(胡)[吴]越何患乎异心[17]？故苟识其情，不忧乖远。苟明其趣，不烦强武[18]。能说诸心，能研诸虑[19]。睽而知其类，异而知其通[20]，其唯明爻者乎[21]？故有善迩而远至，命宫而商应[22]。修下而高者降，与彼而取此者服矣[23]。

是故情伪相感，远近相追[24]，爱恶相攻，屈伸相推[25]，见情者获，直往则违[26]。故拟议以成其变化，语成器而后有格[27]。不知其所以为主，鼓舞而天下从者，见乎其情者也[28]。

是故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曲成万物而不遗[29]，通乎昼夜之道而无体，一阴一阳而无穷[30]。非天

下之至变，其孰能与于此哉[91]！是故卦以存时，爻以示变。

①将释其义，假设问辞。 ②爻者，效也。物刚效刚，物柔效柔，遇物而变，动有所之，故云"言乎变者也"。 ③变之所生，生于情伪。情伪所适，巧诈多端，故云"情伪之所为也"。 ④情欲伪动，数莫能求。 ⑤物之为体，或性同行乖，情貌相违，同归殊途，一致百虑。故《萃卦》六二："引吉，无咎"。萃之为体，贵相从就，六二志在静退，不欲相就。人之多辟，己独取正，其体虽合，志则不同，故曰"合散"。《乾》之初九："潜龙，勿用"。初九身虽潜屈，情无忧闷，其志则申，故曰："屈伸"。 ⑥至如风虎、云龙，啸吟相感，物之体性，形愿相从。此则情体乖违，质愿相反。故《归妹》九四："归妹愆期，迟归有时"。四体是震，是形躁也。愆期待时，是好静也。《履卦》六三："武人为于大君"，志刚也。《兑》体是阴，是质柔也。志怀刚武，为于大君，是爱刚也。 ⑦万物之情，动变多端，虽复"巧历""圣明"，不能定算其数，制典法、立要会也。 ⑧虽复"法制""度量"，不能均齐诈伪长短。 ⑨情有巧伪，变动相乖，不在于大，而圣明巧历，尚测不知，"岂在乎大哉"！ ⑩"陵三军"，"暴威武"，视死如归，若献酬、揖让，汗成霖霂。此皆体质刚猛，惧在微小。故《大畜》初九："有厉，利已"。（九三）[九

〔1〕《四部丛刊》影印宋本亦作"九三"，误。

二][1]；“舆说辐。”虽复刚健，怯于柔弱也。 ⑪近爻不必亲比，远爻不必乖离。《屯》六二、初九爻虽相近，守贞不从；九五虽远，“十年乃字”，此例是也。 ⑫初、四、二、五、三、上，“同声相应”，“不必均”高卑也；“同气相求”，“不必齐”形质也。 ⑬云，水气也。龙，水畜也。召水气者水畜，此明有识感无识；命阴吕者阳律，此明无识感有识。 ⑭“二女”俱是阴类而“相违”，“刚柔”虽异而“合体”，此明异类相应。 ⑮隆，高也。墀，水中墀也。永，长也。处高墀而长叹，远壑之中，盈响而应。九五尊高，喻于隆墀；六二卑下，同于远壑，唱和相应也。 ⑯投，置也。散，逃也。置兵戈于逃散之地，虽是至亲，“不能相保”守也。《遁卦》九四：“好遁，君子吉”，处身于外，难在于内。处外则超然远遁。初六至亲，不能相保守也。 ⑰同在一舟而俱济彼岸，(胡)[吴]越虽殊，其心皆同。若《渐卦》三四，异体和好，物莫能间。顺而相保，似若同在一舟，上下殊体，犹若(胡)[吴]越。利用御寇，“何患乎异心”？ ⑱苟识同志之情，何忧(胡)[吴]越也。苟知逃散之趣，不劳用其威武也。⑲诸物之心，忧其凶患，爻变示之，则物心皆说；诸侯之虑，在于育物，爻变告之，其虑益精。 ⑳《睽》《彖》曰：“万物睽而其事类也”。“男女睽而其志(同)[通]也”。 ㉑知趣舍，察安危，辩吉凶，知变化，“其唯明爻者乎”？ ㉒善，修治也。迩，近也。近修治言语，千里远应。若《中孚》之九二：“鸣鹤在阴，其子和之。”鸣于此，和于彼，声同则应，有若宫、商也。 ㉓处下修正，高必命之。《否》之初六：“拔

茅”、“贞吉”。九四：“有命”“畴离祉”也。与，谓上也。取，谓下也。君上福禄，不独有之，下人服者，感君之德。《大有》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之例是也。 ㉔正应“相感”是实情，《蹇》之二、五之例；不正相感是伪情，《颐》之三、上之例；有应虽远而“相追”，《睽》之三、上之例；无应近则相取，《贲》之二、三之例是也。 ㉕《同人》三、四，有爱有恶，迭“相攻”伐。《否》《泰》二卦，一屈一伸，更“相推”谢。

㉖获，得也。见彼之情，往必得志。《屯》之六四：“求婚媾，往吉，无不利”之例。不揆则往，彼必相违。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几不如舍，往吝”之例是也。 ㉗格，作括，括，结也。动则“拟议”，极于变化，“语成器”而后无结阂之患也。 ㉘“鼓舞”，犹变化也。《易》道变化，应人如响，退藏于密，不知“为主”也。其为变化，万物莫不从之而变，是显见其情。《系辞》曰：“圣人之情见乎辞”。又曰：“鼓之舞之，以尽神。” ㉙范，法也。围，周围也。模范周围天地变化之道，而不过差；委曲成就万物，而不有遗失。

㉚阳通昼。阴通夜。“昼夜”，犹变化也。极神妙之道，而无体可明。一者，道也。道者，虚无也。在阴之时，不以生长而为功；在阳之时，不以生长而为力，是以生长“无穷”。若以生长为功，各尽于有，物之功极，岂得无穷乎？

㉛非六爻至极通变，以应万物，则不能与于此也。

明卦适变通爻

夫卦者，时也；爻者，适时之变者也[1]。夫时有否泰，故用有行藏[2]。卦有小大，故辞有险易[3]。一时之制，可反而用也。一时之吉，可反而凶也[4]。故卦以反对，而爻亦皆变[5]。是故用无常道，事无轨度，动静屈伸，唯变所适[6]。故名其卦，则吉凶从其类；存其时，则动静应其用[7]。寻名以观其吉凶，举时以观其动静[8]，则一体之变，由斯见矣。

夫应者，同志之象也；位者，爻所处之象也[9]；承乘者，逆顺之象也；远近者，险易之象也[10]；内外者，出处之象也；初上者，始终之象也[11]。是故虽远而可以动者，得其应也；虽险而可以处者，得其时也[12]。弱而不惧于敌者，得所据也。忧而不惧于乱者，得所附也[13]。柔而不忧于断者，得所御也。虽后而敢为之先者，应其始也[14]。物竞而独安于静者，要其终也[15]。故观变动者，存乎应。察安危者，存乎位[16]。辨逆顺者，存乎承乘[17]。明出处者，存乎外内[18]。

远近终始，各存其会，辟险尚远，趣时贵近[20]。《比》《复》好先，《乾》《壮》恶道[21]。《明夷》务暗，

《丰》尚光大[22]。吉凶有时，不可犯也[23]。动静有适，不可过也[24]。犯时之忌，罪不在大；失其所适，过不在深[25]。动天下，灭君主，而不可危也[26]。侮妻子，用颜色，而不可易也[27]。故当其列贵贱之时，其位不可犯也[28]。遇其忧悔吝之时，其介不可慢也[29]。观爻思变，变斯尽矣。

①卦者，统一时之大义；爻者，"适时"中之通变。　②《泰》时则行，《否》时则藏。　③阴长则小，阳生则大。《否卦》辞"险"，《泰卦》辞"易"。　④"一时"有《大畜》之制，反有天衢之用。一时有《丰》亨之吉〔1〕，反有羁旅之凶是也。　⑤诸卦之体，两相反正，其爻随卦而变。《泰》之初九："拔茅"，"汇征，吉"。《否》之初六："拔茅 ""汇贞"。卦既随时，爻变亦准也。　⑥卦既推移，道用无常，爻逐时变，故"事无轨度"，动出静入，屈往伸来，"唯变所适"也。　⑦名其《谦》《比》则吉从其类；名其《蹇》《剥》则凶从其类。《震》时则动"应其用"，《艮》时则静应其用。　⑧寻《谦》、《比》、《蹇》、《剥》，则观知"吉凶"也。举《艮》、《震》则观知"动静"也。　⑨得"应"则志同相和。阴位，小人所处；阳位，君子所处。　⑩阴承阳则顺，阳承阴则逆。故《小过》六五乘刚，逆也。六二承阳，顺也。远难则易，近难则险。《需卦》九三

〔1〕《汉魏丛书》本等"吉"作"用"。

近坎，险也。初九远险，易矣。 ⑪内卦是处，外卦为出。初为始，上为终。 ⑫上下虽远，而动者有其应也。《革》六二去五虽远，阴阳相应，往者无咎也。虽险可以处者，“得其时也”。《需》上六居险之上，不忧(出穴)[入穴][1]之凶，得其时也。 ⑬《师》之六五，为《师》之主体，是阴柔，禽来犯田，执言往讨，处得尊位，所以不惧也。《遁》九五：“嘉遁，贞吉”。处遁之时，小人浸长，君子道消，逃遁于外，附著尊位，率正小人，不敢为乱也。 ⑭体虽柔弱，不忧断制，良由柔御于阳，终得刚胜，则《噬嗑》六五：“噬干肉得黄金”之例。初爻处下，有应于四者，即是体后而敢为之先，则《泰》之初九：“拔茅茹以其汇，征吉”之例是也。 ⑮物甚争竞，己“独安静”，会其终也。《大有》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余并乘刚，竞其丰富，己独安静，不处于位，由居上极，“要其终也”。 ⑯爻有变动在乎应，有应而动，动则不失，若《谦》之九三：“劳谦君子，有终，吉”之例。爻之安危在乎位，得位则安，若《节》之六四：“安节，亨”之例。失位则危，若《晋》之九四：“晋如鼫鼠，贞厉”之类是[也]。 ⑰阴乘于阳，逆也。《师》之(六二)[六三][2]：“师或舆尸，凶”。阴承于阳，顺也。《噬嗑》六三：“小吝，无咎”。承于九四，虽失其正，小吝，无咎也。 ⑱《遁》，君子处外；《临》，君子处内。 ⑲适得其时则吉，失其要会则凶。 ⑳

〔1〕《四部丛刊》影印宋本也作“出穴”，误。

〔2〕《四部丛刊》影印宋本也作“六二”，误。

《遁》之上九："肥遁，无不利"，此"尚远"也。《观》之六四："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此"贵近"也。　㉑《比》初六："有孚"，"无咎"。上六："比之无首，凶"。《复》之初九："不远复，无祗悔，元吉"。上六："迷复，凶"。《乾》上九："亢龙，有悔"。《大壮》上六："羝羊触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之例是也。　㉒《明夷》《彖》云："利艰贞，晦其明也"。《丰》《繇》云："勿忧，宜日中"是也。　㉓时有"吉凶"，不可越分轻犯。　㉔"动静"适时，不可过越而动。　㉕若《夬》之九三："壮于頄，有凶"。得位有应，时方阳长，同决小人，三独应之，"犯时之忌"，凶其宜也。《大过》九四："栋隆，吉，有它吝"。大过之时，阳处阴位为美，九四阳处阴位，能隆其栋，良由应初，则有它吝，此所适违时也。　㉖事之大者，震动宇宙，弒"灭君主"。违于臣道，"不可"倾危。若《离》之九四："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之例是也。

㉗事之小者，侮慢妻子，"用颜色"。若家人尚严，不可慢易。《家人》九三："家人嗃嗃，悔厉吉。妇子嘻嘻，终吝"是也。　㉘位有"贵贱"，爻有尊卑，职分既定，"不可"触犯。

㉙吉凶之始彰也，存乎微兆，悔吝纤介虽细，不可慢易而不慎也。

明　象

夫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1]。尽意莫若象，尽象莫若言[2]。言生于象，故可寻言以观象[3]。象生于意，故可寻象以观意[4]。意以象尽，象以言著[5]。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6]。犹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7]；筌者所以在鱼，得鱼而忘筌也[8]。然则，言者，象之蹄也；象者，意之筌也[9]。是故存言者，非得象者也；存象者，非得意者也[10]。象生于意而存象焉，则所存者乃非其象也[11]。言生于象而存言焉，则所存者乃非其言也[12]。然则，忘象者，乃得意者也；忘言者，乃得象者也[13]。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14]。故立象以尽意，而象可忘也。重画以尽情，而画可忘也[15]。

是故触类可为其象，合义可为其征[16]。义苟在健，何必马乎？类苟在顺，何必牛乎[17]？爻苟合顺，何必坤乃为牛？义苟应健，何必乾乃为马[18]？而或者定马于乾[19]，案文责卦，有马无乾，则伪说滋漫，

难可纪矣。互体不足，遂及卦变，变又不足，推致五行⑲。一失其原，巧愈弥甚⑳。纵复或值，而义无所取。盖存象忘意之由也㉑。忘象以求其意，义斯见矣。

①立象所以表出其意。作其言者，显明其象。若乾能变化，龙是变物，欲明乾象，假龙以明乾。欲明龙者，假言以象龙。龙则象之〔1〕意也。 ②象以表意，言以尽象。 ③"若言"能生龙，"寻言"可以观龙。 ④乾能明意，寻乾以观其意。 ⑤意之尽也，象以尽之；象之著也，言以著之。 ⑥既得龙象，其言可忘；既得乾意，其龙可舍。 ⑦蹄以喻言，兔以喻象，存蹄得兔，"得兔""忘蹄"。 ⑧求鱼在筌，"得鱼"弃筌。 ⑨蹄以喻言，筌以比象。 ⑩未得象者"存言"，言则非象；未得意者"存象"，象则非意。 ⑪所存者在意也。 ⑫所存者在象也。 ⑬"忘象""得意"，"忘言""得象"。 ⑭弃执而后得之。 ⑮"尽意"可遗象，"尽情"可遗画。若尽和同之意，忘其天火之象。得同志之心，拔茅之画尽可弃也。 ⑯征，验也。触逢事类则为象，鱼、龙、牛、马、鹿、狐、鼠之类。大人、君子，义同为验也。 ⑰《大壮》九三有乾，亦云"羝羊"。《坤卦》无乾，《彖》亦云"牝马"。 ⑱《遁》无坤，六二亦称牛。《明夷》无乾，六二亦称马。 ⑲唯执乾为马，其象未弘也。 ⑳广推金、木、水、

〔1〕《汉魏丛书》本无"之"字。

火、土为象也。 ㉑一失圣人之原旨，广为譬喻，失之甚[也]。 ㉒失鱼兔，则空守筌蹄；遗健顺，则空说龙马。

辩 位

案：《象》无初上得位失位之文[①]，又，《系辞》但论三五、二四同功异位，亦不及初上，何乎[②]？唯《乾》上九《文言》云："贵而无位"[③]，《需》上六云："虽不当位"[④]。若以上为阴位邪？则《需》上六不得云不当位也。若以上为阳位邪？则《乾》上九不得云贵而无位也。阴阳处之，皆云非位，而初亦不说当位失位也[⑤]。然则，初上者，是事之终始，无阴阳定位也[⑥]。故《乾》初谓之潜，过五谓之无位。未有处其位，而云潜，上有位，而云无者也。历观众卦，尽亦如之。初上无阴阳定位，亦以明矣。

夫位者，列贵贱之地，待才用之宅也。爻者，守位分之任，应贵贱之序者也[⑧]。位有尊卑，爻有阴阳。尊者，阳之所处；卑者，阴之所履也。故以尊为阳位，卑为阴位。去初上而论位分，则三五各

在一卦之上，亦何得不谓之阳位？二四各在一卦之下，亦何得不谓之阴位？初上者，体之终始，事之先后也。故位无常分，事无常所，非可以阴阳定也。尊卑有常序，终始无常主⑨。故《系辞》但论四爻功位之通例，而不及初上之定位也。然事不可无终始，卦不可无六爻，初上虽无阴阳本位，是终始之地也。统而论之，爻之所处则谓之位，卦以六爻为成，则不得不谓之六位时成也。

①阴阳居之，不云得失。 ②问[1]其意也。 ③阳居之也。 ④阴居之也。 ⑤不论当位、失位、凶吉之由。 ⑥初为始，上为终。施之于人为终始，非禄位之地也。 ⑦宅居也。二、四阴贱，小人居之；三、五阳贵，君子居之。 ⑧各守其位，应之以序。 ⑨四爻有"尊卑"之序，"终始"无阴阳之常[2]主也。

略例下

凡体具四德者，则转以胜者为先，故曰"元亨，利

〔1〕《汉魏丛书》本等"问"作"同"，误。

〔2〕《汉魏丛书》本等"常"作"恒"。

贞”也①。其有先贞而后亨者，(亨)[1]由于贞也②。凡阴阳者，相求之物也。近而不相得者，志各有所存也③。故凡阴阳二爻，率相比而无应，则近而不相得④；有应，则虽远而相得⑤，然时有险易，卦有小大⑥；同救以相亲，同辟以相疏⑦。故或有违斯例者也。然存时以考之，义可得也⑧。

凡《彖》者，统论一卦之体者也。《彖》者，各辩一爻之义者也⑨。故《履卦》六三，为《兑》之主，以应于《乾》。成卦之体，在斯一爻。故《彖》叙其应，虽危而亨也⑩。《象》则各言六爻之义，明其吉凶之行。去六三成卦之体，而指说一爻之德，故危不获亨而见咥也⑪。《讼》之九二，亦同斯义⑫。凡《彖》者，通论一卦之体者也。一卦之体，必由一爻为主。则指明一爻之美，以统一卦之义，䷍大有之类是也。卦体不由乎一爻，则全以二体之义明之，䷶丰卦之类是也。

凡言无咎者，本皆有咎者也，防得其道，故得无咎也⑬。吉，无咎者，本亦有咎，由吉故得免也⑭。

〔1〕《汉魏丛书》本等无“亨”字。

无咎，吉者，先免于咎，而后吉从之也⑮。或亦处得其时，吉不待功，不犯于咎，则获吉也⑯。或有罪自己招，无所怨咎，亦曰无咎。故《节》六三曰："不节若，则嗟若，无咎"。《象》曰："不节之嗟，又谁咎也"？此之谓矣。

①元为生物之始，春也。亨为会聚于物，夏也。利为和谐品物，秋也。贞能干济于物，冬也。《乾》用此四德，以成君子大人之法也。 ②《离卦》云："利贞，亨"〔1〕。 ③（《比》之六三，处二四之间，四自外比，二为五贞，所与比者，皆非己亲，是有所存者也。）[《既济》六二与初、三相"近而不相得"，是"志各有所存也"。]〔2〕 ④（《随》之六三："系丈夫"，九四："随有获"，是无应而相得之例也。）[《比》之六三，无应于上，二四皆非己亲，是"无应，则近而不相得"之例。][3] ⑤（《既济》六二，有应于五，与初、三相近，情不相得之例。）[《同人》六二，志在乎五，是"有应，则虽远而相得"之例。][4] ⑥《否》险《泰》易，《遁》小《临》大。 ⑦《睽》之初九、九四，阴阳非应，俱是睽孤。同处体下，交孚相救，而得悔亡，是"同救""相亲"。《困》之初六，有应于四，潜身幽谷；九四有应于初，来徐徐，志意怀疑，"同避"金车，两"相疏"远也。 ⑧或有情伪生，违此例者。存其

〔1〕《汉魏丛书》本等"亨"作"也"。

〔2〕〔3〕〔4〕据《汉魏丛书》本校改。原注文含义与正文不合。

时，考其验，莫不得之。 ⑨《彖》"统论"卦体，《象》各明"一爻之义"。 ⑩《象》云："柔履刚，说而应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也。 ⑪六三："履虎尾，咥人，凶。"《彖》言不咥，《象》言见咥，明爻《彖》其义各异也。 ⑫《讼》《彖》云："有孚窒惕，中吉，刚来而得中"。注云："其在二乎？以刚而来，正夫群小，断不失中，应斯任矣。"九二："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也。 ⑬《乾》之九三："君子终日乾乾"，"无咎"。若防失其道，则有过咎也。 ⑭《师》："贞，丈人吉，无咎"。注云："兴役动众，无功，罪也，故吉乃免咎"。 ⑮《比》初六："有孚，比之无咎"，"终来，有它吉"之例也。 ⑯《需》之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终吉"。注云："近不逼难，远不后时，履健居中，以待其会，虽小有言，以吉终也"。

卦　略　凡十一卦

䷂屯：此一卦，皆阴爻求阳也。《屯》难之世，弱者不能自济，必依于强，民思其主之时也。故阴爻皆先求阳，不召自往。马虽班如，而犹不废，不得其主，无所冯也。初体阳爻，处首居下，应民所求，合其所望，故大得民也[1]。

①江海处下，百川归之；君能下物，万民归之。

䷃蒙：此一卦，阴爻亦先求阳。夫阴昧而阳明，阴困童蒙，阳能发之。凡不识者求问识者，识者不求所告。暗者求明，明者不咨于暗。故童蒙求我，匪我求童蒙也。故六三先唱，则犯于为女。四远于阳，则困蒙吝。初比于阳，则发蒙也。

䷉履：《杂卦》曰："《履》，不处也"。又曰：《履》者，礼也，谦以制礼。阳处阴位，谦也。故此一卦，皆以阳处阴为美也[1]。

①九五："夬履，贞厉"。《履》道恶盈，而五处尊位，三居阳位，则见咥也。

䷒临：此刚长之卦也。刚胜则柔危矣，柔有其德，乃得免咎。故此一卦，阴爻虽美，莫过无咎也。

䷓观之为义，以所见为美者也。故以近尊为尚，远之为吝[1]。

①远为童观，近为观国。

䷛大过者：栋桡之世也。本末皆弱，栋已桡矣。而

守其常，则是危而弗扶，凶之道也。以阳居阴，拯弱之义也，故阳爻皆以居阴位为美。济衰救危，唯在同好，则所赡裕矣。[故][1]九四有应，则有它吝；九二无应，则无不利也①。

①《大过》之时，阳处阴位，心无系应为吉。阳得位有应则凶也。

䷠遁：小人浸长。难在于内，亨在于外，与《临》卦相对者也。《临》，刚长则柔危；《遁》，柔长故刚遁也①。

①《遁》以远时为吉，不系为美。上则肥遁，初则有厉。

䷡大壮：未有违谦越礼能全其壮者也，故阳爻皆以处阴位为美。用壮处谦，壮乃全也；用壮处壮，则触藩矣。

䷣明夷：为暗之主，在于上六。初最远之，故曰"君子于行"。五最近之，而难不能弱，故谓之"箕

〔1〕据《汉魏丛书》本补。

子之贞，明不可息也”。三处明极而征至暗，故曰“南狩获其大首”也[1]。

①远难藏明，《明夷》之义。

䷩睽者：睽而通也。于两卦之极观之，义最见矣。极睽而合，极异而通，故先见怪焉，洽乃疑亡也[1]。

①火动而上，泽动而下，《睽》义见矣。

䷶丰：此一卦，明以动之卦也。尚于光显，宣扬发畅者也。故爻皆以居阳位，又不应阴为美。其统在于恶暗而已矣。小暗谓之沛，大暗谓之蔀。暗甚则明尽，未尽则明昧，明尽则斗星见，明微故见昧。无明则无与乎世，见昧则不可以大事。折其右肱，虽左肱在，岂足用乎？日中之盛，而见昧而已，岂足任乎[1]？

①《丰》之为义，贵在光大，恶于暗昧也。